佛 海 樞 要(六)

相 宗系列③ 唯 識

二十論 頌義貫 $\stackrel{\triangle}{=}$ 灣 寺寺

美

國

敬

ΕP

沙大世 門唐親 釋三菩 成藏薩 觀法造

> 奘 譯

撰 師

註を

目次

① 從編行心所看		心所有法、色法、及心不相應行法來看	「有為法」及「有為法」看						何謂唯識學?
總序	總序	總序	總序	總序	總序	總序	總序。	總序	總序
18	18	17	16	16	15	11	8	1	1

215

204

186

178

172

166

160

150

目 次 4

129

119

144

唯識三十論頌義貫」序

貴處 握 瑜 幅 到 伽 雖然精簡 唯識三十頌是整個唯識學經論中,最「短小精幹」、簡捷扼要之作。 了 師 地 , 甚至整個唯識學的大體亦能通達。這是本論在唯識學中的重要性及可 論要點的結晶。 ,但卻是取一百卷瑜伽師地論的菁華而成的,故唯識三十頌 因此若能通達三十頌 ,則不但瑜 伽師地論 的要旨也掌 可說是

也。 縮成 文 後 , ,在其滅度之前,以悲愍心 成就三十論;然而不久世親菩薩即世壽盡,未及著論,誠千古之一大憾事 此三十頌,以方便後世眾生受持讀誦。 此 領文是世親菩薩,於傾其一生之力,造出百部論典,以弘宣大乘玄旨之 ,將篇幅浩瀚的一百卷瑜伽大論 世親之本意為仍欲續寫長行以釋頌 ,取其菁華,濃

世親歿後,在印度陸續有親勝、火辯、護法、安慧等十大論師爲本頌作長

唯

識三十論頌義貫」序

識論 成唯識論更受崇重,凡講唯識者,常以此為主要教本。 創作 之内容是瑜伽師地論的菁華,故成為通達唯識學的敲門磚;二來由於其長行係 新而完整的唯識論典(具備了頌文與長行之論文),玄奘大師把它取名為成唯 揉」成一篇新的論文,再將這篇論文與世親的原頌文合在一起,便成為一部嶄 將十大論師的 <u>雙大師從印度學成歸國,曾先將本頌譯成漢文,然後依其弟子窺基法師之議</u> 涵蓋十大論師的精心論述之旨;三來由於此論有一大部分也是玄奘大師的 行之釋文,也就是等於為此三十頌造論。此十大論師之論文各有其長 ,故可說一半是中土的「國產」,國人深覺與有榮焉,因此自古以來這部 。這部成唯識論,在中土唯識學界鼎鼎 論文, 以護法論師的論文為主,其他各家則各取其長 (頂頂)重要:一來由於它的頌文 ,而 。其後玄 心血

這部成唯識論為最權威。因此敝人於註解頌文之時,便廣引成唯識論的論文部 作為解釋的主要依據 由於以上的歷史背景,因此時至今日,於闡釋唯識三十頌的典籍中 ,並且將所引用之文,略加消文解釋 這樣 一來,其 仍 以

唯識論本文也奉讀了一大部分, 好處是:讀者諸君若詳閱本書, 士,還是須將成唯識論原作研習一番,方無遺珠之虞。 便不但可較深入地理解唯識三十頌 可說是一舉兩得。當然 , 若有志精研唯識之 同時連成

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釋成觀謹識於美國・遍照寺

唯識三十論 頭義 貫

第 章 釋論題 、論主 ` 譯主

沙門釋成觀撰註

三藏法師玄奘譯

世親菩薩造

世 唯 親菩薩 識三十論頌 造

二藏法師玄奘譯

註 釋

「唯識三十論」

: 「唯

第一

章 :

釋論題

論主、

譯主

唯有 識 ,心識,即 八種識 (眼識、

耳

造論 法相 體 唯有 變現 言 「三十論 相 0 以釋 二論 故說 然而 妙旨 以闡揚瑜 識 一宗所 其主 及楞 唯 師 |世 「三十頌 一觀之「 親菩薩只造了 切法無我 故說 此即 說之極理 伽 舌 爲三十頌作釋文; 世親菩薩於示寂之前依瑜伽師 伽師 經 識 所說 即 唯識三十 ` 見分」 地論之大旨 唯 唯識 的 識 , 而 以無實自體故 無境」 都是通的 \neg 所現」 以護法菩薩的立義最爲周足。 偈頌 與客觀之「相分」 · 論頌 自心現量 , , : ` 亦即 又過了二百年 未及造長行之論文 末那識 又稱唯識三十頌 或 切外境 習唯識者 「唯 「萬法唯識」 0 • 這與華嚴經 ` 識 唯 呵 (相分) 所變」 地論之綱領 自心 賴 皆 是 , 於此須留意焉 耶識 有護法 現 所說的 八識之所變現 皆是識之所 唯識三十 世出 謂 便謝 是故可 都是一 或稱 安慧等 世了 切法 世間 作了 「三界唯 論 知 ,三十頌 , 心 \neg 0 , 方不致 致的 變 王 唯識 皆是 八大論 其後 三十 是故 唯識 心 , 變現 並 有 心 爲 0 唯識論 共六百 隔礙 無 師 因此 親 萬 識 之本 勝及 法唯 實 之所 相繼 自 切

即是闡發瑜伽師 地論之要義者 故即法相一宗之精要

學中 北天竺 後經 論弘揚大乘; 以懺 其兄 最精要之論 然未及作長行論 줾 謗 , 世親菩薩造」: 地論 罪 0 其罪 無著菩薩開 世親原先於 **以滅後九百** 於是在其臨 在 百卷 後果造論無數 ; 典也 其兄 不如 導 小乘「 年 文 篇幅浩瀚 無著復開導之謂 以 終前 0 此舌廣弘大乘 , 世親 西元三二〇— 此三十頌 即信受歸依大乘。 說 , 廣弘大乘 \vdash 起於大悲 ,論理精 切 , 梵文婆藪盤豆 有部 , 即今之唯識三十論頌 : 前既以舌毀謗 微 \sqsubseteq 三八〇年頃, 即能補過 出家 世稱 將 , 然以 然甚後悔先前毀謗大乘 瑜 , 伽 \neg 篇 (Vasu-bandhu) 師 百部論主 曾著論弘揚小乘 0 福浩 地論之唯 世親從之 約等於東晉 , 今雖割 如 也 煙 \sqsubseteq 0 :識 海 , 大旨 舌自 亦 其後世親菩薩見 即發願廣造諸 即 初 , 盡 又譯作 毀謗 般 是整個唯 造成 人較 欲 , 無益自 大乘 割 出 三十 難受 活自 生於 識

三藏法師 玄奘譯 _ \neg 三 藏 法 師 通 達經藏 藏 論 藏之法師 稱

至將 其實 利益他人者 制孫悟空。又,吳承恩將受持「八戒」 世俗所傳之西遊記 滿五天,爲我國 因爲於此小說中, 爲三藏法師 當 故其毀謗佛法之心實甚陰毒。然末世無知之人,不知究裏, 0 , \neg 復能 悟)「玄奘 是弘揚佛法之作 到空理之人」 , 以法教授 0 又 即使在佛法中出家 , 一代譯經大師 |唐僧被刻劃成一個庸懦無能之輩,只會聽豬八戒的 \neg ,其實是信仰道教的小說家吳承恩,諷 唐初人 法師 利益他人之佛教僧眾 (悟空) 者 (西元602-664) 且常於聚會中 , , 其傳詳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以法爲師 比作猴子 , 而稱之爲 (八關齋戒)之人,比喻作「 , ;將清淨之修行人(沙僧 「法師 或以法師人之謂也。 , 扮演「三藏取經 稱爲法師 留學印度十九年 」,亦僅是尊稱而 0 刺詆毀佛教之所作 (反之,若不 , 亦即 成就 竟將 實在 0 豬 (附 小話 斐然 已 自修行 比 能 \neg 常不 作河 西遊 及, 並無 以法 , 甚 箝 譽

第二章 譯主引文

護法等菩薩 , 約此三十頌, 造成唯識 0

註釋

之後 周詳 |法等十大論師各造論 ,先後有<u>親勝</u> 「護法等菩薩」 ·這一句話是譯主玄奘法師的敘述之詞。 文 火辯 解 • 德慧 釋世親的三十論頌 ` 安慧、 |難 |陀、 0 其中 | |浄 |月 以護法菩薩之論文, ` 勝友 ` 陳那 世親菩薩造論頌 智 月 最爲 護

但他 識 \neg 成唯識 大旨 們 約此三十頌 在 各自 (或唯識理論) \sqsubseteq , 即成唯識論 的論文中 , 造成唯識」 的論文。 多少都有 0 「 成 _ 十大論師雖都是註解世親的唯識 , \neg 即成就 些自己的見地或論點之發揮 約 以 建立 , 按照 0 成唯識論 一造 三十論 因此各師之 成就 寫 頌, 作 「唯 0

供參考 豐富 識學中非常重要的論典 師的原作 出其中一兩部或三四部 是一大盛事 意 以護法論 又恐其辭 於世親之原論 書, 以爲 窺基法師反 見解 且集大成的 這應是最如法 ·若當年<u>玄</u>奘大師能將十大論師之論文 ,豈不洵美哉?然則玄奘 多少有 職 師之論文爲 自己去抉擇 。又, 聴說基 對 故應不致有太大偏差 , 若大師當年能堅持其本意 而 部偉構 |師曾言 主 ` 建議將十 世好 最圓滿的作法 (唯識三十頌 0 , 0 退而言之,十大論師之說 玄奘大師 雜揉 , , 若其師不從 以存其原貌; 大論師之言 大師 」其他九家 本欲將 ; 或違於正 如此 成唯識論 便有許多權威且純正的註 , , 即將 然後大師再以自己的見解 大論 , , , 可讓 直譯十大論師之原作 成就 , 揉 理之處;若 辭 仍 不失爲 有志者 之論 職) 一譯出 書 即使有所差別 文 , , 即名爲成 書 闡 於是即依其言 , , 如此, 自己去奉讀十 對於佛 0 |奘 師 唯識 唯識 欲 三十 法 出 釋之論文可 則這一部唯 , 也還是依 要不從 即 , , 另自作 無疑將 論 而 論 使 但 大論 只譯 其弟 作 0

義貫

唯識」之釋文 護法等 (論文) 二十位 \neg 菩薩 , 約 \sqsubseteq 世親菩薩所造之「此三十頌」 而 曾各 「造成

識 位 相 略 0 以 行 , 謂 頌 此 明 性 中 後五 初 ___ 四 頌 行 明 頌 唯 • 行 唯

註釋

現在 大略標 今略標所 舉 一下本 以上 論 的 \neg 標 內容 • 或篇章 標舉 ·結構 標示 0 提 本 論 出 即 \neg 所 頌 文 以 共分爲三大 所從事者 部分

(三章)。

初 二 十 四行 頌 , 明 唯識 相 \blacksquare 初 \sqsubseteq 最 初 \neg 明 \sqsubseteq 闡 明 顯 示

「唯識相」,包含

- 三能變(阿賴耶識、末那識及前六識,三者合稱亦即是八識
- ②八識的相應心所 (共五一個)
- ③ 三性(依他起性、徧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
- ⑷ 三無性(相無性、生無性、勝義無性)

這是本論的第一大部分,共二十四行(每一行即是一個偈子,共有四句)

性 ; 真如性即是唯識實性。這是本論的第二大部分。 「次一行頌, 明唯識性」: 「一行頌」,即四句。 唯識性」, 即眞如

這是本論的第三大部分,也就是最後一部分。 有五位:一 「後五行頌,明唯識行位」:「行位」,修行之地位。 、資糧位,二、加行位,三、通達位,四、 修習位 唯識的修行地位共 <u>Fi.</u> 究竟位 0

義貫

「今」大「略標」示三十頌內容之「 所以。 謂此三十頌中」 最

J 二十句 十四行頌」 則闡 則闡 「明」依於「唯識」正理所起的修「行」之五種地 明唯識」之勝「 (即九十六句) 性 用來闡「明唯識」之四類「相。 (圓成實性,亦即眞如性) 「 位 」 最「後五行 次一行」四

第三章 唯識相

就二 二十二行半, 十四行 頌 廣辯 中 唯 識 初 相 0 行 半 略 辯 唯 識 相 次

註釋

就二十四行頌中」 :再就最初的二十四行頌中所說

識 唯識 法 思量識 相上: \neg 而有種種相轉生 初一行半 、了別境識) 大略辯明唯識之相 , 略辯 唯識相」 ,而有假名之「我」與「法」 0 這 「唯識相 初 一行半」 」即是: 即最初的六句話 依於三能變之識 ,再由此假名之 \neg 異熟 略辯 我 `

接下 次二十二行半,廣辯唯識相」 來的二十二行半 爲廣說 亦 前面 即 行 發揮 半 , 是簡 相 的要旨 要地提出 此要旨 唯識 相 的大

種能 相應心所 則爲 分別與所分別 第一 及第三能變 凡此心 能變 ` 心所法皆是 (前六識 (阿賴耶識 生死相續 , 、三性 亦即 「能變 , 亦即異熟識) '別境識) 、三無性 **└** ; 而其 凡此皆是唯識所變現者 「所變」 等三能變識之相 第二能變(末那識 則爲: 我 以及其各 亦即思量 法 自之 種

義貫

別) 明「唯識 唯識」之能變 最 之 初之「 相 ` 二十四行頌中」 所變「相」 其「 次」之「二十二行半」 丽 論 起 初 」之「一行半」 方才「 廣辯 係大 _ 廣分 略

法 謂 ? 外問言 舉 頌 :「若 以答 唯 • 有 頌 識 日 云 何 世 間 諸 聖教 説有 我

論頌 由假説我法 有種種相轉

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

註釋

 \neg 謂外問言」 \neg 外 外 人 即 非本宗 本教 或非大乘之人

實外境 若唯有識」 若如 你 所言 , 切唯 有識 , 一切法皆是識之所變現 , 而 無

往來等聖者之我相 \neg 一往來,受其最後生死之身; 法 蓋世間人皆以我相 **,** 云何世 故 意即有 可 莧 間及諸聖敎説有我法」 我相 「我」及有「法」。 (以有我相 於世間 (有情身心相及壽命相) 爲實有 可見我相 , 出世間都是有的 故能「入流 \neg 我」, \neg 有我法 即使於聖教 <u>_</u> 即我相 0 以有我相 以上是外 出 , \neg 0 謂有情 有 聖教亦說 世間道 字雙貫 故能於天上 對 及命 \neg 唯 $\overline{}$ 有 預流 識 根 \neg 也是有 或壽 無 人間 命

的質疑。

皆是外 安立 是等 五大 者爲前三諦 依諦 「法 實 ?這是外人對 法相皆是有 ` ` , <u>Fi.</u> 道所立之 是法之屬性 唯 指 相 法 ` 五. 相 互間之關係 知根 \neg 同 0 法相」 $\overline{}$ 若法相非有 ; 異 相 ` \neg 切唯有識 五作根等) 有世 業 • 0 和 \vdash 0 爲作 間 聖教中之「法相 合 數論外道之二十五諦 , 人及外道所說的法 則 諦 無外法相」之質疑 一切世間 ` , 實」爲主諦 法之運作 乃至中土之三魂七魄 如五 ` 出 0 世間諸 , 相 蘊 同 神 \sqsubseteq 如 勝 十 二 我 法 切法之實體 論外道之 ` \neg 自性 異 何 處 以及陰陽 得 _ ` 十八 而 ` 覺 有 \neg 界等 ? 五. 和 行 我慢 何 合 句 等 爲 而 加

舉頌以答」:論主爲回應此二質疑, 而以偈頌來回答

間 若 由假説 如 你 世 所說實在沒有 我法」: 都 說 有 種 \neg 種 假說」 「 我 我相 及法相 法上 , 這是回應外人「說有 , 則 則我相與法相應皆是 不應說 有種種我 」二字之疑 相及法相 \neg 有 0 現 0 論 在 之意 主 既然 答

順世間 實 所謂 也 云 乃 假說 汝等比丘 0 : 相 此說 又 \neg , 通 假 假 即 _ , 相 說 爲 只 (supposition) 假 是 \neg , 知我說 假說 而施設假名以立教 說 假 實是由於諸法係 \sqsubseteq 説 \sqsubseteq 法 即是「 0 \sqsubseteq 如筏喻者 假 因爲那 作爲立論之主旨 假名 者 些一 「假有 , , \sqsubseteq 攝化度脫眾生之泥於三有者 暫 法尙應捨 時 此 ; 外 權 ,於西 且安立 以諸法假有 「假 , 以爲求證 何況 有 1洋科學 非法 也; \vdash 起始之基 非實 因 _ , 故聖 ; ` 哲學上)陳述 故 在 人以悲! 知 0 0 • 性 實 彼 故金 再 等 際 相 者 亦 二宗 剛 智 , \neg 聖 有 經 力 有 假 教之 實體 所 使 云 有 , 說 隨 用 \sqsubseteq

種 凡夫自覺 相 種 呵 通於 我相 漢 有種種相 六凡 筝 而 ` 種種法 分 別之「 亦 0 至於 轉 相 包 \sqsubseteq 聖者之「 括 種 0 種我相 四 \neg 雙八 我 \vdash 種種我 輩 \sqsubseteq 生起 是主宰義 , 爲有情之 都 是 相 , 聖者 隨 \sqsubseteq 包含 緣 0 而 施 的 \neg 初 眾 設 \neg 破 種 同 種 \neg 分 種 惑之預流 種 種 我相 我 \vdash 種 與「 相 \vdash 命根 又有 0 種 往 凡 \neg 與聖之 種 來 , 種 此凡 法 種 不還、 相 夫之 別 \sqsubseteq 0 即

之太極 其有 外道之種種論 分爲世 ` 處 \neg 主宰」 界等 間 八卦 及 之緣 出世 說 • 陰陽 亦 , 如 間 如 , 前 五 勝 兩 而 一行等 說 種 論外道之六句義 假 0 0 立之爲 \neg , 施設 詳如前之「 」之意 \neg \sqsubseteq 我 即是假立之義 **怎**爲軌範 ` ; 總序」 數論外 隨其有 • 中所說 道之二十五 任 \neg 持 0 軌 \neg 0 持」之緣 世 隨緣施設」 0 間之法 而 內敎之 冥諦 相 , ` 而 儒家 包括 「法 假立 義 即 相 與 凡 一之爲 (道家 夫與 _ : 隨 如

種 如 我 種 幻 我 法爲實· 這 如虚空華 彼依識所 ` 法之相 些相都是「 猶 有 如魔術 變 0 , 皆是依 若 所變 \neg 並非實 我相 \neg 彼 \sqsubseteq 於 諸 , \sqsubseteq \sqsubseteq 及 有 識 而 識 即 ; 之所變現 \neg 即爲 這是答外 種 法 相 種 我 \neg \sqsubseteq 爲 能 ; 相 識之所 人之問 變 亦即 及種 0 種 \neg 這些相 變現 識 法相 「爲 \sqsubseteq 是其變現之所 何 0 , 既是 說 則 \neg 有 我 依 我法 依 識 相 識 法 所 所 相 變 \sqsubseteq 依 本 及破其 變 身 0 **,** 這 「所 此 無

能 變唯三」 \neg \sqsubseteq 只有三 種 0 此 意 謂 雖 然 識 所 變 \sqsubseteq 的 我 相

與法相有無量種,但「能變」的識卻只有三種。

樣的 或果報 亦大異於 種 果報之總 子成 別境識 異熟 長 稱 因 因 ` 成熟而 [爲第八] 識論卷二 之性 稱爲 思量 爲果實 識爲 前六識 異熟 質 ` , 及了 , 因爲 駅生善惡之 「 , 因爲 切過去因果之總報主故 , 0 別境識 但種子 「異熟 因 果」異於 有善 與果實兩者的 因 「異熟 舊譯爲果報 惡性 變爲 大 性質與相 而成熟 而 \neg 0 果 依於過去之善惡 故 第 故稱異 狀皆大不 、識又稱 是非 其 思量 \neg 熟 爲異 相 因 之性質 即 如 果 同 植物 熟識 而 同

又,據成唯識論卷三,異熟有三義:

- 異時 而熟 因與果必不同時 通常 是 丽
- 二、變異而熟——謂果爲因之所變異而熟。
- 三、異類而熟——謂果與因之性質不同類。

以上爲解釋異熟識(第八識)

執中 0 量 即 執我 第 0 識 \neg 思量」即第七識念念思量我故 因爲第七識之性能爲 恆審思量 0 所 以 稱 0 爲思 恆 量 爲 識 恆

境識 , 謂 前 六識 緣於 <u>F</u>i. 塵境 , 而 生了 別 故 **| 稱爲了** 別境

義貫

日 (諸聖教 有 \sqsubseteq 中 \neg 説 有我」 問 言 及有 若 法 ? 你 所 \sqsubseteq 於是論 說 切 主 法 \neg 舉頌以答」 有識 , 云何世 其問 間 頌

第七 種 所 變 「思量」 我 由 與法之「 現者 識 間 ; 及聖教 相轉 万及了 此能變」 以「 生 之識 \sqsubseteq 假 諸 名而 彼 境」之前六 唯 種種 有 説 我 之 Ξ 相 識し 與種 種 我 與「 法 謂 法 第 皆是 因 依 此 熟 有種 之

第一節 第一能變 (阿賴耶識)

次二十二行 今廣 明三變相 半 廣 0 辯 且 唯 初能變, 識 相者 其相云何?頌 由前頌文略 標三能

論頌 是 作 怲 初 意 可 阿 受想 覆 知 賴 無 執 耶 流 記 思 受 識 異 觸 相 處 阳 等 應 熟 羅 常 漢 唯 與 位 如 捨 切 觸 捨 是 受 種

註釋

三能 心所 變之相 (心所有法 今廣明三變相」: 0 這 「三能變 所以 「三變相 所謂 不但指 「能變」者 _ 八識 即 「三能變相」之省文。 心法) 是包括 , 了心王及諸相應心所 而且還包括了諸識的 現在開始廣說 應

爲此 識具有三義 初阿賴耶識 : 能藏 \neg 初 第一種能變 ` 所藏 <u>;</u> 0 執藏 \neg 呵 賴耶 故稱爲藏識 梵語 0 義爲藏 茲分別 說明 大

- 能 壞 此指 故 阿 稱能藏 賴 第 識 \neg 持 種 \sqsubseteq 之功能 以 其能含藏善惡種 歷 劫 不
- 所 這是指阿賴耶 成就 爲「所藏 且 含藏根身 \neg 受熏 ` 器界之種子 的 性 能 , 以 阿賴耶 由 此 而 能受七轉 得 異熟果 識反熏 , 故 稱 311 , 因 賴 而
- 執藏 是指 \neg 我愛執 藏 \sqsubseteq 因 切有情經 由 第七識 而 念念 執 此第 識

第三章:

唯

識相

第一

自 內 , 故 稱 阿 賴 耶爲 「我愛執藏 (第七識之藏

所 失 攝 有 稱 第 這都是由 識 故 自 相 爲 , 經劫 团 \sqsubseteq 於 賴 阿 其自相 不 耶 賴耶識的 壞 識 者 是故 即攝 , 即是此 持 執藏」之功能 切有情所造善業 切因果 識之 \neg 自相 而爲其自 門 , \sqsubseteq 功不 相 , 因 ; 唐 爲這顯示 捐 切 因果以有 , 所 造惡 了 第 業 呵 能變 賴耶 亦

去 善 而言 故 惡 0 業習成 異熟 異熟 以此 異 識 (熟識體 《熟之力 即 回 是果報 賴 耶的第 而言 所 識 感 0 二個名稱 往昔的善惡業習是因 是故 而爲 無記果報之總報主 , 稱之爲 也叫 \neg 異熟 異熟 \sqsubseteq 識 此異熟識是果 , 即是依 故 0 阿 因 賴 爲 冏 耶 阿 賴 識 0 賴 耶 又 以 稱 異 的 由 (熟是果 \neg 果 異熟 受 相 渦

門 受熏 受熏 切 並 種 能 \sqsubseteq 持前 及 即 \neg 七識諸法之種子 持 冏 種 賴 耶 即 又稱 是阿 \neg 賴 待持 耶 切 的 種 種 因 識 相門 故 稱爲 這是表示 因爲此 \neg 受熏持 識 阿 能 受前 賴 種 耶 的 七 識 是故 之熏 因 相

所 有因相 識論 云 0 : 此能執持諸法種子, 令不失故 , 名 切種: 加顯示 初 能 變識

了 五. 身 根 五. 及諸 根及諸 亦 世 種子 間 不 意 即 即 可 由 種 這 子 種 難 上下文來看 因器世間 知 器界 子 知之義 執 旬 都是 受處 0 開 <u>Fi.</u> ,這三法都微 頭 也是阿 由 根 了 0 的 阿 此 包含浮塵根與勝義根 , \blacksquare 實是 賴耶所執受 謂 賴 阿賴 這句 \vdash 耶所緣之境 \neg 細難測 字 不了 耶識 是在 雙貫 的 \sqsubseteq 講 或「 攝爲自體 行 뎨 難以了知 0 相 賴 難了 極其隱 • 可 \neg 耶 了 諸種 知 本 身的 之義 字的 字包括 而同 微 與 \neg 行 安危 上 難 0 了 相 此 面 諸 以 幽 謂 省 相 0 深 名分 略 知 阿 因 處 賴 了 0 此 知 耶 別 \sqsubseteq 識 個 習氣 執 0 此 處所 所 受 \neg 處 不 不 _ 0 的 這 的 可

個 \neg 心 常與 作 相 :: 意 應 倶 觸 受 時 , 而 作意受想思」 想 起 0 從此以 思 這五 下 **:** 這句 的 論文 個稱 是在指 爲 中 \neg 編行心 將提出 出 與阿 <u>F</u>i. 所 十 \sqsubseteq 賴 0 耶 謂 個 倶起 阿 \neg 心 賴 的 所 耶 <u>Fi.</u> 一之名 識常 種 與這五 心 這

爲解釋 Ŧi. + 心 所 法 其意 義詳見 拙著大 、乘百法 明門論今註 26 34 頁 在 此 仍

「徧行」之義:一、徧於三性(善、惡、無記

二、徧於八識

三、徧於三界九地

四、編一切時

這五 心所法 因有 以上四義 故稱爲徧行 心 所 0 茲簡釋此五編行 心所如下

- (1)0 其業用爲 \sqsubseteq 一受、 觸 心所」 想 的 思」三心所之所依 體性是: 能 爲心王 、心所及塵 境三者和合之媒
- (2)世業習所 是對修行而言 作意」-: 引領心識 成 「作意心所」 則 趣向所緣之境。 0 有若 大 爲 般而言 自然而然」 的體性是:能令某些特定的心 這作意心所在 ,修行都不是自然而能的 而能行 乃至能. 一切心行中 知 否則 種警覺 非常重要 除 非是前 多半是要依 ; 生或宿 其業用 尤其 自

覺的 括 起意」而作的 知有覺之行 警心 作意 「作意 0 與與「 又 持 , 」之力去修行 於修 非無知 趨 意修定 行上 心 無覺之行 兩大部分。 , 作意也相當於 , 故是「 作意修止 , 亦非 若無作意 有意爲之 ` \neg \neg 作意修觀 隨業而 起意修行」 _ , 則 0 行 一切有 等 例 **_** 如 0 之修行 作 ` : 意之重要內 「 作 知有覺之修行 作意念佛 :念修行 :是自己 作意攝 涵 主動 , 皆 係 包

- (3)順之境 望 受 0 「受」之意爲領 其業用爲 · 令心對當前之境起欲合 納 0 「受心所 _ 的 體 性是領 ` 欲 離 納違 • 或 不合不離之欲 ` 順 非 違非
- (4) 想 想心 所 的體性是: 於境取像 其業用爲 : 施設 種 種 名言 0
- (5) 無記性 之事 , 思心所 都能驅使心去造作 的體性是: 令心造作 ;其業用爲 : 於 善性 `

相應 唯捨受」 : 這句是在指出 與阿 賴 耶 相 應 的 \neg 受心 所 是屬 哪 種

受」。 捨受」相應 違 非順之受 」有三種 , 又稱 : 捨受) : 苦受 (違意之受) 0 在這三種 受」 樂受(順意之受) 中 , 阿賴耶識 只 、跟第三 不苦不樂受 種 的

之性爲「 之明令不清 種 並不會染污或覆蓋自 八識又不與根 有覆 三性 是無覆 無記 無覆無記性 是: 淨 本煩惱 ,而障 · --無記 善 ` 惡 \sqsubseteq \sqsubseteq 或隨煩惱 心 礙聖道, 無覆無記 ` 這句是 0 無記 第八識之體 0 相 故 0 無記 在 稱爲 應 講 覆 , 性 阿 故是「 \neg , \vdash 賴 即是不善不惡 覆」。 其性非善惡 , 耶 是染污之義 的 無覆」; 性質 \neg 無覆無記 0 , 故是「 0 合言 0 以染污之法能 無記 <u>_</u> , 因此第 無記性 指這 又 種 八 \sqsubseteq 有 覆蓋 冏 無記 賴 而 兩 中 本心 性 耶 且 種 的 識 第

心 所 具有 觸等亦如是」 如 是 上所 \sqsubseteq 說 :: 這句: 的性質 也與第 是 八 0 識 在 \neg 觸等 說 ___ 樣 明 : \sqsubseteq , 其性 與阿 指 是 觸 賴 耶 無 ` 相 覆 作 應的 意 無 記 • 受 諸 , 而 ` 心 想 所 且 其所 ` 思 也 等 緣 是 行 五 與阿 個 相 徧行 賴 耶

王與 性 心所 如第八識 , 且其行 必 須 相亦不 同性 , , 隱微難 才能 可 知 相 知 應 0 因此 以第八識爲心王 此五心 所之性 , 與第八 觸等五 識 個 編行爲其心 ___ , 都 是 無 所 覆 無

無間 念念生滅 \neg 恆 瀑布之水流 斷 水滴之體實不相連,故「非常 常存 恆轉如暴流 , 故「 前後變異 在 非斷」 ,所以)是亦非常非斷 \sqsubseteq 0 , 其體非斷滅性 故「 轉 恆 非常」 轉 \sqsubseteq 爲轉變 \sqsubseteq : , \sqsubseteq 這是指 因爲暴流之水長流 0 ; • 且 以其非常非斷 , 阿賴耶識亦 然而 因爲第 第 因爲第 八識之體非 識 如是 八識 自 不斷 故喻 無 自 斷 始 無 以 亦 , 如 非常 故 始 來 \neg 暴流 以 \neg , 非 來 斷 大 類 \sqsubseteq 其行 相 爲 \vdash 因 續 第 然而 [爲暴 相上 八 常

皆當 不生 此位 0 惱 緣 斷 阿羅漢位捨」: 覺乘之辟支佛果永斷俱生我執; 盡 0 \neg , 位 不再生起煩惱, \sqsubseteq ,果位 阿羅漢」, 0 \neg 捨 故名不生 ,這是指捨第八 爲聲聞乘之第四果, 0 大乘第八地菩薩 又 ,以其不再於三界中受生 識 的 \neg 義爲不生或 呵 , 永 賴 耶之名 伏 倶 生 我 無 \sqsubseteq 執 , 生 故名 因爲 ; 亦 以

捨其識 義即 識 第八 阿羅 體 , 白淨 識 但 漢 如 位 0 不 識 若到了 來的 捨 再 煩 惱 \sqsubseteq 爲 \neg 如來位 以捨其雜染之「 故 , \neg 也就是與大圓鏡智相應之心品 切種 뎨 , 賴 故 識 中 耶 其第八識 \sqsubseteq , \sqsubseteq 便連 , , 而 因爲其體純淨 實」, 只稱爲 所含藏之雜染種子, 「異熟識 「異熟識 故亦捨其雜染之「 」之名也捨了 無染 及 , 故 又 皆究竟盡 \neg 稱 , 切種 爲 而只 \neg 菴 稱 識 故 摩 爲 \sqsubseteq , -然並非 自 \neg 故說 切 以

義貫

文 Ξ 頌 中所 其 答「 能「 日日 略標 變 相 的 「二十二行 0 之「三」 且 比說 \neg 半し 種 初 _ 能變」 用 (第 來 識之名稱 廣辯 \smile 「能變」 唯識 , 之 識 今 相者, 則開 「其相云何 始 由前 \neg 廣 \sqsubseteq ? 明 面 此 頌

得 名 這能變識的 它的第二個名字叫 初 名 (第一 作 \neg 個名字) 異 熟 \sqsubseteq 識 稱爲 (此爲依 \neg 阿賴耶識 其果相 \blacksquare 而 立 此 名 爲依 其自 它 相 而

三個 報之器界等 不 名字爲 \sqsubseteq 易 可 \neg 處」所 知 一 切 種 **,** 其所「 ,其行相亦皆隱微非易可 二識 執受」(所緣)之有情 (此爲依其因相而得名) 了 了 _ 的五 0 此識能緣之相極爲隱 根 ` 種子 , 無

之中 識則 也是屬於異熟 「觸 識 爲心王 第八識恆 唯」與 是上 作意 , 屬於「 此五徧行爲其相應心所) 「捨受」 「常與」五徧 ` 而且其能緣與所緣的行相也是一樣隱微而不易可 受、 想、 無覆」之「 (不苦不樂受) 思「等亦如是」:亦即,它們也是屬於無 行之「觸 無記」 相應。 作 意 性 。至於三受 ` 是故與此識相應的五 第八識於三性 受、想、 (苦 思 ` 樂 心心 (善善 捨 所 知 \neg 個編 覆 之中 惡 相 無記 應 ` 無記) 行 心所

水滴 無常 八識之 則 流 故 逝非常)體非斷 猶 \neg 如暴流」之水 非常 念念奔流迅速(喻八識之行相 雖歷 , 劫而「 暴流之整體非斷 恆」常不滅 念念變化不居) , 喻八識之體不斷) 但卻 亦於念念 中 而其

識 賴耶之名, 要到證了 \neg 阿羅漢」 果「 位 時 或相 類 似 的 聖果

位 中 異熟識及一切種識 凡夫的雜染斷盡,捨凡入聖 (以其體、相 、用轉變故,其名亦隨之而異) ,此時方才「捨」棄其染污之名, 而只名爲

第二節 第二能變 (末那識)

已 説初能變 ,第二能變其相云何?頌

論頌 并是四 次 阿 有 依 我 彼轉緣彼 第二能變 煩 漢滅定 慢我 惱常 無記 攝 愛 俱 是識 出 及餘 謂 隨 思量爲性 所 我 道 生 名末 觸 癡 所 等 我 有 繫 俱 見 相 那

29

註釋

它不作 能 <u>Ti.</u> 識 分 識 面 別 又稱 變識 故獨得思量識之名 的 \neg 末 非恆非審 分 力 別 但它係念念生滅 用 爲 相 勝 末 因此唯有這第七 , 0 是識聖 過其 那識 因此 \sqsubseteq (前 第 他 文 的 八識是 諸 原 教別名末那 , 義 <u>F</u>i. 識 因 識 爲 , : , 是因爲 思量 識 因爲 不但其體 故其體非恆 \neg 獨 恆 具 而 第 • 0 成 恆 \neg 非 第 唯識 非 審 識 恆 審 思量 恆 常 識 \vdash \neg ` 論 恆 審 的 , 勝餘 且 因此第六識 ; 而 云 ` \neg 亦無 思量 第六 非 恆 : 審 審 識 \neg 分別 識 思量 <u>_</u> 故 次 \sqsubseteq 之業 初 (第 \neg 0 是「 異 審 _ 之業 用 因 而 熟能 此 審而 識 此 非 謂 , 前 變識 恆 體雖 聖教 以 用 非 此 Ŧī. \sqsubseteq 俱 超過其 之所 恆 識 亦 (第六 全 後 恆常 是 \vdash , 且 以 \neg 他諸 辨思 非恆 識 其這 把第 雖 前 仴

是依 生 依彼轉 第八識而生起的 起 0 謂 第 : 七識是依第 這一 句是在講第七識 0 \neg 依 \sqsubseteq 識 , 表示所 方得 的 相續 依根 \neg 所 生起 依 0 _ 爲第 0 彼」 八 , 指 識 依 第 , 八 也 識 就 , 包 是 0 含 說 \neg 轉 \neg : 根 第 本 +:

依 種 字依 \neg 種 : 子 以第 依 _ 八識 兩 種 中 所藏之種子, 根 本 依 是第七識的 以第 八識的 **!種子依** 現行是第七 識的 根 本 依

恆 於第八識 緣 彼 \sqsubseteq (之見分) 這是解 釋第七識的 , 而執爲我 所緣 境 0 彼 _ 仍是指第八 識 0 以 第 七 識

_ 是恆審思量 相 思量爲性相」 \sqsubseteq 即性與相 , 而 且第七識的 0 這句是在陳示第七識 謂第七識之性 「行相」也是恆審思量 與相 , 都是恆 的 性 相 審思 0 \neg 量 思 量 : 不 \sqsubseteq 但 第 即 七 恆 識 審 的 思 量 體

直 起 惱 癡 都 來 是恆 是表示 四煩惱 到 我 見 緣 貪 \neg 藏識 未轉依」 相應之意 ` 癡 我 常俱 慢 , 慢 並 \blacksquare 之前 我愛 ` 0 一直都與四根本煩惱相 惡見 這句是在指出與第七識相應的 (成唯識論 0 (還沒轉染爲淨 \neg 茲釋如 我愛」 : \neg 下 即貪 此中俱言, 應 即還未證聖道之前 0 0 我 \neg 顯相 四煩 見 \sqsubseteq 四 惱 即 應 種 惡 義 \sqsubseteq 心 見之身 , 0 所 即 四 見 因爲 根 這 末 本 倶 煩 從 那 故 惱 識 無始 此 四 俱

- (1)我 癡 爲實我 , 故 明 S 名 我 癡 , 0 以致迷失了無我的眞理 |成 唯識論云: 0 」因爲對 「我癡者,謂無明 虚幻不實的我 故稱爲我癡 相 。愚於我相 以爲實有 , , 迷於我 因 而
- (2)我 見 執 ; 即 於非我法(非我之五蘊法) 我執 或 「執我之見」。 ,妄計爲我,故名我見 成唯識論云 : 我 見 者 0 謂 我
- (3)我 即倨傲 而倨傲輕慢於人,故稱 的 我相) 0 成唯識論云: ,令心高舉,故名我慢。 我慢 \neg 我慢者,謂倨傲 (以「我」而生「慢」) \sqsubseteq 即是以「我」爲高 。恃所執我 (倚 持所 因
- (4) 愛) 執之我相 相 我 貪 進生 0 成唯識 「貪愛」 ,深生躭著,故名我愛。 論云: , 故 「我愛者,謂我貪 \neg 我愛」 即是「 」亦即 愛我 0 於所 : 對所執的 執我 對 我 對 \neg Ż 我

爲 恆與第七末那 識 相 應 倶起 $\overline{}$ 的 四 種 根 本 煩

中的 來總共又有十四 大隨煩惱 徧 面第三能變識中會 行 \neg 心所 及餘觸等俱」: 不信 \vdash 所 於前 <u>ــ</u> 個 ` 懈 面 心 詳細解說 觸等 的 所 怠 這句 \neg , ` 與第七識 初能變識 **,** 放 逸、 在指出與第七識相應的 即觸 惛沈 \neg ` 作意、 倶 中 ` 掉舉 已經解 倶起 受 失念 ` 想、 釋 過了 其他心所法 0 ` 思五 不正 在這十 0 其他 徧 知 四 行 ` 個 散亂 的 心 九 心 所 所 個 餘 $\overline{}$ 0 中 這樣合起 心 所 , 五個 別境

之性 道 我癡 有覆無記性 , 而且 皆 惡、 有覆無記攝 我見 即 屬於非善 會隱蔽自心 有 成 白的。 爲 覆 ` 我慢、 \neg 無記 有 」:這句是在講第七識及其相應心 ` 亦非不善 覆無記性 \neg (覆蓋自心本明) ` 有覆」 我愛) 無覆無記) ,因爲與第七識相應的心所中之四根 \sqsubseteq 故是無記性 以及八大隨煩惱, 0 成唯 來看, , 識論云 故稱爲「有覆 第七識及其相應心 。因此合併而言 : \neg 其性都是染污的 末那 所 的 _ 心 所 0 \neg 性 何性所 然而這十二個 , 所之性 第七識及 0 本煩惱 攝? , 接 能障礙 著 人其相應 是屬 有覆無 由 心所 心 四 聖 所 於

表示 自 所攝 其心王 同性 心 本 , , 說名有覆 $\overline{}$ 方能相應 煩 (末那識本身) 而) 及 非 , 其餘之性 (又) 非善 故若說與「 隨 亦是屬於有覆無記性 煩惱 0 等 , 末那相應的 非 是染 不善, 此 污污 (第七 心 故名無記 所之性是有 法故 , 意 0 能 覆 \sqsubseteq (識 又, 無記 障礙聖道 以心王 相 的 應 **,** 頭心 這就 , 隱

何地 若 離生喜樂地繋 7成爲 色界 何界何 所) 則第 隨所生所繫」 生 被地繋 繋 於 繋耶? 七識即 _ 地 ` 欲界 或 即繋 _ 0 例 成 隨 \neg 彼 爲 以此類推 如第八識生於初禪天(無色界繫」 屬於彼界彼 這句是解釋 (藏識) 「欲界繋 則) 現行 0 所 生 成唯 0 _ 地 第七識所居之地 第八識若生於三界中九地之任何 ;若生於色界 (之)末那 識論云 一(之處 以第七識念念執第八 離生喜樂地) : , 「末那 即成爲 識 或無色界 0 並其) 謂 $\overline{}$ (識及其) 彼地所繋 第 識 七 , 第七識 相 爲 識 第七 是隨 應 我 故 心所 0 即 識 著 (此即 隨之成爲 地 即 例 第 , 隨 如 爲) 第七 而成 生於 一謂

我 恆緣自 於 (之 藏 識 , **欲界繋。乃至**(若生於色界) (因此) 所處) 地; 故 即繫屬 。若起 (此時) (於)彼(地 (於) 中之 染 污 藏識 彼地,異熟 之 , 末那 有頂 故 一面 之 (天) 名 (爲)彼 (識 執爲內我 藏識現在前者(, 即 紀知亦然 緣彼 (地) , $\overline{}$ 但並 (藏識 0 所繫 (以末那 即 非 而 · 名 執 執 識 (爲 爲 他地 任運 生

之位 滅定位 0 ; <u>=</u> ` 共有三位可「永斷」 阿羅漢滅定, 出世道位 出世道無有」 或 「暫 :: 這兩. 斷 (暫伏) 末那識 句是說明三乘行 : 人對末那識 阿羅 漢 位 的 伏 斷

- 行 那識 阿 , 都已經永遠斷滅 漢位 又稱爲 意 ·因在此 無學位 或「染污意」 所 以說於 中 阿羅漢位 染污意 中無末 即末 那識 那 識 0 之種子 註 : ·及其現 第 七末
- 滅定 中 -以定力 暫伏末那之「現行」 滅盡定。這是指聲聞的有學位之聖者 , 雖猶不能斷其「 , 種子 入於滅 \vdash 盡定 於定 , 於其定 中

於定力 所 制 末那不起現行 故亦可稱爲 「暫無末那

斷 世道 則 以及大 於出世道無末那識」 小乘須至阿羅漢位 智 乘菩薩初 聖者 且 , 地以上至七地之聖者 謂三乘之出世道 ; 然 此 道」若現前時 大乘須至第八地。 無」只是暫 位 亦能暫時 指聲聞乘初 若得 無 , 並非永 眞 無我解 滅末那 果以 斷 ; 若要永 識 至於三 \sqsubseteq 故

現行 初地到七地,皆)無有(末那識) 成唯識論云 (故含第八地菩薩 , 已) 定 (盡)定(位, , (者 (方得) 永斷 「此染污意 倶永斷滅 及三乘) 於 , 以及大小乘之) 出世道(位: (末那識 故說(己)無有 出世道(位) 此位 或暫斷耶? (謂於無學之) (中),染 。阿羅漢 , 無始 ф • (末那)。 (污) (位)者, (以來即 俱(能) 意 (之)種 暫伏滅 阿羅漢 相續 (有) 小乘初果至三果, (即) 學位(之入)滅 不斷 總顯三乘無學果 (第七識 (位 (子)及(及第 , 須至 八地菩 其) 大乘 故

現行 道 運而 (道) 此聖者若) (末那識便 0 (識)。 聖道 轉 滅(盡) 現在前時, 亦 , (是) , (曾 (顯若) 是即) 從滅 (方) (以) 定旣是聖道(之同)等流 無間斷) 復 無有 (起) 盡定、 非有。 是彼 違(眞無我解及後得 有(能)伏滅 0 現行, (無我之)等流(同一類 , 反於末那之) 我執故 (此)謂染污意, 諸有漏道,不能伏滅(之); (然而) 或從出世) 乃至 (如) (此識之)義; 由(於尙) 智 聖道(之定中) 類, 未 **,** 俱 (暫) 0 未永斷此 以其性) (是) 無始時(以)來, (以彼聖者已達) 其) 滅 (之前 後 得 起已, 無漏故 極寂靜故 亦違 (識之) 種子故 (而大小) (智所顯之) (反)此(末那) ,名(爲) 樣 (出定以後 眞無我 二乘(微細一 (末那之 即 , 之無 出世 無漏 類任 之 因

義貫

上節「 已説 明了 \neg 初 能變」 識 第八識 之相 \neg 第二能變」 識 其

相云何」(如何)?以「頌」答「日」:

起) 執 八地菩薩方爲永斷滅 「 俱 無漏 識屬三界繫) 隨 _ 性 爲 我 其 \sqsubseteq 著第八識「所生」之處 起。 及行 於 道 (故第 謂我癡 次 現 彼」 前 _ 四性中 相 第八 _ 0 、我見,并我慢、我愛, 識恆爲第七識之所依與所緣 \neg 至於末那識之修證伏斷, 亦皆 0 又「 識 小乘有學位入 末那及其相應心所是屬於 可 能 **暫**伏滅 匹 而得相續 變 種根本 (三界九地) 而令末那識之行相暫時 「滅」 轉上生 \neg 是識 煩惱常」 及」其「 盡 則於 名 末那 \neg \sqsubseteq 且末那識爲 定」中 0 小乘「 爲 與末那識 此識以恆 即爲彼 「有覆無記」 餘觸等」十 末 阿羅漢 , 地「 及三乘之 審 \neg 識 無有 所繫」 俱 緣彼 -四個心 位 性 思量爲 」起 此 屬 末 出世道 攝 或大乘第 所 (暫不現 相 那 法 故末 相應 應而 其體 識 Ħ. 丽 以

第三節 第三能變(前六識與諸心所

如是已 一説第二 能變 • 第 能 變其 相云 何

論頌 隨 此 次第三能 心 境 煩 惱不定 爲 所 性 徧 相 變 行 皆三受 別 善 差 境善 不 別 善 有 相 六 煩 俱 個 非 種 應

註釋

識 意識 第三能變」 第三種能變識 即前六識 : 眼 識 耳 識 鼻 識 ` 舌 `

「差別 有六種 \blacksquare \neg 差 別 即 類 別 謂 第三能 變識 共有 六 種 是 隨 根 <u>17.</u>

名 隨著其識 所依 的六根之種類不同,而有所異。

六識 (界)爲自性故,即復用彼 的 相 自 (之) 自性 了境爲性相」: 性與行相 成唯識論云: (與) , 都是了別境界 行 相 。 「了境」, (了境之作業) 為 (其) (因爲所謂) 識(就是) (了別境界不但是前六識的自性 次言了境爲性相者, 了別境界。 (其) 行相故。 「性相」 (此句爲) 以 自性與行 (能)了(雙顯(前) 相 而 別 且 謂) 境 也是 前六

與不善 則六識之性有善、 **善不善俱非」**:這句是講前六識的性爲具備了三性。 ,亦即善性與惡性。 不善、與無記三種都有。 「倶非」, 即非善、非不善,亦即是無記性 爲什麼呢?因爲 「善不善 0 即善 謂

- 若前六識與信等十一種「善心所」 相應時 ,便是屬於善性 所 0
- 若前六識與六根本煩惱或二十隨煩惱相應時 即屬於 不善性 0
- 若前六識並不與「善心所」 或「 不善心所 相應時 即是無記 性

心所 與前六識相應的 此心所徧行 , 別境善煩惱 心所有法共有六類 隨煩惱不定」 總共有五十 這三句指出與前六識相應的 個

- **编行心所** (五 個
- 、別境心所 (五個
- 善心所 (十一個
- 煩惱心所 (六個)

 Ξ

隨煩惱心所(二十個

六 不定心所 (四個)

惡見」 心所 這五 三種根本煩惱、 都能與前五識相應。 一個心所 ,全部都能與第六意識相應 四不定、及十小隨煩 惱 0 至於前五 (共十七個 識 , 則除去 , 外 的三十 \neg 慢 四 疑 個

與三種 皆三受相應」:「三受」 「受」 都相應 亦即前 六識皆能領納順 , 苦受、樂受、 不苦不樂受。 **違** 、 非順 非 違的 這句是說 境 相 前六識 若六

六識對這三受都相應 領 ;若領納非違非順之境時, 納順意之境時, ,故都能領受。 即稱爲得「樂受」 則稱爲「不苦不樂受」 若領納違意之境時 ,也就是「捨受」 , 即稱爲得 0 苦 前

義貫

何 以「頌」答「日」 如是已説第二能變」 識 (末那識) ; 至於「**第三能變**」 識 , \neg 其相云

三性。 三、 六種 「 皆 」 「相」 其「次」說「第三能變」識 與苦、 善 「此」六識之相應「心所」共有六類:一 此六識之性爲具備「善、不善」及善不善「俱非」 (故稱爲前六識) 樂、 四 捨「三受相應」 煩惱 , 五. 此六識以「了」別「境爲」其自「 , 由其所依根之不同, (故於三受皆能領納) 「隨煩惱」 六、「不定」 「徧行」, 故其「差別 (非善非不善) 且此六識 性 相 別境」, 共「有 及行

1 · 徧行心所

(論頭) 初偏行觸等

註釋

心所法,即是五徧行心所 初徧行」: 初 第 0 此 謂 : 與前六識 相 應的 心所法之中 的 第 類

面第 一能變中已解釋過了 觸等」 即指觸 ` 作意 ,請參閱 受 想 思 Ŧi. 個 心 所 這 五個徧行 心 所 在前

義貫

與前六識 作意 相 受、 應 的 想 心 ` 思 所 等 \neg 」五個心所 初 へ 第 類 爲 \neg 徧 行 心 所 包 括

2・別境心所

論頌 所 緣 別 事 境 謂 同 欲 勝 解 念定

註釋

此五心所 不像徧行心所 ~ 40 頁) 次別境 各自皆須緣一特定之情境 , 五個皆同緣一 謂至於 \neg 別境心 境 。 所 又 , , 所緣之境,則每一 方能生起 別し , 0 亦有特別 詳見拙著百法 個 ` 都各別不同 特定之義 明 們 , 它們 **|今**||注 亦即

閱 大論師 然爲方便學者 謂欲」 對唯識三十 : 從這以下 , 在此 論 的 釋文 亦依 的 諸 心 成唯識論而略爲解釋 所法 而 讀者 於 L 因 讀 本 百法 明 書 門 論 **令** 註 因爲成唯識論原 可 中都 成 有 識 詳 論 本 有 ·正是 請 參

所 心所 爲 地 \sqsubseteq 0 性 則精進不起來。 才能生起;換言之,要先有「欲心所」 心所」的業用爲 勤 可謂 依 為業。 一舉兩 : 它是精進的所依 心所 欲 \sqsubseteq 的體性是 成唯識論云 , : 才能起「精 亦即「精進心所 對於所愛樂的境界 「云何爲欲? 進 須依 於所樂境希 無 希求冀 於 \neg 「 欲

脫法等 對已認可受持的正理, 勝解心 信解」更進一步, 所 解 勝解 勝解心所 的業用爲 心所」 成唯 可說是「正確 識論云 無人能再動搖他, 的體性爲: : 令行者對正理的決定性達到不可引轉動搖 能令行者作印可受持 : \neg 云何勝解?於決定境印持爲性 對於決定境 殊勝 如是之「解」 堅定的信解」 (即能令人堅決認取 (確定是正 ,稱爲「 理、 善法 勝解 • 不 攝受 聖法 可 \sqsubseteq -亦即其 릸 , 這比 轉爲 $\overline{}$ 解

念 心所 成唯識論云: 的體性 是: 「云何為念?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。 對於曾經學習或串習之事 能令行者之心 定依為 明記

不忘。 於正理,才能得定。 所」才能生起; 所 」的業用 也就是說 : 爲:能作定的所依-要先「念心所」成就了 亦即「定心所 ,念念不忘 」須依於 , 不失正念 「念心 、住

生起;也就是說: 有「定心所」 心所」之業用爲:能爲智慧之所依 (「定心所」的體性爲 定二: 產生 成唯識論云:「 若無定心所 ,才能依於 :在所觀的境界上, 於所觀境 「定心所」而得智慧;此智慧是指佛慧 則慧心所失其所依 亦即 • 令心專注 「定心所 「慧心所」須依於 ,不散爲性; , 便不能產生 」能令心專注 7 定心所 智依 0 因此 不散 爲 , 而 業 \sqsubseteq 0 非世 先要 才能 「定 0

不會盲從, 慧心所 能令行者斷諸疑惑 慧 或不辨善惡邪正, 」的體性是 成 唯識論 云: : 對於正理決定、 對於所觀之境,慧心所能令行者作揀別抉擇 「云何爲慧?於所觀境簡擇爲性;斷疑爲 亦不會盲修瞎煉 毫無疑惑所障 , 以有慧故 故其心智慧明達 \neg 慧心所 的業用 業 因此 0

所 所」只緣曾 各各不同 各有其各別的 所緣事不同 0 習境 如「欲心所 ; I 所 緣境 「定心 \sqsubseteq , 所」只緣所觀境; 故稱爲「別境心所」。 只緣所樂境 即境 0 如上所說 ; 而 \neg \neg 慧心 勝解 所」 五. 心所 個 只緣定中境 \sqsubseteq 只緣決定境 別境心所 _ 0 這五種心 所緣之境 • 「念心

義貫

別 境 是因爲它們 次別境 _ 各自 心 所 所 \neg 緣 謂 欲 的 勝解 事 境都 念、 定、 不 同 慧 的 縁故 此五 心 之所 稱爲

3 · 善心所

論頌 善謂 信 放 慚 逸 愧 行捨及不 無貪等三根

註釋

心所 當這些心所生起時,它們都純是善心,不會夾雜著惡心或無記心。 0 善」:善心所共有六個。爲何稱爲善?成唯識論云:「唯善心倶 」(這些心所只與善心俱起,善心所不會與惡心或無記心同時存 ,名善 在 。 亦

理 治不信,樂善爲業。 三寶眞淨之德、 如是深切地忍可 「信」:成唯識論云:「云何為信?於實德能,深忍樂欲 以及世出世善的有漏 好樂欲求 (「信心所」的體性是:能令行者對於實有之正 因而 能令心清淨 、無漏善法,深信自他皆有能 信心所 ,心淨爲性 的 業用是 法正 力成 ,

令行者對治「不信心所」, 令他好樂善法。)

事理中 信(自己) 深信樂故 (之) 善 (能令行者) 成唯識論 , (法) 。三信有能,謂(令行者)於一 有 對治不信彼 (能)力,能得、能成 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,謂 ,信的差別又有三種: (善法的煩惱) , (而令他)起希望故。 切世出世(之)善(法、善事 一信實有,謂(能令行者)於諸法實 (令行者) ; 心 (因而令他) 於三寶眞淨德中 愛樂證修世出世 (信心所) 由斯 , 深

力量,而能尊崇敬重賢聖人及善法。 無慚心所」 止息惡行爲業。 ,從而止息惡行。) 成唯識論云: 慚心所」的體性是: 「云何爲慚?依自法力,崇重賢善爲性; 「慚心所」之業用爲:能令行者以之對治 能令行者依自身的覺知及法的 對治

愧 止息惡行 1為業。 $\widehat{\ }$ 愧心所」的體性是: 能令行者依於世間 | 輿論等: 對治無

覺得 是不 評 羞恥 同 愧 力 所 : 因 \neg \vdash 爲愧 而 大 對 而 己 ` 息惡行 及拒斥暴惡之行 ` 愧對 他 0 _ 慚與愧常 : 對自 0 相提並 己覺得 心 所 論 一之業 不 好 , 意 但 思 實 用 際 爲 , 稱 上 : 爲 能 , 它 令 們 行 的意義 對 者 對治 別人

善根 0 無貪 無貪等三根」 • 無瞋 ` 無癡三者合稱爲 \neg 無 貪等 , 即指 「三善根 無 貪 ` 無 瞋 • 無 癡 0 根 \sqsubseteq , 即 三

無貪 著 果 爲業 成唯識論云: , 不生貪著 0 並令他止惡作善。 無貪心所」 「云何無貪?於有有具 0 \neg 無貪心 的體性是: 所 的業用爲 能 , 令行者對於三界 無著爲性 :能令行 者以 對 治 之 有 | 貪著 對 漏 治 的 , 因 作 \neg 與 貪

起順 爲業 成唯識論 恚 0 云: 無順 無瞋心所 「云何無瞋?於苦苦具 心 !業用爲 的 2體性爲 : 能 : 能 對 • 治 無患爲 令行者對於苦因 瞋 恚 性 心 對治 所 [與苦果 瞋 恚 並 令 • 作 不 善

惡作善。

惡作善 成 業 解 唯識論 0 無癡 云 無癡 心 「云何無癡?於諸理事明解爲性; 所 心 所 的 \sqsubseteq 業用 的 1體性爲 爲 : 能令行 : 能令 者 行者對於 以之對治 理與事 對治愚 愚癡 癡 , 並 都 , 令 能 作 善爲 明了

並 精進唯善性攝 有 令他得以 者生起勇悍之心 對治 別 字表示 勤 稱 於 懈怠 爲是精進。 成滿善業 在 即精 精純之義 染法中 0 • 滿善爲業 \vdash (「精進 進 0 所 -精 「勤心 0 0 成 以這 這裏所說的 , 進 唯 以有別於 0 : 就顯示 心所 識論云 所 勇表 亦即 _ 的業用爲 勝 \sqsubseteq 的 進 在無記法中勤行 \neg : 在雜染法中努力 勇 體 精進只屬善性 , \neg 性是 _ 簡諸染法 勤謂精進 , : 是表示只在勝法上精進 能令行者以之對治 : 對於 0 , 修善斷 : 悍表精純 於善惡品 至於努 在無記 不能稱爲精 惡的 修斷事 力作 法 , 中 簡淨 「懈 修行之事 努 不 力 進 怠心 無記 中 , 性 地 而 0 , 此 所 勇悍 作 簡 及 處的 爲 除掉 能令 即顯

文化 等不善業 性之事與行 科學等 四 ` 無退精進,五 爲 0 及努 , 又 力 不 精進有 能 :詩塡詞 、無足精 稱 爲 五種 精 進-` 進 琴棋書畫 : (精 進而不得少爲足) 如努力求 被甲精進,二 ` 雕刻 財 工 藝 ` 努力求名 ` 曆數 加 行 科 技 進 • 努 , ` 三 音 力 樂舞 追 ` 無下 求 五 蹈 欲

安適 者制 受持 對治 治 惛 的體 沈 \neg 惛沈 善法 安 , 性爲 滅 _ 轉依爲業。 除 心 , 所 堪修 即是輕安 : \neg 障定 令行 者之心 堪成 _ 而轉變所依之身心 謂 (障礙禪定)之法, 此伏除能障 遠離粗 唯識論云 成爲法器 重煩惱 定法 : 0 (正報身) \neg , 輕安心所」之業用爲 遠離粗重 , 令所依此轉安適故 令所 使身心 依 調暢 止 , 0 調 的正 亦即 暢 , 報 而 身 \neg 輕安心 身心 令 心 他堪任 0 : , 能 堪任 , 所 令行 轉 爲性 粗 能 有 輕 重 者 令行 以之 能力 而爲 安心 對

性 對 不放 治 放 逸 逸 成 成唯 滿 | 識論云 切 世出世間 : \neg 不放逸者 善事爲業 0 , 謂即 精進三根 四法 , , 依所 於斷 斷 修 , 皆能 防 修 防

生了 法 治 修善之事 逸 的 、精進及 不放 無瞋 放 防惡修善 善 名不放逸 逸 然而 中 逸 即 心 心 無癡這 能 無 所 若離了 所是合 實際上 貪 夠 0 _ 修 的 非別有體 功能; 四法 而 無 而 瞋 這 , 且 \neg 圓 無貪 四法 除了 令之增進 , 滿 ` 此四法合在 對於斷惡修善之事 無癡三善根 , 成就一 這四法本身之外 , ` 無異相故 也就 無瞋 0 切世 別 ` 無癡 無所 不 , 0 起的 放逸 對所 出世間的善事 謂 ` 精進 要斷 心 的 , 力量所產生的 , 所」的 不放 能令行者達 \neg \neg 不 的 不放逸心 放逸」 逸心所 而成其自體 惡 業 0 用爲 防 之體 也 這種 到防 所 就 令 \sqsubseteq : 是說 則別 體性 功能 能 止 ` 惡 相 令 生 無 法 起 爲 因 行 及修 用 爲 自 稱 精 者 進 在 體 爲 以 能 而 進善 之對 令行 防惡 所要 不不 亦 無

性 捨 對治 稱 行捨」 爲捨受) 掉舉 : , 這 静住爲業 0 「 捨 成唯識 是屬於行蘊中的 0 論云 謂即四法,令心遠離掉舉等障 : \neg 精進三根 捨 , 故稱 令 心 \neg 平 等 行 捨 • \sqsubseteq , 正 靜住名捨 直 有 • 別 無功 於受蘊 0 用住為 平等 中 的 `

得定。 就是說 正直 而 於寂 住 靜 的三個層次或階段 無瞋 所 而 0 • 令 靜 住 無功用住 \neg 行捨 所謂 安穩的 針對這 寂 0 此無 無癡三善根之力,令其心平等 静即 的 心所」之業用爲: 定境 \neg 心等故 別體 , 四法能令行者之心遠離掉舉 平 等 • , , ф 稱爲行捨 如不放逸;離彼四法 0 • _ 後位, 「正直 $\widehat{\neg}$ 令行者能對治 行捨心所 0 辯捨差別 \sqsubseteq $\overline{}$ 簡言之 \neg 無功用住」 ` 」的體性爲 正直 0 , 由不放逸, 「掉舉心所」 即 無相用故 惛沈等修定的障礙 、無功用 「行捨心所 ,這三者是用 : 能令 0 先除雜染, 不須再 能令 令其心 行者 能除障 寂靜 以 來區 精 而 靜 捨復 行 , 進 令 即 分 住 用 令心 其心 及 四法 令 「行 功 0 也 無

第 階段 (初 $\overline{}$ 不高昂 行 捨 心 亦不低沉 所 \sqsubseteq 能令行者之心離 而得平等而住 於掉 舉 ` 惛 沈 , 令 其心

第 階 段 中 妄 \neg 行捨心 正 直 而 所 _ 能令行者之心 再 離於 諂 ` 誑 等 無 有

階 段 (後 便自能: \neg 行捨心所」能令行者之心不須再藉 以其力而寂靜 ` 安住不動 0 加 行 用 功之力

然而 寂靜 以 不動 不放 , 這 要有 逸 力 個先決 , 先令 條件 心離染 , 即須先由前面 , 然後才能 所說的 由 「行捨」之力 「不放逸 而 , 把 令 雜 心 次第 染障 安住 去除 掉 於

是心 起來 瞋 無貪 的功能 體 無癡 這個 與其他諸 無瞋 行 是沒有自 ; 而 ` 捨 無癡」 心所 心 被寂 所 體 \sqsubseteq , 爲自體。 靜 的 由 也 於這個緣故 的 因爲能令心達於 跟 (受這四法之力所加 \neg 不 ·放逸心 , 而說 所 _ 行行 寂 靜 樣 捨 心所」 的 而達到寂靜 若 成 離於 果的 是以 精 , 進 便是這 \neg 之境者) 精 進」 無 四 貪 法合 加上 即 無

論 無瞋 云 不害」 : 「云何不害?於諸有情不爲損 , 於有情所 : 義爲對他人或有情 , 不爲損惱 , 假名不害…… 不傷害 惱 無瞋爲性; ` 不 ·殺害 無瞋 與 ` 樂 不損 能 對治害 , 不害拔 害 ` 不 , 苦 悲 惱 愍爲業。 害 , 是謂 0 成 唯

樂有情 二粗相差別 名之爲 無瞋的 能令行者以之對治 害 ` , 惱亂 彼二 不害 作用 0 勝故 理實 他們 , 能令行 的 無 0 事 \vdash 順實有自體 者於有 \neg (「不害心所 害心所 但它是以 情 所 \sqsubseteq • 不害依彼一分假 \neg , 無瞋 不作 而產生對眾生的悲愍之心 」的體性爲 心所 損害惱亂之事 \vdash 爲其體 : <u>∵</u> 能令行者對於 **烏顯慈悲**二相別 , 0 這個 \neg 不害心所 作用及 0 這就 切 過程 是說 的 有 情 故 業用 , , , 利 即 由 不

是以 有情 情苦 無瞋」的 二法在行相上的差別所在 方面 \neg 無瞋與不害二者, 0 無瞋」的 以顯其另 然依實而言 的殊勝 分(一 功能 一部分功能爲自體 部分相關功能 , 無瞋確 部 故於 :分作用 粗 略 實是有它自 \neg 的差別是 無瞋心所」 ; $\overline{}$ 再者 而假立其「 悲) $\overline{}$, 0 : 這是爲了 就是爲了 己的自體 \neg 無瞋 的慈之功能上 不害」之名 \sqsubseteq ,要顯示 7顯示此 的 能與眾生樂 , 而不害卻 (慈與悲) 二法對利樂 (換言之即 慈」 再假立 , 與「 無自 \neg 不 悲」 不害心 體 害 : , \sqsubseteq 只是依 不害」 能 $\overline{}$ 慈與 拔 有

義 貫

等三」善 善 \sqsubseteq 心所共有十 根 _ 以及 勤 謂信 へ 精 進) 安 及 不放逸 無貪 行捨 瞋 及不

4.煩惱心所

論頌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

註釋

惱 因爲它 煩惱 們是一切煩惱生起之根本 _ 又稱根本煩惱; 倶舍論· 中 稱爲大煩惱 地 法 之所 以 稱 爲根 本煩

取蘊生 有之因與果 生苦爲業。 」的生起 貪 謂 , $\overline{}$ 有漏果報) 且能生起三界諸苦。這就是說,由於 由愛力・取蘊生故。 成唯識論云: 亦即是言 貪愛是三界一切生死之本 **貪染愛著。「貪心所」** 「云何爲貪?於有有具,染著爲性 」(「貪心所」的體性爲: 的業用爲: 因 貪愛的業力之招 能令眾生得三界的 能障礙 能令 行者對 感 能 \neg 無 能 無 令五 於三 貪善 <u>Fi.</u> 蘊

生熱惱 心所 瞋心 切惡行之所依 性 所 的 • 惡行 且 體性 山的 進而依之而起諸惡業 所依為 業用 成唯識論云 : 爲 對於三苦 切惡行皆依 業 能障礙 0 謂 : (苦苦 瞋 「云何爲瞋? 心令身心熱惱 \neg ,這都是由於瞋的 無瞋善根」 「瞋心所」 ` 壞苦 ` 於苦苦具,憎恚爲性 而起) 的生起 行苦) ,起諸惡業 不善性之故。 的因及 0 意即 令人身心 • 果 不善性故 , 瞋恚一定會 不安穩 令人 能障無瞋 生 0 起順 |令身心 且 成爲 恚

及事相 生起 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令行 癡 癡 且 , 愚迷闇 爲 者造諸惡業 切雜染所: 不信 即是無明 切雜染的有漏業之所依 鈍 , 0 不能明了 依爲業。 招 種種 (「癡心所 感後生 成 唯識論云 \neg 邪見」 謂由無明 0 的雜染諸法。 \neg 癡心所 \sqsubseteq 的 ` : 0 亦即 1體性爲 「云何爲癡?於諸理事, 貪瞋慢等 ,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 的業用爲 由 : 根 於 能令行者對於真俗二諦 本煩 無明之力 : 能障礙 惱 , 以 , 及 能令行者次第生 \neg 無癡 迷闇 ` 隨煩 切 隨煩 善根 爲 悩業 的 性 惱 道理 山的 0 ,

業用 「七慢」; 淨 以自我爲中心 0 爲 或向他學習 功 此慢差別有七九種 生苦爲業 德之法 能障 七慢爲 礙 。謂若有慢 , 及有德之人, 、自以爲大) 「不慢」的生起,且能生起諸苦 : 因而招感了無窮的生死輪轉 ① 慢 0 0 ②過慢 弹 , 識論云: 於德有德 (「慢心所 , 其心便不肯謙虚居下 ③慢過慢④我慢⑤增上慢 而對他人心高氣傲 「云何爲慢?恃己於他高舉爲 , 心不謙下 的 體性是:令人仗恃 0 ,由此生死輪轉無窮 受無量苦 此意爲:人若有慢心 ,高舉不下 ,更不肯下心求教於善知 ⑥卑慢⑦邪慢 0 自己 0 般而言 慢心所 性 的我 , 0 受諸苦 能 , 慢有 對於 山的 障不

定的善法) 因爲於諦理若猶豫不決 猶豫踟躕 。謂猶豫者,善不生故 疑」: 令之不生。此即是說 成唯識論云: 不能決定。 「疑心所 0 「云何爲疑?於諸諦理, 便不能生信 , 對正理心中猶豫不決的 「疑心所」的體性爲: 」的業用爲: 更不能起修 能障礙 猶豫爲性, 「不疑」 因 能令行者對於眞實諦 [此對此 即不能生起善法 能障不疑善品 的善品 而言 (堅

法定不得生起。 故知疑煩惱是生善的大障礙;疑心若不除, 修行無望

是說 於眞實 見共有五種 「惡見心所」的業用爲 且 還會害人 · 善見 : 「惡見」: 惡見之人 的 諦 , 招苦爲業 理, ` 誤導 成唯識論云: 愛作種 來世多遭苦報 他人入於歧途 。謂惡見者,多受苦故 : 種顚倒的推度,而令行者產生惡慧 能障礙行者的善知見之生起, 「云何惡見?於諸諦理, -這是因爲計執惡見 邪 路 遠離 。」(「惡見心所」的體性是 Ī 道 並 且 不但令自 **顚倒推求,染慧爲** 因 其果報 ` 能招感苦報 狎慧 己 甚 不能修行 染污 重 也就 慧 性; : 惡 對 0

- 、**薩迦耶見:**即我見或身見。
- 二、邊執見:即執斷常二邊之見。
- 三、邪見:即謗無因果之見。
- 見取見 於諸惡見中,妄計有涅槃 並以爲勝 而生取著
- 五 戒禁 取見 依 於 邪戒之禁制 而 執 取以爲最勝 如 取豬 戒

身戒、 塗灰戒,而邪計爲生天, 或涅槃之因。 關於五見,詳見百法明

門論今註(61~65頁)。

一、二十句——計五蘊各有四句:又,此五見尙可開爲二十句、六十五句等

- (a) • 色蘊
- 1. 色是我
- 2. 我有色
- 3. 色屬我
- 4. 我在色中
- (b) 受蘊、 想蘊、 行蘊 識蘊也都 樣有此四句 ; 故五乘以 四等於
- 二十句。此即是二十見。
- 所」: 六十五句 計五蘊其中之一 蘊爲 我 其他四蘊則各爲三個 我

· 我之瓔珞(我之莊嚴)。

2. 我之僮僕(爲我所驅使)。

3. 我之器物(爲我所擁有、使用)。

十三乘以五,等於六十五,即是六十五句,也就是六十五見。 主,都有此十三見; 三乘以四等於十二「我所」, 不同的外道派別,便各以不同的蘊爲主 加上 個「我」 等於十三。以任何一蘊爲 , 蘊共有五,

義貫

六根本「煩惱, 謂 (即是) 「貪、 瞋 癡 慢 、 疑、惡見。

5 · 隨煩惱心所

論頌 掉舉 放 誑 隨 逸 煩 及失念 與 與 図 惛沈 害 謂 憍 忿 散 恨 亂 信 慚 覆 并2及懈 無 E 嫉 知 怠 慳 愧

註釋

煩惱 爲「枝末煩惱 隨煩惱 故稱爲 隨煩惱」 此二十隨煩惱又可分爲大 此類煩惱共有二十心所 ,又稱爲「隨惑」 , 因爲它們都是隨著根本煩惱而起之 0 若與根本煩惱相對而言 、小三類 茲如下述: , 便 又稱

小隨煩惱 共有十個 忿 恨 覆 惱 慳 誑 諂 害 橋 等 十 種

因爲它們是各別起故 (牽涉範圍 較 小 故稱爲小隨煩 惱 旧

這並不是說它們的威力或影響力小。

2.

中隨煩惱 善心 共有二個 中都有無慚 ` • 無愧 無愧心所相隨 0 因爲此二煩惱徧 若非無慚 於一 ` 切不善心 無愧 則不 會生 切不

不善心 以此二煩惱所涵蓋的範圍屬中度,故稱爲中隨煩惱

3.

大隨煩惱

共有八種

掉舉

惛沈

不信

、懈怠

`

放逸、失念

散亂

不正

知。 因爲這八煩惱編於一 切染污心 , 故其涵蓋的範圍最 廣 切

染心中 都必有此八煩惱相隨, 因此它們稱爲大隨煩惱

較微 又, 這些隨煩惱雖然是隨著根本煩惱而起, 小 -須知這「隨」字只是表示它們生起的次第,及其所依 但這並不表示它們的威力就因 此比

不忿 無別忿相用故 執杖爲業。 : 成唯識論云:「云何名忿?依對現前不饒益境 0 謂懷忿者,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爲體; $\widehat{\ }$ 忿心所」 的體性是:對於現前於己不饒益(不利 , 憤發爲性; 離 瞋 能障 不 ,

雷霆 習 是覺知已 大罵 懷 忿心 所 尤其是出 釀 而忽然間 著 有 之生 須 忿 爲 或自己暗 忿 , (多注意 大災 乃至訴 它的 」本身並 害 怒 起 便 即是大怒 的 即 家人 自 的 , 並沒 無事 並可 情 中氣唬 諸暴力 0 體 末法 若有此種情況發生 境 無自體 發生什麼大不了的事 即使再怎麼氣憤 會 驅使人去執持杖器 因此 時 可立 或暴怒 唬地不能 因 期 動手動腳 此發起暴力的身業 人激憤 得平復、 若離於瞋體 而是以根本煩惱中的 經 0 中稱爲 忿怒現行時 止息 大怒 身心安穩 , 拿槍動 , 須立即 也不宜破口 ` 0 這時極可 鬥諍 , 刀槍等 「忿心 便別無 別人也沒什 刀等 , 堅固 即令 白我覺察 0 來表達他 然若一直 所 能是魔事所致 一之期 大罵 人暴跳 欲與 山的 忿心 是爲修行 <u>-</u>麼大過 心 入 業 , 0 所 所 若平時 心 倘若是魔 如雷 毆 用 不能覺知 中 \vdash 道場 的 人之大忌 , ` : 中 並 行 青 忿 能 中 就禁不住大發 這 亦即瞋 事的 無 相及 的 就 是 筋 障 魔 亂 忿怒之惡 暴露 0 之 事 話 作 部 修行 魔 用可 分功 而 作 破 便 加

成大災 在 多有 得逞其志 , 這就! 其中事情 是典型的 之肇端 魔事 0 常常是些莫名其妙 以末法時 期, 魔强法 , 甚或不 弱 , 眾 生 關緊要的 無 明 不 瑣 事 眾

惱爲 它的 相用 惱 事 行 令自 這就 過境 相 自 並能 故 業 體 恨 及 0 0 0 作 己身心不安。 這就 令人心生熱惱 是恨 謂結恨者 遷 」(「恨心 用 \neg 7 成唯 恨心所 可 是說 心 得 但心 所的體性 識論云 • , 不能含忍 」本身並無自體 中 所 心中暗結怨恨者, 這「 忿與恨 」的體性是: (人憤恨時 還是懷著舊惡 : 0 恨心所 \neg \neg 由忿爲先 兩 恨心所」 , 恆熱惱故 個 心 」也是以 行者由於先前 血脈賁張 所 , , 以若離於「瞋心所 , 的 便不能含容忍耐他人 的業用爲: 不肯捨棄 相 懷惡不捨 0 此亦 同 「瞋恚心所 .處是 , 全身發熱 瞋 志一分爲體 對某人曾 , 能障礙 寧可於 這兩 結怨爲性; 的 「不恨心 心 經很 中對彼 部 便無 中 惱 故恆 能障不 忿 離順 分 懊 惱 怒 功 \neg 常生 人暗 極 恨 能 所 , 悢 其 心 故 雖 無 起熱 稱爲 的生 結 然已 別恨 强 作爲 所 怨

得定 情 0 心 懷恨之人 者 在 相 身語上 不 異點 對 心常 人懷 雖 : 不 -發作 不得安定故 恨 ` _ 是將 記 仇 但 其 大怒完全發之於 0 (眼神 否則 即 表情 傷自 及 己 (談話的 外 的 慈悲 而 心 恨 氣 , 丽 \sqsubseteq 且 皆 則 也 將 可 令 大 察覺其恨 、怒藏之 他 不易

心中 懺已 己主 者離 永遠 無罪 動向 遮蓋 於往 不 慧 僧 . 咎之煩惱 安 掩 心得安穩 眾或長老大德表白 , 而出生 覆者 飾 ` 不寧 0 與 , 蓋 死苦 ; \neg 安心辦道 隱隱中 覆藏 也 心安穩故 ; ` 即是覆 證涅槃菩提 \sqsubseteq 相反的 __ , ,堪修 直爲罪所嬈 並表示願 藏 易得禪定 是 無漏定慧 亦 \neg 0 印所 故 懺悔改 發露 知不 證 煩惱纏覆 作 \sqsubseteq , ·覆藏 之惡 悟 過 而成就 聖道 行 稱爲 事 者於 , 而 , 無漏道果 一發露懺 一發露 若 戒 心不易得 不 覆 律 欲 罪而 若有 懺 悔 悔 知 定 不 所 , 0 , 是爲 戒 毀 懺 而 更不能 經 犯 予 則其 了 云 以 令 自

 \neg 不 蘉 \neg 覆 悔惱爲 」心所 業 成唯識論云 0 謂覆罪者 : 後必悔惱 \neg 於自作罪 , 不安隱故 , 恐失利 譽 • 論 隱藏爲 唯說 此癡 性 分

所 \sqsubseteq 怕 能障 罪 萬 懼當來苦, 覆 過 當 一受果報 能 礙 的 所 之 不覆心 知道 , 是以 事後 覆自罪故 而 , 所 會 欲 因 必定會憂悔 癡心 以藏匿 失去利 爲覆罪之人 的 所」 生起 益及 ___ 的 , 時 懊惱 並令行者之心產生後悔 名譽 部分功能爲其自體 覆心 冀得僥倖逃過 由於愚癡無明 , 心中總是不得安寧穩定 , 所 因此加以隱藏 的體性是 不 因此才 (亦即 知有 苦 0 對 惱 於 會 因 覆 自 , 0 必 覆藏 這也 心 0 己所 有果 覆藏 所 瑜 伽 造的 是 就 己 師 是 的 \neg 造 地論 癡心 說 業 罪 的 用

障不 亦 或某 惱 瞋恚 凶戾 劉 , 事 蛆台上 的 分爲體 整爲業 已經 情 緒 懷有 雕 0 識 0 \neg 忿恨在 論云 惱 離 謂追往惡 瞋 心 所 : , 心 無 「云何爲惱? 別 的 , • 悩相用 現在 觸現 業 用 | 只要一 爲 違縁 故 : 能 忿恨爲先 0 • 障 口 心 想 便狠 礙 $\overline{}$ \neg \neg 到 惱 不惱 戾 , 就會 心所 追觸暴熱 , M 心 所 令 鄙 粗言 的 心 生起 體 的 , 催 生 狠戾爲性 , 暴 起 蛆 是 **整他** 烈 : 先前 熾 並 熱 會 故 令 料 能 0

沒有 無自 至造作 高 \neg 體 的 聲 違 也是以 逆不 喝 心 所」 罵 以 順之緣 毒 的行 針 瞋 刺 相 恚 [X] 及作 心所 心受 這樣 狠 粗 用 鄙的 \sqsubseteq 的 可 的 逆 惡 言 業 , 0 部分 語 便 0 油 也就是說 功能 來刺 然生起狠 傷他 作 :爲其自: , 毒 人 由 乖戾之情 於追念已往 0 體 而 , 因 這 爲 \neg , 且多發 若離 惱心 的 舊 所 於 惡 爲 瞋 \vdash , 恚 本 喧 又 身亦 囂暴 便 至

妒的 方面 自己 爲徇 忌為 亦 的名 然而 瞋恚 性; 0 , 嫉 能 這嫉 障 利 能障不嫉 \vdash 一分爲體; 嫉心所」 聽到 : \neg 不嫉心 即是嫉妒 心 所 但卻 別 , 的體性 離順 也是以 所 不能忍受別 憂感爲業。 有榮耀興盛的 0 的生起 成 • 、瞋恚心 是: 唯識 無別 論云 爲了自己的名利 ; 人擁有榮盛之事 嫉相用故 謂嫉妒者 所 積極方面 好事 的 : 云 部分功用 , 0 便心生不喜 聞見他 何爲嫉 \sqsubseteq , 能令 殉 與徇同 0 , 人憂鬱 能夠 榮 ? 「嫉心 作爲其自 殉 , 自名利 捨命 深 , 深懷憂感 / 懷憂感)愁感 所 捨 以求 體 命 \sqsubseteq 的業用 以 0 , 這就 若 不 求 , 拼 外 耐 而 是說 爲 命 物 安隱 他榮 於 不 : 地 得 消極 追求 悲心 故 , 安 嫉 0

壞力 之體 即無 , 除了 分强 在 内 ; ·瞋恚 大 心所 0 詳見 如此則嫉心所中 一分之外 的 百法 行 }明 相 , 門論今註 與作 或也 ,即貪瞋各有 應有貪的一 用 可 **7**2 0 分 73 又, 頁) , 因 嫉 ,以爲其體 爲嫉妒之心 妒心是與魔 0 【愚按 : 0 其實 中 心相 大德請詳 都 \neg 有很 嫉 心 强 的

心 寶貝 人 覦 是 無慳相用故 0 論云 己之所 謂慳吝者 非 , 八地藏著 只是一 慳 分 生起 \sqsubseteq : 有 \neg 別人的東西 味地秘 云何爲慳? 即是慳吝 , , 0 不令 積 _ 心多鄙澀; 不以享人 極 (「慳心 人知 方 藏吝惜之 面 0 , 慳又常與貪合稱爲 躭著財法,不能惠捨, (不跟 0 或不是自己的東西 所 **畜積財法,不能捨故** 能 令 (爲了 \neg 」的體性是: 慳心所 人鄙吝積 別人分享。 怕別人 \sqsubseteq 蓄 的 業用爲 向 能令行者躭著財 $\overline{}$ \neg 0 ,不應得之物 慳貪 他要 這就 貪是己之未有 秘吝爲性。 。此即貪愛 是說 , 」;其實慳與貪是不 消極 或被 方面 偷 慳 與法 吝 劫 一分爲體 能障不慳 , 想要取得 意欲得之, 的 能 所 , 以甚至 而 不肯 礙 , 鄙畜爲 心 離貪 \neg 同 諳. 甚至 不慳 惠捨 的 成 中 ,

貪 心所 共享 , 法 益 即無 0 這 \neg \neg 都 只爲自 心 所」之行 所 [己積蓄] 也是以 相與作 錢 \neg 財 貪 ` 用 或雖 心 可 所 追 \blacksquare 0 的 求 佛法 分 功 , 能 卻 :不肯施 爲 其自 法 體 於 若 人 , 與

者爲了 積極 心 印貪癡 繑 謀 占星 詐之 方 性 , 獲得 面 因 0 事 用 一分爲體 能障不誑 \vdash 分和 測字 多牽 能 可 0 利 令行者 養與名 即是欺騙 合的 誑心 ·引他們 擇 • 所 聞 邪命爲業 日 以邪命爲業。 離二,無別 功用爲其自體 \sqsubseteq 0 去作一 符籙 的業用爲 行爲做作 成 唯識 些虛 0 • 醫方等 謂矯誑 論 誑相用故 這就是說 云 : 誑不實的 若離於 消極方面 裝出很有德性 : 者 「云何爲誑? 0 這 0 , 心懷異 貪與癡二心 \neg , 邪命事 誑心 矯詐虛誑之人 能 所」是以 障礙 誑心所 謀 業 很有修行 , 多 現 爲 所 獲 不不 例 利 \sqsubseteq 如看 不實 誑 的 \neg , 貪心 心中 體性 無 心 的 , 樣子 相 所 矯 , · 多 懷 誑 是 邪 現 \sqsubseteq 1 的 命 有 心 與 卦 詭 生 專 有 事 異之 起; 行詭 些行 「癡 , 風 0

者 矯詐 不直 曲 意 炫惑他人的 性 0 即無 貪 設立 的 , 0 教誨 或藏己失, 能障不諂敎誨 方便 「諂 與「 故不堪造就 諂 0 曲 這就是 儀態 即諂 心所 癡 , 心 二二心 所 則 曲 不任師友正敎 \sqsubseteq , 說 爲業 用以討好他 內 0 , 的體性是: 的行相與作用可得 成 不能承受良師益 所各一 心則陰險 諂曲 唯 0 謂諂 識論云 的 分的 曲折 有人 曲者 人 語 人 故 , : ,二則用 功用和合 爲了 爲 \neg 0 0 , 云何爲諂?爲罔 友依於正教 此 「 諂 了欺罔蒙蔽 爲罔冒他 0 欺罔蒙蔽 亦 以隱藏 貪癡 心所 , 作爲其自體 \sqsubseteq , 何自己的 的業用 分爲體 的 他人 他人 曲順時宜 訓 誨 他 , , 過失 而 爲 外 故 • 0 表假裝 離一, 這 曲 , , 若 能障 矯設 矯設 0 順 \neg 離 諂 以 於 異儀 其 礙 出 心 時 方 無 貪 所 心 的 人接 異於 別蹈 便 與 如 時 , , 也是 是諂 受不 平常 相用 爲取 宜

悲 損惱爲 害 離 瞋 : , 即殺害 性 無別 0 害相用故 能障不害, 傷害 ` 0 惱害 逼惱爲業。 $\overline{}$ \neg 害心 成唯識論 所 謂有害者 \sqsubseteq 的體 云 : 性是 , 「云何爲 逼惱 : 他 能 害? 令 故 行 0 者對 此 於諸 亦 於眾 有情 瞋 恚 一分 心

亂 害心所 他 有 也是 悲愍 消 之事 極 以 _ 方 心 的行 面 \neg , 0 瞋恚心 大 這就是說 相與作用可得。 能障 而 愛 所 礙 損 的 不害心所 害 心存害意 ` 分功能作 傷 害 门的生起 ` 的人 逼迫、 爲其自體; , 多會去作 惱害他 積極 若離 八之事 方面 ·逼惱他· 於 , 能 \neg 0 人之事 瞋恚心 令行 害心 者 所 去 所 0 這 作 \sqsubseteq \vdash 的 逼 害心 業用 迫惱

這也就 極方 別 心 也 面 憍 • 憍 相用故 是說 是以貪愛心的 中生起深切的染著, 染依爲業。謂憍醉者,生長一切雜染法故 能障礙 的行 沉 0 相與作 驕傲 「不憍心所」的生起; 於驕傲 0 用 成唯識論云 部 憍心所」的體性是: 可得 的人 分功能作爲它的自體 沉醉迷失 , 其心中便會生長出一切雜染之法 : \neg 於自盛 積極. 且恃 方面 以傲人。 對於自己 事 0 , , 若離於 它會成爲一 深生染著, 此亦貪愛一分爲 憍心所 時的世界 \neg 貪心 切染法 醉 \sqsubseteq 間隆 所 的 傲 業用 體 0 盛 這 的 性 光 則 依 爲 離 \neg 耀 憍心 託 貪 : Ż 消 0 , 障

切賢德 一切惡行 心所 及聖 障慚 爲性 \neg 生 心 0 與善法 的 能障礙 所 的 ,長諸惡行故 教法 業用 \sqsubseteq 這就是說 的 爲 約 , , 即 因而 都無所顧忌 , 制 : 消極方面 生長惡行 0 不 ·沒有羞惡之心 恥 對於 \sqsubseteq 以過惡爲 心 「無慚 1為業。 自身品性 , , 0 並輕視 能障礙 成 雕 恥 識論云 心所 謂於 及拒斥 |及聖法 「慚心所」 而障礙 自法 的 所 : 以一 有賢 體性是 無所顧者, , 「云何無慚 都 切惡行 (德的人 不顧忌的 的生起; 慚 : 心 能令 便會毫 所 ?不顧自法 輕拒賢善 ` 及一 人 積極方面 人對於自 的生起 , 無 便會 切善 節 , 法 制 輕 不 己 , , 蔑拒斥 由 地 會 的 輕拒賢善 0 於 生 生 品 過 沒有 長出 無慚 惡 長 起 ,

思 樣 作 錯 愧 事 慚 情 之人 對 他 面 , 人 對 作 與 :錯事情 (愧是一 他人也不會不好意思 (做錯事情 , 對 自 , 心 覺得沒臉見人 \neg 中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慚 以 (臉皮很 對己(0 做錯 厚 事 不知羞 , 成 心 與「 中 論 自 無愧 ... 云 不 : 愧之 也是 云

惡行 爲 無 者 : 0 這就 不以 : 毫不顧忌世 愧 , ?不 崇重暴惡 是說 罪 極 方 顧 過爲恥的 世間 面 對世 , , 能 的 不恥 , 障礙 崇重暴惡爲性 看法 人 人的批評及社會的 過罪, , 便會障礙著他 ` 愧心所 批 評 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` 社會的輿論 \sqsubseteq 0 的 能障礙愧 生起 輿論 心 中 0 \neg , 愧心 積極 無所 , , 而 生長惡行爲業 0 顧忌 崇尙 方面 所 \sqsubseteq 的 , , ` 生起 而崇 能生起及 愛重暴惡之 無愧 仰暴力 0 , 從 謂於 心 所 助 而 世間 生長 長 行 \sqsubseteq 過 的 _ 0 惡之 切惡 其業 切

惱假 唯說 舉 ? 令心 \overrightarrow{U} 又掉舉相謂不寂 此是貪分故 掉舉 舉 , 而 於境不寂靜 心 資位增 所 心 的 • 體 此 搖 , 爲性 動高 靜 性 說 由憶昔樂事生故 爲 **爲貪分……掉舉別相謂** , 舉 說是煩惱共相攝故 0 : 能障行 能令行者之心攀緣諸 亦 即 興奮 捨 ` 0 有義 奢摩他爲業 • 安靜 , : 即囂動 不下 掉舉離此 掉舉非唯貪攝 境 界 來 0 有義 • 無 令俱生法不 成 因 而 別 唯 : 識 相 不寂 掉 , 論說 舉貪 故 靜 云 , 寂靜 雖依 掉 : 0 ,舉徧 分攝 둜 掉 故 _ 切煩 染心 何 0 , 論

憶往昔: 與它 是貪 寂靜 家學者說 心 所 相 中 所 之業用 俱時 的 但 可 的 大 故 的 生起的 知 泌有 樂事 在 說它是爲煩惱的共相所攝的 分 攝 一分所攝 貪位上 爲 掉舉心 它是煩惱的共相之 大 心 大論 會障 掉舉心所 [爲大論 心生貪愛 心所法都不寂靜 貪愛的境界中 所 礙 \sqsubseteq 指 \vdash 掉舉心所 是 」存在 瑜 行 , 也說 因而 伽 捨 \neg 師 貪 心所 \neg 生起的 地論 心 掉舉心所」是徧於 所 \sqsubseteq ; 的個別之 而 的 0 再者 功能 生起 掉舉的作 雖然掉舉是依於 且 0 另有 再者 , 又因爲 的 , , 相 以及 掉舉若離於 , 分 用更加增盛 家學者則 大 , [爲這 障礙奢 即是喧囂 所攝 \neg 掉舉心所 切染污 \neg , 煩惱 說 掉 摩 切煩惱的 因 擾 舉 爲 : , 心的 動 才說 掉舉 大 心 \sqsubseteq 論 便沒 的 障 所 , 掉 共相 因 定 不 [爲它 舉是 有 只是 只 切 說 所 掉 由 , 能 假立 舉的 是不 染污 於追 掉 有 \neg \neg 合 貪 舉 貪

舍那 惛沈 為業 ᆫ 0 成唯識論云: 有義 惛 沈癡一分攝, 「 云何惛沈? 令心 論 唯說: 此是癡分故 於境無堪任爲性 昏昧 0 沉重是 能 障輕 癡 安 相 `

它所 所法中的 的差別 得沒有 特有 說惛 舍那 境 障礙 之相 起觀等 迷闇爲相 沈是癡心所 (觀行 惛沈 在 堪任善法的 於 的則是善心所法中的「輕安心所」之生起。 \neg 無癡心 別相 **:** 當面 別 0 沈 0 , 功能的 有一 心所」的體 調即 正障無癡 所」。而 性質 對境界時 沈 , 家學者說 即是昏懵沉重 心所 懵重 (因心一惛沈 一分 _ , 性是: 「惛沈」則是在面對境界時,能令心昏懵沉 , 而非懵重 的業用爲 ,令俱生法無堪任故……此與癡相有差別 再者 「愚癡」能令心迷闇不明爲相 : 惛 能令 沈是 昏昧和沉重就是「癡心所」 , 因而它能令與惛沈俱生的 • : 便什麼事都辦不了) 能障 心在諸境上 惛沈 \neg 癡心 .礙 於境 所」的一 \neg 輕安心所」的 懵 重爲相 因此愚癡與惛沈 不能堪任修 分所攝 , ,它所障礙 0 正障輕安, 生起 心 的行 心所 因 諸 惛沈與愚 爲 善法 不同 柏 , 大論 重爲 的是善心 法 及 者 障 而 , 0 相 凝相 都變 惛沈 中只 鉢

能 不忍 不信」 樂 在此特指不信三寶。 心穢爲性 0 能障淨信 成唯 識論云: 惰依爲業。 「云何不信?於實 謂不信者 多懈 怠 ` 德 故

業用爲 心所 功德 不信三相翻信 自 身污 一好是信 依 0 心 , 的三 各有 但自 不忍 託 所 能 0 其別 及斷 相 消極 相 三寶有實、 令人的心地 何謂 如極穢 也就是說 還會 渾 感證眞 濁 相 方面 不信? ` 1 令他 欲 物 知 (獨有之相 不信三寶有實、②不信三寶有德、 它還能渾 , • 0 : , 的能力 有德 能障礙 物也受其染污 變得污穢 「不信 非別有性。若於餘事 自穢穢他; 然諸染法各有別相,唯此不信 不信三寶的 ` 濁 淨信的生起; 有能的相反 , 心所」的體性:就是對於佛法 無法忍可、 其他的心 , ,這就是「 唯獨這個 是故說此心穢爲性。 人 _ 樣 大都在修行上 ; ` 0 不信心所 一般而言 大 心所法;正如 積極方面 不能好樂 , 邪忍、 不信心 此 才說 樂 所 , 」的體性 , ③不信三寶有能-這 因此 _ 怠惰 由不信故 自相渾濁 不信 切染法中的每 欲, \neg 同 不欲 不信 僧三寶的真 極其污穢之物 其自相卻 不精進 是此因果 心所 0 心 不求 不信 所 能 」是以 於 復能渾濁 渾 0 成爲 實 濁 心 實 ; , 不信心 不清 法 所 事 應 \neg ` 不但 知這 怠惰 不信 理 山的 , 通 自

就是因爲其人無量世 本身的 大 染法以及外道的邪法 清 邪 污 越堅强 於 忍 不欲 淨 且 凡夫種 體 不 作 」的佛法不能 ` 性 三相 邪 欲 樂 求 0 它 性 及邪 這就 故知 或外道種 是 相應 離於 相 來 欲 是 , 應 佛弟子常會 , \neg 0 那 以不修善 性 ,是故不能起信: が則是以 故這類人多半「 信 , ; 信 對 」的體 反之 於三 心 說 , \neg 所 , 不信」 行惡者多, 寶的 \sqsubseteq : 人若心越清淨 之顯 而 \neg 佛 別 有 信 爲因 心地污穢之人 現 實 法這麼好 有 自 , ` 樂、 [體性 有 故其心地 所 得 而 欲 ,則其於佛法 這並 的 , 0 爲什 果 至若 有 求 非 , \neg , 通常只 污穢 :麼他不 並非 說 在 , 別的 凡夫外道之法 這 \neg \neg 能 的 能 不信 染法 會 不 忍 信 與世 因此 信 忍 可 心 心 上 ? 可 ` 便 就與 所 間 _ 那 越 的 起 不

可 染污 學得很好 又 渾 常聽 濁 世 便能 0 障 說 無 奈 礙 : 這 信 世 智辯聰 個 心 所 人這 麼聰 的 若再 生起 明 加 , 上邪見 學識又這麼豐 因 即 使 , 及世 再 聰 間 富 明 種 , 種貪 若 讀 來 (愛執 學 再 著 多 令 定

即是宿 高的 污 人 昔 , 即 不信 使 也 好不 無法與如來的 」業習所產生的法障之故。 容易信了 佛 淨法相應 , 然而其在佛 0 是故 法的 常見 修 習中 世上 不少學問很大 , 卻 成了 鈍 根之人 ` 學位 很

極方面 法 是對於修善斷惡的事 者 \neg 怠之人 中 둜 , 何懈 精 而 滋長染故 進 并懈 非 能障礙 精 怠? 怠 也是屬於懈怠所攝 進 會增長染污法 , 0 \blacksquare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 於諸 「 精 因爲他在染污事 進心所」的生起;積極方面 染事而策勤者,亦名懈怠 幷 疏懶怠惰 0 又, 並的 若於染污事上策勵 上越努力作 ,這就是「懈怠心所」 古字 , 懶惰爲性 0 懈怠 , 0 便會 , 能障精進; 退善法故 |越令他 勤勉的 它能 即是怠惰 的 增長染法 體性 退失善法 人 0 增染爲業 \sqsubseteq , 也是 0 0 成 其業用 何謂 0 層於懈 也就 唯 , 識 所 0 是說 論 以 爲 怠 云 怠中 於 : 染 消 就 怠

縱 蕩 爲性 逸 _ : 0 放蕩縱逸其心 障不放逸, 增惡損 0 成唯識 善所 依為業 論云 : 0 「云何放逸? 謂 由懈怠及貪 於染淨品不 ` 瞋 ` 癡 , 不能 防

防染 心所 方面 令之增長)染淨品 也就是說 修淨; 人對於染法 , 能障礙 所以 ,且常令心縱逸放蕩,這便是「放逸心所」的 法 並非離於懈怠與貪瞋癡這四法,而別有一個「 而這四法合在一起作用的整個現象,總名之爲「放逸」或「 , 由於懈怠及貪、瞋、 「不放逸」的生起;積極方面 總名放逸 (染品 , 不能防止令它不起, 非別有體 癡這四法合在一起的力量 0 , 何謂放逸? 能成爲增長惡法 而 對於淨 法 體 放逸 放逸心 性 (淨品 , 0 ` 其業用 心 便會令人不能 減損善法之所 所 所」之自 $\overline{}$ 則 \sqsubseteq 爲 不 的 放逸 能修 體 : 消

對於所緣的境界 說此是癡分故 不能明記 「失念」 體性 0 爲性。 : 其業用 。癡令念失, 即忘失正 , 不能明記 能障正急,散亂 則爲 念 故名失念……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, (清清楚楚地記住) 消極方面 或失去正念 所依爲業。 能障礙 0 成 唯 識論云 謂失念者, 正念心所 以致忘失,這就是「 : 「 云何失念? 0 心散亂故…… 之生起。 (何謂: 失念心 積極方 失念 於諸 所 伽 ?

失去 面 伽 有染心生起的地方, ,故稱爲失念。……瑜伽師 師 失念心 地論 說 所 「失念心所 」是散亂的 必定有 是一 所依 地論又說 「失念心所」在。 0 癡心所」的 也就是說: 「失念」是編於 分, 失念之人 因爲 一切染心 其心必定散亂 癡心所 的 _ 能令 ; 也 就 正 念 是

慧生起之 力所 蕩故 定 所緣的境界 心 , 分 故 所 制伏 而於相續有易義故; 惡慧所依 0 散亂 :…掉舉 的 所 。……說癡分者, 依 業用爲: 如繋猿猴,有暫時住; 為業。 能令心流逸馳蕩 成唯識論云: 丶散亂,二用何別?彼令易解,此令易緣:雖一刹那 也就 是說 謂散亂者, 消極方面 染污心時,由掉亂力,常令急急易解易緣 , **徧染心故。……散亂別相,** 心 散 「云何散亂?於諸所緣 , , 能障礙 不能專注 發惡慧故。有義:散亂 亂 故掉與亂 的 \neg 多半會發起惡慧 正定心所」生起; , 這就是「散亂心所 • 俱徧染心 謂即 , 令 0 , 」(何謂散 躁擾 癡一分攝 心 0 流蕩爲 積 有 極方面 ; 家說 的 令俱生法皆流 體 性 0 性 亂 或 瑜 0 解緣無 能 由念等 散 ? 能 0 伽 爲惡 對於 說 障 「散 此

擾亂 ……之所 心 之相 散 \sqsubseteq 亂的 , 以 能令與其俱生之心心所法,皆變爲奔流 個 散亂 別之自相 是 , \neg 因爲 癡心 即是躁動 瑜 所 }伽 山的 師 地論說 擾亂 (躁者 , 散亂是「癡心所 是因爲散亂是徧於 逸蕩 ·安靜 0 ` 的 蕩 _ 切 染心 所 的

問:「掉舉」與「散亂」二者,其作用有何差別?

之境 其「 常令心於念念中改易其知解 令心 所」等力量所 解」與「緣」都有所改易 解 改易其所緣之境界而別緣 (即常常想東想西 與「 掉舉」 緣」都沒 制伏 能令心改易其知解 動範 則掉舉與散亂便會現出暫時 有改易的跡象, 韋 , 變小 不能專注於一事 (即常常對前境有不同的看法 亦即,在染污心生起時 , 由此可 令人一心多緣。 但從念念相續間對照來 知 令人於一境上生多心; 掉舉與散 0 有時這掉舉或散亂心 雖然在 止息 ,由於散 亂是編於 (安住) 刹那 , 亂與掉舉之力 觀 的現象 的 而 以及改易其所緣 切染心 察 短 若被「 散 時 便 間 可 看 如 同猿 念心 見其 則 恆

面 心故 「癡心所 癡心所 心 是編於 意業 所 能令人毀法犯戒 性 0 口的體性 不正知」: 一分攝; (何謂 的一分所! 能令人知見不正 而毀壞正 障正知, 切染心 不正 瑜伽 0 即不正. 其業用爲:消極方面 的 攝 法 知?對於所觀的境界,令人 說此是癡分故;令知不正, 0 毀犯爲業。 0 , 也就是說 因爲瑜伽 以及違犯戒 知見 , 故稱爲不正 0 成唯識論云 謂不正知者,多所毀犯 師地論說不正 心中不正知的人,多會起惡或不善的 律 0 ,能障礙「正知心 知 0 : 有 「 云何不正知? 知是「癡心所 一家說: 起錯謬之理解 名不正知 伽 師 「不正 地論 所」之生起 故 0 ::::論 0 又說 \sqsubseteq , 於所 的 這就 知 一分之故 心 復說 有 義 觀 不正 所 是 ; \sqsubseteq 積 \neg 此 屬 身 極方 不正 徧染 不正 知 於 ;

義貫

妬 二 十 **「** 慳 吝 隨煩 俗謂 欺 \neg 忿 誑 \sqsubseteq ` 諂 (暴怒 曲 與 \neg 恨 傷 覆 \neg 害 ` 覆藏 憍 _ 劉 及 無 愧 掉

舉與惛沈, 不信并懈怠, 放逸及失念,散亂」 與「不正知」 共二十個心所 0

以上爲解釋二十隨煩惱。 以下解釋第六位「心所法」: 四種不定心所

6 · 不定心所

論頌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

註釋

意 之名義。 在善心、染心 **觸等,定徧心故;非如欲等,定徧地故,立不定名。** 勝解、念 於善、染 受、想、 不定」?成唯識論云: 「不定」 :不定位心所,共有四法: 思等五徧行心所, 、定、慧等五別境心所之一定徧於一切地; 、與無記心中,都有這五徧行的行迹。而且這四不定法也不同於 (惡)、無記三性之中,不一定是屬哪一個:它們不同於觸 「悔、眠 因這五徧行心所一定是徧於一切心的 尋 悔 伺 ` 眠、 於善 尋 何。爲什麼這些心所稱 、染等皆不定故 (悔、眠、尋 因此才建立「不定」 伺這四 , 因此 非如 作

業呢 先前 障止 先 不作 麼以 能障 爲業 說 前 0 , 這 所 如追 \vdash 某事 若先 因 稱 礙 作 厭 0 不 過的 海言 惡己 名 爲 奢 此 作 無惡作 果 摩 即 , :某事 之所 他 是惡 惡作 於果 惡業或善業 也是屬於惡作所攝 ? 我 因 (止)之修證 先不作 **|** | 爲凡是有所 作 \vdash 便成爲我 因 假立 事 其實是在果體上 倶舍論等皆用 0 成唯識論 因名 如是 , 後即 而 的惡作了! 令心追 事業 悔 0 0 無追悔 實際 先惡所作業, 0 , 例 云 ,是我惡作 都是先厭 此 Ě 悔 如 : 名 有 \neg , , $\overline{}$, 果 假立一 這就 人追悔 悔謂惡 惡作 悪已 $\overline{}$ 是「 後 0 個因名 說 上是因 方追悔故 是故以因名果。 作之業, 悔心 : 惡所 悔 我先前爲何不 所 就 即 是 作業 然後 \vdash 0 所謂 的 悔 悔先不作 X 體 以 , 再 因名果 是果 追悔爲 至於若追悔 性 的 追悔 作 惡作 0 其業用 如 , , 是事 現在 亦惡 厭 , 惡

性 爲 0 調睡眠 是睡眠 位 成唯識 身不自在 論云 : 心極闇劣 \neg 眠 謂 睡眠 門 , 轉 令身不自在 故 0 眛 簡在定 • 眛 , 略 別

非在 $\overline{\mathcal{L}}$ 這 時 個 定中 地運 中 心 簡 字 並沒 能 也 測表示 令顯 令 有 來 轉 有 身不自 在 顯示 亦 任 個 睡眠 \neg 其業用爲 所 0 即 何向 入定與睡著了 \neg 而是很繁複的 : \sqsubseteq 睡眠心 昧 在 睡眠 心位 在睡眠中的 的 非無體用 外 腄 」這個字 , 緣境的 眠是屬 蓋 且令心之活動變成極其闇 : 性是 \sqsubseteq 能 \sqsubseteq 所 中假立睡眠之名 障 」並非沒有「 0 是不同 前五識與之俱起 心 ,是簡別 礙毗鉢舍那 能令 有無 「有心位 纏 行與寤時 而睡時的 中就有 身 的 位, 不得自在 (提出來 \sqsubseteq , 個 因爲在定位中 (醒時) (觀 心行則比較單純 體」與「用」 假立此名, 而非「 \neg 實則睡眠是別 睡眠 , $\overline{}$ 之修證 昧鈍 只有此睡 不能自主 無心位 以顯區 纏 有別 劣 如餘蓋纒 0 這就 它 0 因爲 _ 心 別 眠 有法 雖然 , 0 ·因爲在 並 心 且令 以這 苦完全 不昏 此時 是說 所 體 在 舉證 睡 在 樣的 世 心相 的 寤 意 眠 間 是假 位 睡 識 心 法 言 區 的 而 眠 所 在 及 非 別 故 1/. 心 時 睡 , 等 聖 行並 裏面 現行 略 簡 位 同 敎 並

自 所 體 以 便 非 不 能 起 蓋 \blacksquare 與 \neg \blacksquare 的 作 用 又 , 因 [爲它 們 是 與 心 相 應 的 心 所

即身 匆迫急 所 別 言境 心 不安住身心分位所 所 故 心的 這尋 的 叫 0 , 於尋 能令 若離思 體 粗 做 轉爲性 尋 安住與否, 性 與伺二法的 , 伺二心所 心 它則是在意識 0 伺 匆迫急 心 \neg • 的 伺 慧 0 伺謂 依 細 , 即伺察 業用 遽, 為業 的 都要依靠尋伺二心 相 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運作情況 伺察 叫 是尋 它是在意識所 做 0 所取的 並用思 都是可 , 令 伺 (守候觀察 求 心 0 名言及境相 成 以作爲安住或不安住的身心 匆遽 、慧一分爲體 伺 所來決定 取的名言和境相上 • 有所待而 於意言境 論 伺 云 上細轉 : 察 0 0 0 察) 於意言境 換言之即 尋謂 \vdash , 細轉爲 ,這就是 \neg 名 尋 粗 尋 求 \neg 伺 轉 性 \sqsubseteq , , 就是尋 不深推 分位 心 細 令 心 能 這就 伺 所 此 之所 心所 不 \vdash 匆 名 亦能 是「 求 度 • 伺 安定 依 0 俱 , , 的體 令心 義類 尋心 於意 以 0 尋 安 亦

思 法 伺 心 與慧而定 爲 所 : 尋 , 其體 爲 與伺二法 在 此二者在義理 意識 的 性之類別 所緣的 是 \neg , 都是用 不深推度 上就是有 名言與境 , 便 不 \neg \sqsubseteq 可 這樣 心 相 得 , 稱 上 所 的 爲 \sqsubseteq , 易言之 尋 類 有 別 \neg 深推度 以慧心 慧心 0 如果離 , 尋與伺 所 所 \sqsubseteq 的 爲體 及 於思與慧二心所 的 體 不深 的 爲體 性 是 推 \neg 深推 度 類 的 別 度 的 而 完全 則 差 兩 \sqsubseteq 尋 別 者 與伺 的差 依 稱之 以

有 染污伺 染污 各二」 及清淨二 四種 類 的 依 差 成 別 雕 識 亦即 論言 : 有 有 \neg 清 家 淨 說 尋 : 這意 與 \neg 思是指 染污 尋 \sqsubseteq 尋 \vdash \neg 與 清 淨 \neg 伺 伺 與

隨 煩 伺 而 第二家說 已 及 ? 種 而 同 子 應說 樣 : 的 這 的 \neg 種 : 隨眠 解 這尋 正 釋 如 與伺 前 不 合 面 三法 正 所 說 理 的 , , 也 貪 因 爲 各 ` 有 忿 悔 等諸 與眠 不善與 染心 也 無 有 記 所 染 樣 淨 或 種 有 各 根 有 贵 本 現 煩 只 行 惱 是 齟 指 的

這兩個 染法 是頗富深義的 性 這「二」字是顯示兩 以是善性或是染性 法不可能亦有染性 「二法」。 「二各二」的言說 因 不同 此,這是爲了顯示這四法其性「不定」 第三家說:這樣的解釋 ,因爲若是善法 「二法」,其種類各不相 ,亦與善心所之「 此兩種二法亦各有二種性質 一(例如「 , , 怎麼能用這句話 染法也不可能有善性 種 , 便只是唯一善性 二:第一種是指悔與眠二者 唯善性 善性的 也不合 同 海」與「 一不同。 理 因此以「第 ,回過頭去解釋前 。因爲論頌是在不定四法之後 ;若是染法 ,即染污與不染污 0 是故, 的意義 惡性的 但這「 悔」等) 與「 論頌中這 悔睡」與 , ,便是唯一染性 ,第二種是指尋與伺二者 與一般 面 第二」, 的 0 它們不同於善 \neg \neg 染法呢?應當 「二各二」一 並 且 隨惑」的「 尋伺」本身 來顯示 通於三性 亦即 , 才有這 唯染 卻可 法或 詞 兩種 說 : 善

性 簡言之,「二各二」之義爲:這悔 故其性爲不定 (可以是善 也 可 眠與尋 以是惡 ` 伺 因此稱爲不定位之心所 兩種二法,各有染 ` 淨

法。

義貫

定 伺 因此稱爲不定心所法 心所有法的第六位是「不定」法 」,這「二」 組法的每 個皆 各 共有 有 染與 四 個 淨 謂悔 種 與 質 \neg 眠 故 , 其性 尋 <u>_</u> 不 與

第四節 唯識與現起分位

已 一説六 識 心 所 相 應 • 云 何 應 知 現 起分 位 ?

論頌 或 依 俱 或 根 本 識 俱 如 Ħ. 識 濤 隨 波 依 緣 水 現

意 及 無 識 心二定 常 現 起 睡 除 生 眠 與 無 悶 想 絶 天

註釋

心 所相應」 已説六識心所相應」 即 相應心所法 0 此句謂 六識」 已說 六 轉 識 明了 與前六識相應的諸心所法。 亦即前 六識 , 或六識心王

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」 云何 如 何 云何 應 知 如 何 可 知

依 現起分位 六識 **倶起與否** 指六識現起的分位 六識之有無等,皆是六識現起的分位 0 \neg 分位 Ĺ 指現起的 因緣 (Sub-divisions 情 況 例 如所

那識 是依 本識是指 依止」 止 • 根本識 依止根本識」 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 阿陀那識 是指前六識都是以根本識爲共同依及親依。 0 「根本識 , :這是說明六轉識的依止門 因爲它是染淨諸識生起所依的根本, 依止者,謂前六轉識 即阿陀那識 成唯識論云 , 、或共依 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: 故稱爲根 門 0 「根本識 六識的 本識 者 生起 0 阿陀 (根 謂

阿陀 識之別名 因爲阿陀那識能 那識 : 爲第八識之異名, 執持善惡業, 及有情的根身,令不壞 梵語Ādāna,義爲執或執持 散 , 故 故 以 以其爲第 又稱爲 執 阳 持

識者 根 , 謂前 五識隨緣現 (緣現境 五轉識 都 , 是緣現前 種類相似 五識 境界 , 故總言之。 指前五識 ` 倶有 間斷 , 或稱五轉識 因爲前五識 並 菲 短常) 俱依 0 成 色根 唯 識 它們 論云 (都依 彼 : 於色 此之 五

緣依 之外 不可 合 謂 種 光明 方得 作 恆 類 $\overline{}$ 種 相 0 字 現 耳識 $\overline{}$ ` , 前 根 須 $\overline{}$ ` , 須 根 依 0 0 • 眾緣 本依 境等緣 具 在這 <u>Fi.</u> 八 把 其 緣 九 轉 它 第 種緣 足 識 0 $\overline{}$ 謂五識 現起的 合起來 除 八 , 方得 明之 識 中 $\overline{}$, 現起 總稱 外 眼識 緣 身 • 染淨 , , 全具 共 內依 爲 0 , 依 有 鼻 前 九 本 }唯 $\overline{}$ ` 第七識 眼 舌 種 識 識 Ŧī. 識之生起 論 識 ` : , 作 外隨作 身三識須 云 意 : 0 • 根 分別 隨 意 隨 , 具 須具備 緣 緣 ` ` 五根境 依 七 境 現 現 緣 言 \sqsubseteq 第六 空 這 , , 除 九 等 顯 表 空間 緣 識 非 示 了 , 空 衆 常 前 $\overline{}$, 與明 緣 $\overline{}$ 起 Ŧī. ` 和 大 ,

足了 緣具足或 \neg 起 八緣 , 或俱 若 有 具 不具足而定 足 獨闕 時 或 七緣 不 ; 此言 俱 個 \blacksquare 而 : , \neg 然而 闕 明 如具足前 \neg 少 \sqsubseteq 倶 緣 五 \neg 明 轉 , **| 識有時** 面所說 則除了 倶 空 起 二緣 也不俱 眼識 的 指 九緣 前五 以 外 起 則 , 識 則 只 0 皆 五轉識 耳 有 五. 同 華識 鼻 • 鼻 倶 舌 倶 可 起 起或 舌 以 身三 0 時 不 身 \neg 四識 倶起 倶 識 能 起 不 俱 都 • 倶 , 若具 全看 可以 起

才能 尋伺 思 所 慮 識 齊 生 現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 的 的 五 , 起 唯外門 起 轉 轉識 功 識行 的 能 相 所 機 粗 , , 以它 所 轉 會 或倶 顯 相 以 粗動 較 , ` 們 少 浮 起 不能思慮 起藉多緣 間 , 動 , 斷 或不 而 所藉衆緣時多不具, , 的 其所 不 詩候多 ·倶起 , , 藉 只能緣外 故斷時多 齊現起的 以現起的眾緣 ,全要看緣具足或不具足而定 ,起現行 境 時 , 現行時 候 , 的 故起時 則較 而 時候 不緣 , 又常常 少 多 少 少, 內 0 0 種 \sqsubseteq 又云 不能 不起時多 (又前 , 且 具足 必 : 須 五 0 \neg 藉 成 識 又 , 0 五識身不能 著 大 唯 \sqsubseteq 識論 很 因爲 此 多 能 因 沒有 爲五 全部 的 云

大 小 1 現 0 在 的 , 道 如濤 則 理 又依 波依 \neg , 風 於 就 風 如 水 則 緣 同 比 的 波濤 喻 大小 \neg 衆緣 水 現起的大小 來決定: \sqsubseteq : 喻第八藏識 緣多 風 , 是依 則同時現起的 大則 ; 水勢 \neg 於水勢的大小 濤波 、波濤皆大 二喻前 轉識 越多 而 <u>Fi.</u> 定 識 , 風 , 0 小 而 此 則 水 謂 勢 前 水 湧 五 ` 起的 識 波 俱 隋

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 轉 , 第六 常 意識 現 起 則 \blacksquare 常 得 前 現起 面 說 0 , 五. 因 爲 轉 識 , 現起的 如 成 雕 詩候 識 論 少 云 , : 間 第六 斷的 意 時 識雖 候 多 亦 粗 相 對 動 於

唯除 間 六意識 而 才能現起 所藉緣 的時候 五位 卻是 自 己就 , , 少 因 常能現起 無 常具足的 [此除了 能夠思 詩不具 現起的時候多。因此論頌中才不說第六識是 五種 慮 , 0 0 故斷時 , 又云 又能 (第六意識 \neg 無心位 少 : 內外並緣 , 「第六意識 外 現起時多 雖然也是粗 , , 而 其他時候第六識皆常能現行 自能思 且不須要假藉根境等眾多之緣 , 由斯不說 顯 慮 浮 動 , 內外門 的 此隨緣現 , 「隨緣現」 但它 轉 所 0 , 一(既 藉 不藉多緣; ; 所 以 生 以它 具足 起之 然第

不恆行 此厭 天 位 謂 心 王與心 就是修 這五 離 無想天? 粗 心及 除生無想天」:承上文,謂意識於一 想的 無心位即: 心所 所 無想定的外道 成唯識 定力 因爲 , 想滅爲首, , 第七 論 死後生於第 無想天、二種無心定(無想定、 云 : , 第 他們認爲前 「無想天者、 名無想天 四禪的 識 是恆 六識 行 0 無想天中 故六轉識 謂修彼定 不 切時 斷 的粗想是生死之因 的 中 ,厭粗想力 即以定力違棄不恆行的前六 , 故 常得 滅盡 他 於彼皆滅 們 定) 生起 法 違棄 , 0 , , 除了五種 丽 生彼天中 睡眠 」(所謂 生 與悶 厭 其所 離 無想 絕 無 ; , 以 違 1/2

定力爲 滅 想天 了 以滅 0 所 以 \neg 在 無想天 」爲主 中 ; 因爲滅了 , 前六識皆 想心 滅 所 了 0 , 即有 至 於 如 \neg 所謂六識皆 無想 , 故此 滅 , 其實並 中天人稱 非 爲

生時 也同 有 轉識 間 無 其餘 想天 而 雕 他的 說 , 才能捨 的 識 的 中 中 論 天趣 沒 有 \neg , 中 又說 並非連受生及臨命終前全都沒有六轉識 有六轉識等等 有身 **必起潤生煩惱故** (天道冢生)一樣 中有」而受「後有 : \sqsubseteq \neg $\overline{}$ 然說彼無轉識等者, 中陰身)必定要起潤生的煩惱 , 這些話是依據在受生後及臨終前 0 其「本有 如餘本有初 依長時說 \sqsubseteq , (一期生死) 必有轉識 0 • 非謂全無; 因爲他最初 , 才能 0 \sqsubseteq 的初 再受生 之間 (然而 位 生時 來 , 無 那 爲 ; , 必定要 而 想 何 亦 天受 段長 又說 且 有 他

無想天 故 唯識 報 中 論 伽 其六轉 又云 地論 : 識 說 都 : 瑜 若生於彼 加論說 不再現起;這是因爲他的 :若生於彼,唯入不起;其想若生, 無想天中 , 便只 入於無想定 \neg 想 \sqsubseteq 心所若再現起時 , 而終其 從彼沒 __ 期之

是他 的 想天報 即將 於 無想天死去 , 以此之故 的 想心 會 再現

稱 爲無想報 得之定力 其 可 而 入於無 想天報 而彼天稱爲無想天 想 想之境 天 的 中 期天壽之中 在 以其六 初 受生 時 轉 :識暫 及臨 皆以其宿昔 命 不起現行 終 時 所修無想定之果報 , 都 :是還有· 而 名之爲六 轉 識 滅 力 而

名無心 及無心二定」 (成唯識論) 無 心二定」 關於此二無心定, 指 無想定及滅盡定 茲解釋 此二定 因 俱 無六

徧淨貪 無想定— 首 (異生) 煩惱 立無想名;令身安和 , 未伏上染。 無想定的行相如何?成唯識論云: 已伏三禪徧淨天之貪愛 出離六識作爲涅槃想 由出離想作意爲先,令不恆行心心所 故亦名定 0 而仍未伏上界 (何謂無想定? 一這樣的 無想定者, 作意爲先導 第四 是有 滅 謂 禪 有異生伏 想滅爲 之染 其定 類凡

名之爲定, 想)爲其行之首要, 恆行 稱爲無想定。 的六識 故立無想之名 心 所皆滅去 0 又以其能令 由 於這是以 身安住 「六識 想滅

定唯 成唯 地無 爲它是由善定所引生的緣故 (這無想定唯繫屬於第四禪天 難除滅而達於無想;而上地的無色界又沒有 (第三禪天以下 在第四 識論 , 由前說 不是三乘聖者所修、 欣冀無想天報之果, 又云: 故 如前所說 0 ……此由厭想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 都無此定 0 所入的無漏定。 0 而入於此定,所以 除了第四禪天外 因爲無想定是凡夫 因爲下地的 也唯是善性 欣彼果入 又唯是善 初 , 故唯有漏 無想 沒有惡性或無記 上地 唯 , 的 三禪天想 彼所引故 有漏 異熟之處 外道之人 (無色界天) 非聖所起 心 性 0 故 粗 無想 及下 因

2. 定 - 又稱 滅受想定」 或 \neg 想受滅定 或 第 九 次第定

的第七識 聲聞乘的 令身安故 (先起止 對於上 在 受 面 滅盡 由止 內 想 的 (此時已 : 無想定是滅 四果 又由於偏 」之名 息想心之作意) 地 息 滅 染污末那識 他們 故 想作意爲先, 這是 定者 無色界第四天, 入於非想非非想處定) 亦 名定; 0 已能暫伏或永離無色界第三天((無學人 三乘聖人所修的 於厭離 又以其能令行者之五蘊身安住故 ,謂有無學 由偏厭受想 之心 「受想 令不恆行 這滅盡定則是「受、 然後以定力 即非 或三果之有學聖人 ` ,或有學聖 二蘊 心所法皆息滅 無漏定。 想非非想處天) ` , 恆行染污心 亦名滅彼定 , 由 , 故亦稱之爲 令不恆行的前六識 於 ,已伏或離無所 滅盡定的行 \neg 止息 無所有處天)之貪愛 想」二蘊皆滅 以其七轉識皆息滅 0 • 想心 初果及二果聖人不 心所 之貪愛尙不 _ (所謂 故亦稱此爲定 滅受想定」 相 的 滅 如何 有貪 • 立滅 滅 濫定 以及恆行 意爲先導 , 一定能伏 上貪不 成 故 名; 稱 $\widehat{\Xi}$ 而 是 包

煩惱相 三界的 之有頂天 界以 地 界的最高天 唯 因爲這滅盡定在九次第定中 最居後故 識論又說 應 心 爲 皆較 離心 加 故是屬於出世的 乃得起滅盡定。 行 粗 最 0 有頂天 微細的定,三界九地中 雖屬有頂,而無漏攝。 而 不堪作此微細 此定初修 入於此定。 , 亦即非想非非想處天, 無漏所攝 又滅盡定雖屬有頂天所 , 爲何此定須依於無色界非 必依有頂 心行的定之所依 係居於最後的第九次第定 (因此滅盡定是無漏定) _ 除 , (初修滅盡定時 遊觀無漏爲加行入。 「非想非非想地 以遊觀 是故 起 但 想 正 以其定體 必 非 須依 思惟 必 非 外的 也是 須依 次第定 想 無 色界 其餘 處定 於無 厭 不 患 齟

起故 非學 名意成天故 識 論 ф 又云 • 慧解極猛利故 非無學攝, : 0 \neg 於藏識教未信受者,若生無色 若修此定已得自在 似涅槃故 。後上二界亦得現前 0 此定初起,唯在人中, , 餘地心後亦得現前 鄔 • 不起此 陀夷經是此誠 定 佛及弟子說 0 雖屬道 恐無色心 證 カ 無

103

地之任 是因爲滅盡定 地 斷 心才 定 滅 何 故 , 能 己 0 入 已信生彼 與涅槃相似 0 滅盡 中 定得自 定雖然是屬 亦能 , 亦得現前 在之後 直 雖然並非眞入涅槃 接現前 感於道諦 , , 超 知有藏識 使從 滅 , 但卻 盡定 九 地 , 不是有 不斷 中 , 亦 ` 即 |有 滅故 學或 不必 頂天 0 無 再 以 學 依 所 非 的 但 是若久 其餘 攝 想 非非 ,

段食的意成天 隨受一處意成天身(意生身) 說敎之力 (滅盡定最 發起後 **鄔陀夷經** 所 一發起的 以 初的修證之因 上便有最好的證明 後若生於上二界 所以無色界天人也能入滅盡定 以人道中的慧解極爲猛利 唯在 色 人道中 便能出入此定 : 因鄔陀夷經上說 無色界) 這是由 0 , 故易發起此定之修 於 此定亦得於 因爲無色 佛及佛之弟子 : \neg 超 (越 界 彼 也 $\overline{}$ 是超 界 段 在 中 因 食 現 越 中 ,

不能信受 然而並非所 的 有 情 有無色界天人都能發起滅盡定: 苦生於 無 色界 便無法發起 如果對於 此定 第 大 八藏識之 爲 他 敎 理 心

也不再現行 己 因爲 信 受第 他 一入此定 但也不會因此而有落入斷滅之虞。) 藏 知道有藏識存 識之理 則本來已不依於色法的無色之心 而生於 在 , 入滅盡定後 無色界的 有情 , 雖然沒有色身 其滅 盡定 會變成 便 , 且 可 斷 現 滅 前 0 證

二空智 因爲這 定 定 催識 所 色界最高天 聞 的 見道位 故 因爲未斷 論又說 有頂天 滅 此定微 人空智 盡定的體性十分微 所 的 修 : 非想非 見惑 \neg 妙 與法 心 斷的煩惱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 ,要證一空, 心 \sqsubseteq 空 所法 非想天) 智) (見所斷惑)的凡夫 (見所斷惑) 細殊妙 , , 才有可能發起 然後 之心 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各隨其 所以二乘及菩薩 、心所 ,方起此定;異生不能伏斷 都斷了之後 \neg 、證入 法 (異生), 後得智 0 \neg 須 _ 滅盡定」 /要伏斷 都須證 沒有能 (要先將三 才能 才能 發 引 到 力伏 超越了 起 有頂 發 這是 滅 界的 斷 法 盡 無

第三章:

唯

識

相

定故 起滅盡定 薩在修證 在二乘位 說菩薩前六 起此定 唯 欲 界修惑 識 0 有從 菩薩 的 又云 0 時 地 初 若不爾者 • 而如已 道 候 ф 地即能永伏 : 的 , 過程 已經證 亦 若諸菩薩 能 斷 , 現起滅 中 或有乃至七 • 得了 能起此定。 一切煩惱 不論處於菩薩 ,先二乘位已得滅定, 盡定故 滅盡定 地滿心 , 論說 如阿羅漢 0 然後才迴心 \sqsubseteq 的 已入遠地菩薩 , 方能永伏一 如果有些菩薩 任 何 , 彼十 後迴心者 個 向大乘的 階 地中皆起此 切煩惱 位 方能 也 他 , 這一 都 們是先前 現 定 起 未永 能 類菩 滅 0 發 經 ф

悟菩薩 能永伏三界一 (倘若不是從二乘迴心向大 卻能猶 第七 其情形便不 如已經斷盡 遠行 切煩惱 地 菩薩 ; 定 : 雖然 切煩 惱 的 他 他們之中 才 漸 們見惑已斷 能 般 根菩薩 現起滅盡 而能發起滅盡定 有 的 丽 定 是從 但欲界的 甚至要到 初 發 修惑還未永斷 心 0 所 七地滿 有些菩薩 直 以顯揚論 心 則是從 的 然 才 頓

起滅 起滅 地起 濫定 不可 盡定 地中 思 就能永伏 , 議 皆能 而 不限 : 菩薩 發 於 起 滅 切 未斷盡 定要到 盡定 煩惱 0 , 第 因 七地 此 也 經 便 以上 上亦說 能 如 且 0 阿 羅漢 不拘其所證之地位 菩薩 故知菩薩 於 般 前 六地 不 於彼菩薩 可 中 思 議 能 現

以上爲解 釋 無心定」 \neg 無想定」與「滅 盡定」

不省 違前六識 睡眠與悶 人事 的 睡眠 睡 引身位 絕者 眠 與悶絕 重的 謂 故名極重睡眠 與悶 在極重 謂有極重睡眠悶絕 睡 , 亦 眠 違六識 位 是說 的睡眠與昏厥 這是指極重 ? 就是由極度疲倦 0 有極沉 此睡眠時雖無彼體, 故名極重悶絕 重的睡眠 睡 中 , 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眠與極重悶絕 前六識亦不現行 , 與悶絕位 或咒術 0 或此俱是觸處 而由彼似 0 藥物等緣 都能令前六 悶 成唯識 彼 絕 疲極等緣所 少分 , 故假說 指昏死 論 0 識 引 云 皆不 起的 彼名 릸 : 所 身位 過去 ·起現 極沉 0 無 無 風

之睡 重的 身之分位爲 眠所引起的 眠位 無 心之身位 0 \neg \neg 無心之睡眠位 睡 , こ之相 眠 而 心所 違阻 卻與彼 生起時 前六識 的 \neg 生起, 沉 雖然無彼睡 腫」 相 令不 得 眠之體可 , 一般地 現行 , 沉 故 重 稱 , 然而 這種 因此 狀 由 才假 彼沉 態爲極重 說此 重睡

或亦可說 物等爲緣 至於何謂 , 極重的沉睡與昏厥二者 所引起的 極重的 身之分位 悶絕 昏厥 也能違阻六識之現行 也都是 位 呢 ? 就是由 「觸處」的少分 於風 故 寒 稱 ` 酷 爲極重之悶 熱 ` 咒 絕 位 或 藥

天 無想定、 以上爲說 明 滅盡定、 第六意識於 極重睡眠 切時 與極重悶絕 常得現起,除了 Ħ. 個 \neg 無心 位 無 想

義貫

何 日 可 以上「 知 六識 已説 現 起 明了與前 \sqsubseteq 時 的 \neg 六識 種種 心所相應」 \neg 分 位 的諸 因緣 心所法 狀 況 等 \neg · 云何應 知 頌 文 如

天 中 樣 起 極重之「 及 常 至於第六 由 這正 無 視緣 依 悶絕」 位的 「意識 如」浪 之多寡而定 現起 止根本識 現 , 」則與前五識不同 除 L \neg 除了在這五 濤波」瀾之大小 _ 了五種: (若九緣具足 前五識現起時 阿阿 陀那識 定 無心位外 無心位之外, 無想定與滅盡定 是「依」於 它並不受根境等緣所限 即五識俱起, 前 ,此五無心位爲 「或」五識 「五識 第六意識皆常得現起。 「水」受風之大小 _ , 若少於 以及極深沉 時 隨緣 : 俱 九緣 生」於 \sqsubseteq 起 而 的 於 則 而 不 現 無想 切時 定一 ·得俱 或不 睡眠

以上爲釋諸識現起之分位。

第五節 唯識與能所

耶 依 廣 識 頌 分 所 別三能變相 變 假 説 我 法 爲自所變二分所 非 別實有 , 由 斯 依 切 云 唯 何 應 知

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論頌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

註釋

「三能變相 即 異熟識 (第八 識 思量識 (第七識 及了 `別境識

自 所依 所變的見 自所變二分所依 即所依之自體 相二分之所依。 以 見 相二分爲依於八識自體 第八識自體 二二分 所變 見分與相分 故說第 識爲 0

假 說 的 我與法 依識所 變假説我法, 並非離於諸識而 非別實有」 有實我 實法 我與法都 是依 識 所 變 由 依 識 所 變而

此 便能說 由斯 切唯有識 切唯有識 郭? 除識外 並無實我 由 實法呢 由是 由 此 此 謂 如 何 即 由

面所 其相 識 能變識及彼 說 應心 及其心所 「是諸識! 的 異熟 所 ΙÙ 0 轉變」 有 識 所 \neg 法 (第八) 皆能變似見相二分 能變現出 是 即變現出見分與相分 思量識 此。 依他似有 (第七) 「是諸識 立轉變名。 而理實 、及了 成唯識論云 即第八 7非有的 `別境識 所謂諸 見相二分 (前六)三個 第 : 識 轉 謂前 及前 所 而立 能變 是前 說三 與

是相 分的 境相之故 見所 分 分別所 緣故 0 成唯 取 故 0 識論云 分別 諸識所變現的 0 \sqsubseteq : (諸識所變現的見分 : 能分 「所變見分 別與所 相分 稱 分別 , 爲 說名分別 \neg 0 稱爲 所 能 分別者 分別 \neg , 能取相 能 的 分別者 , 即是見分 , 因 故 爲它 \sqsubseteq 0 所變相 , 們是被 因爲 所 它 分 分 見分 別 , 名所分 能 的 所 執 取 取

變的 正理 法 0 而 的 0 由此 彼實我法離識 由於 東西存在了 由 相二分, 沒皆無 在 ||於這 此正 | 識變的 理 都 是故, 所變 決定非有 故 正 知 由 ,皆定非有 彼實我與實法 理 並 非有任何實在之物 可 由 因爲若離於能取的 知那徧計 , 離能所取 是都沒有 所執的實我 \sqsubseteq , 能離 見分 無別 正 的 理 物故; 於 實法 諸識 及所 \neg 雕 識 非有實 取 的 若 論云 的 相 指 取 於 與 分 物 : 所 諸 離 實 識所 取二 便沒 二相 由此 我

故 切 識 故 知 切 法 皆 唯 有 識 0 成 識 論 云 是 故 切

實法 二分 離識 ` 之見 及無我法 而 有 因 此 , 0 所 而 若實若假 切法 以才稱爲 唯 真如等法,全都遮遣了, '」這個字 不論有爲法 皆不離識 \neg 唯識 , 是爲了遮遣離於識 \sqsubseteq ` 0 還是無爲法, 並非連不離心識的心所法 唯言, 才稱爲唯識。 **烏遮離識實物** 所變外, 不論是實法還是假 非不離識 有實 與 物 見 法 實我 心 所法 不

義貫

世間所 定「 之 相 切 假説 所依 上法 即八識之自證分 已廣分別 之 0 云何 唯有識耶? 我」)應知 \sqsubseteq 解 與 說 了 \neg 法 阿 可 賴 此三 _ 知 並 郭 一能變識 \neg 依」 末那 非し 離於識 於諸 ` 爲自 及前 \neg 識所變 變而 六 識 等 體 \neg 別 所 \equiv 」之見相二分 實有 變 \sqsubseteq 之見 種 0 由斯 能 變 而知 \equiv

成其各自之見 頌 答 日 : ` 是諸識」 相二分時 八心王及五十 其各所變之見分即爲能 心 所) 之自 \neg 分別 證 分 者 自 而其

113

所變之相分則爲 實 (無實我與實法) 「所分別」之相; ,是「**故一切唯**」是「**識**」之所變現 「由此」緣故 而知「 彼」 我 ` 法二者「皆

第六節 唯識與分別

若 唯有識 都 無外緣 • 由 何 而生種種 分別? 頌

論頌 以 曲 展轉 切種 力 故 識 彼 如 彼 是 分 如 別 是 生 變

註釋

無境」 「若唯有識 都無外緣」 \neg 外緣 即外境 0 此謂 如果 \neg 唯 識 而

如何 能起? 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「種種分別」 即種種能分別的識心 如何而能令種種心生? 謂既 然無外境牽心 ,妄心

切 成唯 識論說 一切種識 謂本識中 能生自果功能差

第三章:

因爲這 種子 現起 以才立 切種識 有別 別 非持種識 此生等 性故 無漏 是因爲離繫果雖 斷 成 於 本識 爲何又稱爲識呢 結 唯 一識爲名 聖道 得故 切 0 0 簡 流 種識是能 中 種識二言, 至於爲 別 的 0 , ` 0 異熟 斷了 , 云 切 而稱爲種識 (因爲種子是以本識爲體 : 結使之後 可用無爲法去證得 何 生起等流果 有爲法之種子 非種子識 ` 士用 ? 一切種識 簡非種識 切種識所生之果 除離繋者, 成唯識論釋云 、增上果故 0 才能證得無漏果。) 者 丽 , 、異熟果、 於五果中 , 非種生故;彼雖可證 有識非種 種 含有能夠生起其各自 因爲有些現行 , : ,之所以於**五果**中除去了離繫果 \neg 名一切種 但它卻不是種子所生之果 「此識爲體 士用果 識」這兩個字之所以合言 , **,**種非識故 若種子離於 只生四果 識 0 又,這「 並非 及增上果的 , 故立識名; , 0 本識 本識 , 唯獨不生 又種識言 而非種果; 切種 同的果法之功 一切種 的 , 即 識 種 種 別 之意 種離本識 子 , \neg 離繋果 無體性 須要待到 是爲了 顯識 要現起 既 而 故 , 然是 有此 的 稱爲 原 ф

是以本識 中之種子 子 爲體 如稻麥等之種子 ,而不是持 的內種 種識 故稱 爲 , 卻不是識 \neg 種識 \sqsubseteq 丽 又 種 識 這 切 個 種 詞 是爲 則既是種 顯示 子 又

之助 至成熟時 顯變種多 如是如是變」 \vdash 有四種 期 即 , ,爲了 便 重言如是 如是如 顯示所變的種子之多 ** 謂這· 0 是轉變。 (成唯識 本識 \neg 如是. 中 論 的 如 種 是 子 0 故 這是說 用疊詞 的 由 意思 於除 是 了 重言 從種 : 因 \neg 謂 子生起的 從生位 如 是如 以 外 因位 轉至熟時 的 其他三 所謂 ,

- 一、因緣(即含種子與現行二種)
- 二、等無間緣
- 三、所緣緣
- 四、增上緣

轉 力故 \blacksquare 展 轉 力 是指 八個現行 識 及其相應 心 所

們自 體所變的 故稱爲展 相 轉 以及不相應行等 , 這些法彼此之間都有 互 相 幫 助 的

識論云 不相 因爲這些「 應行等都 彼彼分別生」 即 現識等 叫作「 分別」 分別」; , 的種類很多 總名分別; 分 別 因爲它們都是以虛妄分別 \sqsubseteq ,故說是「彼彼」 就是指這 虚妄分別爲自性故 個 現 作 0 ` 爲自性 相 見二 的 緣 故 多 0

義貫

生」起「 種種分別」 唯有識 的識心呢 ? 而 都無 頌 答 \neg 日 境 之 \neg 由 何 而 \sqsubseteq

不相應行等法 生し 由 \neg 由」本識中能生四果之「 如是如是」多種 「展轉」 相助之「力故」 多重轉 「變;以 切種」 而令「 」諸心 識 彼 彼」 心所 它們 諸 從生起位至成 相見二分 分別」之識 熟位 相 心油 應

第七節 唯識與生死相續

雖有 内 識 面 無 外 緣 曲 何 有 情生 死 相續 ?

論頌 前 曲 熟 業 旣 習 盡 氣 復 取 餘 異 熟 俱

註釋

稱爲 細之動相 making, action) :有漏善業 諸業」 、不善 都是 ` 思業;業之眷屬亦 種 不善業、及思業。成唯識論: 不論有形 業」 梵文 0 業有三種: 無形的 \neg 羯磨 立業名, 身的造作 福業、 <u>F</u> 同招引滿異熟果故 Ħ 非福業 Karma) \neg (動作 諸業謂福 或心的作爲 不動業;這三種業又 義爲造作 ` 非福 、不動 就連業的眷 (doing, 乃至微 即

如 與業相 及令 關 熟果達於 連 同 成 時 熟 運作之諸法 ` 圓滿 所 以業的 也稱爲業 眷 屬 也 , 因爲它 併稱 爲業 們 與業共同 0 茲將 三種 招引異熟 業條

- 福 業 就是 感 人 道與天 道善 趣 的 異熟 總 報 以 及 順 五. 趣受 的 善 業 別
- 非福 業 就是感得三惡趣的異熟總報 以及順 五趣受的 不善業別
- 3. 不動 業 就是感得色界 與無 色界的異熟 總報 以 及順 色 界 無 色 界受

的禪定別報。

問:爲什麼稱「思」爲一種「業」?

乃是以體爲名 \neg 答 爲其業體 以上 所 說之福 , 亦即與意識相 福 應的 不動三 審 種 決二思是其業體 業 皆通 身 , 故稱 語 意 思 \sqsubseteq 皆 爲 業 以

又, 既 然 業 是造作 丽 \neg 不 動業 也 是 種 業 爲 何 這 個 卻 能

爲「不動」?

反造作 而 修習三摩 反動盪 地 的 則是止 作 而令 :用是由 心不動 追身、 心發動 的業 語 身 以 及 ` 「三摩地業」) 心的 去造善 動盪 造作 造惡 便可稱爲不動業 令身心定於 而名之爲善惡業 境 這

爲業的 眷屬 與業一 ·但業的 樣 本體稱爲業 同能招引「總報 , 就是業的眷屬 及招滿 , 例 如律儀等 別報 」的異熟果之緣故 也立業之名 大

此意謂 故名習氣 本識 習氣 子 這 氣是業的氣 0 會 起自功能 如是習氣展轉相續 \neg 反熏本識 」雖然 成唯 照道理說 分 熏習所 即此功能說爲習氣。 論云: 現起 而令起自果的 它應不能招 成的 • 至成熟時, 就在無間的 此雖纔起 , 爲 功能 [感當 有 別 刹那 招異熟果, 是業氣分熏習所成 來的異熟果; 於薩婆多部等 無間即 這功能本身 (沒有間斷的下 滅 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無義能招當異 然而 就是頌 說 的 簡會、 正 造業時 中所說 刹那 業 現業, 熱果 之中 的習 0 (曾 便

所造業 順 世 0 因緣 這 外道 習 氣 種 爲當 習 部 」是辦果的主要 所 氣前滅 等 說 來得 的 曾業」 後生 果的勝增上緣 現 業 , _ ` 爲過去有體之業: 展轉相續 (現所造業 直接之緣; 而 , 直到成熟時 與親能辦果的 而 此 習氣則是最有 外道計業於 雖已過去 才能 因 , 力的輔 現作 但 _ 感異熟報 有所 有體存 助之緣 便當 同 果 下 這就 能得 亦

緣 心所 顯 互相 來世異 ` 二取 本末 勆 習氣俱 義 | 熟果 彼取皆二取攝 0 業招生顯 心 及彼 成唯 , 相應諸因 故頌先說 0 識 彼所熏發 論解釋 縁種 0 「二取習氣 ` 0 此段論文說 親能生彼本識上 倶 , 謂業種 說 : : **、**二取種俱 三取」 功能 相見 , 共有 名二取習氣 ` 名色、 是疏 四 種 心 ` 親 及 四 0

- 1.相取、見取——所取之相,與能取之見。
- 2. 名取 色 取 稱爲 Ħ. 取蘊中 \neg 名取 的 色蘊之取稱 爲 色 取 受想行 識 四 之

3. 心 所 取 取心王稱爲 心 取 \sqsubseteq 取 心 所 稱 爲 心所 取

末取 取第 八識所 得之總 報 稱 爲 本 取 \sqsubseteq 取 餘識 所 得之別

爲「末取

生起彼 世的異熟 種 這 同 本 四 的 果 識 種 心 上 自果的 取 及與 , 功能的 屬於 「二取習氣 領中的 , 就 稱爲 **_** <u>-</u> 相 應 取 \neg 的 二取習氣 \sqsubseteq 所 種 攝 種 親能 ; 這些二取 辦 0 這表 果的 顯 所 大 緣 熏 發出 種 取 子 習 來 氣 大 而 是來 是與

果的 生自 輔 著 至於 助 果 的 增上疏緣 它們 頌 所以頌文中先說業種 功用 文中所 是感果的 ; 而且 \sqsubseteq 說 而二 的 它們雖然是俱時 取種子則是生果的 疏緣 倶 後說二取習氣 是指 與「 諸 親緣 , 業種 但 是由 種子 親 \sqsubseteq 及 於 因 亦 業種 緣 \neg 業種 取 招 感 業 種 種與二 子 \neg (諸 生 業種子 之果的 取 都 種子 能 俱 有互 是感 力量 感

前 熟 , 復生餘異熟 \blacksquare \neg 前異熟 指 前 世之異 但 這不

第三章:

受果則 生之後的 只是指此世的前 有盡期 指 解釋其原因說 多生多世之業感異熟報果 後世的異 成 (熟報果 唯 識論云 因爲 而 0 是指此世之前的多生多世之業感異熟報 相同的 : 「雖二取種受果無窮, 這不但是指此生之後的 雖然二取種子受果無有盡 而業習氣受果有盡 下 期 世 , 果 而 , 而 業習氣之 0 是指此 0 一成 餘

- 果」之性則只是無記 異熟果的業與果之性 不同 \neg 異熟業 _ 的 性 |具有善 惡二 種 而 異熟
- ` 異熟果難招 -異熟果必須異世 成 熟 才 能得 果

由此二因,故「業習氣」受果有盡。

與異熟果相 對 , 則 \neg 等流果」 與 \neg 增上果」 此二 果 , 則 性 同 則

感

易感 性 同 等 等流果與增上果 流果與增 果 , 其業與果之性皆同樣具有善惡二種 其業於熏成種子 的 同 時

所以「二取種子」受果是無窮的 增上果 例 」爲依於能作 從善因生善果 因的增上力所生之果 惡因生惡果 0 (附註: 以其因與果的性質同 「等流 果」爲從同類之因所流出之 類 故 爲等

異熟果 生起來世的 業種及二取 才能生死相續呢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;何假外緣方得相續?
」此謂 識論又云: 1異熟果 種子已經 成熟 由此 由感餘生業等種熟,前異熟果受用盡時 原 故等到此身中的前世異熟報果已受用盡時 因 業果不斷 有情生死輪轉無窮 由於所 , 感的 復別能生餘 何 必要藉 來世之 便 又能

義貫

有人問難云 由何」 而能令 : 雖有」 「有情生死相續 你所說的 「內識」 不斷呢 然「而」若全唯有識 答 日 而 \neg 無

因 由諸業」種與 「前 _ 世之「 異熟」 \neg 習氣 果「 , 都與四種 既」已受用 取 之一 習氣」 即 \neg 種子並 能 \neg 生」 俱 來世

顯現 死輪轉不斷 餘異熟」果, 而不在於 外緣 因此 生死輪轉 於自內識中之業種 係在於內識種子本身之生起、 習氣 ` 二取習氣種子 熏習 ` , 與成 即能 熟 令有情生 便即

詮論

其體性的緣故 迴都不離識 爲彼性故 成唯識 0 論 並非心 此謂 又云 : 外之法使生死相續 由於業與二取作爲生死的疏緣與親因的關係 「此頌意說 由業、二取 因爲生死之因果,是以心 , 生死輪迴皆不離識 所 , 以生 所 法作爲 小小 死輪 所法

而 習氣可分爲三種 成唯識論 又說: 有情之生死相續 非 由 外緣 而是由 於 切習氣 所 使 然

- 實之習氣 名言習氣 0 名言又有二種: 「名言」 即名稱與言論 謂有 情妄想計著名言 循
- ①表義名言 能詮釋義理之音聲差別 稱爲表義名言

- (2)顯境名言: 能了別境界之心心所法,稱爲顯境名言。
- 我執習氣 即虚妄執著我及我所 因而熏成自他差別的種子 我執又
- 分爲二種
- ⑴俱生我執 與身俱來的我、我所之執著,稱爲俱生我執
- (2)分別我執 生的妄想分別的我、 由後天習學 我所之執著,稱爲分別我執 ·如從文化、傳統 、宗教 社會習俗等 而產
- 業種。 有支習氣 有支又有二種 「有支」即十二有支。這就是能招感三界異熟果的善惡 ⑴有漏善有支(即能感人天善趣可愛果之業
- 種 ②諸不善有支(即能招三惡趣非可愛果的業種

即是我執 成唯識論又云:「此頌所言業習氣者,應知即是有支習氣;二取習氣應知 • 名言二種習氣,取我、我所,及取名言而熏成故,皆說名取 0

又云: 「復次(眾生的)生死相續 , (是) 由惑、業、苦(三者而來

0

能)發業潤生(的) 煩惱名(爲)惑;能感後有 (的) 諸業名(爲) 業

生死苦: 習氣 所引 取) 望生死苦(對於生死苦而言) 二者爲) (中之)三習氣,如應當知:惑(與) 。前 生 (的) 的 能(取與)所取故,取是著(之)義;(而)業(則)不得名(爲 增上緣 (面所說的名言與我執) 二習氣, 衆苦名(爲)苦。 ,因爲這兩種習氣能) **助生苦故。第三習氣**(有支習氣 能作 **惑、業、苦**(三者的)**種**(子) (爲其) 因緣 苦(二者之所以)名(爲)取, (能)與生死苦爲增上緣(能作爲 , (以其能)親生苦故 , 皆名(爲 以此 。頌

又云 無明 支 「此惑業苦(三者) 乃至(於最後的) 應知 老死 即能) (支, 都攝在惑業苦之中) 總攝十二有支・謂從 如論廣 最 初始

第八節 唯識與三性

亦 若 不 唯 離 有 識 識 0 所 何 以者何?頌曰 故 世尊處處經 中 説有三性 應 知三性

論頌 此 故 員 依 由 此 無 徧 彼 他 常等 彼編 與 實 起 計 依 於 自 所 計 性 他 彼 性 執 編計 非 非 自 常 遠 別 見 種 非 離 緣 無 此 種 前 所 所 物 異 性 生 有

129

註釋

有內 說有三性呢? 若唯有識 則 應唯有 三性是: 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説有三性?」 性 依他起性 (亦即: 只 有 編計所執性 「唯識性」) 圓成實性 如果一 而爲 何 世尊 切並 沒有 在 處處經 境 中 唯

有三種性」 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」 (而非只有 性 須知所說的三性亦 ,就表示此三性不是唯識所生 不是離識 而 別 有 並 非 經 上 說

或 周 以徧計的性質來分析諸識 計著 由彼彼徧計」 因爲徧計 心的品類 彼彼」 則諸識共有四類 ,或二或三, 眾多不 即彼等 眾多之意。 編計 故稱 爲 周 彼 計 彼 度

编而非計 例如 識便不是「徧計性 聖人的 無漏識以及有漏善識 皆徧 而 非 計 大 這 類

2. 而 如有漏的第七末那 識 即 是計 而 非 因 此 末 識

3. 非編非計 不是 如前五識及第 「徧計性 八識都是非偏也非計 , 故前五識與第八 識也

徧 亦計 唯有有漏 識之性爲 染污的 「徧計性」 第六 識 才 是既 周 又計 度 故 第六

別 由 於 第六 有徧 計 性 故 能 虚妄分別 0 故 成 唯 識 論云 \neg 謂 能 徧 計 虚妄分

識) 別 我 (的 所妄執 法的自性差別 **編計種種物** 蘊處界等(法) 周) 編計 的 自性 (之)差別 (度) 種 種 種 一識論云 (都有) 種物 (其) 若法若我 總名 即虛妄計執的 所編計 即由 (第六識的 (之) **徧計所執自性** 自性差別 五蘊 物 ; 謂 彼彼 0 對於其) 處 此 (累 種純 稱 虚妄分 爲 所妄執 由 第六

編計 所 執 自 性無所 有し 這由 第六 識 計 所 執 的 我 之自

第三章:

理 敎 如龜毛兔角 (去) 推徵 」之自性皆不可 , 實一無所有 (彼等徧計之性 得。 故成唯識論云: 0 爲何得知爲如 , 是?因爲以正 「如是自性 不可得故 (不能找 , 都無所 理之教 到 有 有 0

生 (的) 論云: 所 他起,而非淨分; 心 生 分別緣所生者, 無漏 依他起自性 所 心 法及其相見二分 (法), (法 由(於) 謂 依 他起性之法, 因爲淨分的依他起性 皆(是)依他起(性) 心所(法之)體 分 斯 (這個) 應知且說染分依他; 別 緣所 、及其有漏 生 即 包含了 理趣, (以)及相見(二)分, (及) 便可知: 切由虛妄分別的眾緣所生之法 淨分依他 也通於圓成實性的緣 。 _ _ 無漏法 即是生 分別緣所生」 一切從)衆緣 亦圓成故 皆是依他起性 (及其) 0 ,是指 (和合 0 染分的 有漏、 故 所 雕 如

圓成實於 彼 , 常遠離前性」 何謂 圓成實性 識 論 云 二空

所顯 三義 依 故稱 ` 法二 圓滿成就諸法實性, 空所顯的真 圓成實性 **ـ** 如 , 爲何眞如有「 具有圓滿 名圓成實。 圓 圓 成 實」三義呢 人空智與法空

- 圓 眞如體 切處有 ,故顯示真如 圓 協境界
- 成 \neg 真如體」常 非生滅法 切皆悉成就
- 實 眞如體」 實 並非虛謬,故是諸法實性
- 眞常 論 非虛謬的眞如性體 云: 顯此徧 常 、體非虛謬;簡自、共相、虛空、 又顯示了什麼? 其所顯示爲 我 等
- 這是簡別眞如之性與諸法的 於它自己的法體 故說眞如體 「徧 不能通於他法 自相」 不同 唯有真如的 因爲諸法 體 性 的 是通 自 相 於 他法 係局
- 這是簡 別眞如之性與諸法的 唯有眞如的 體性 常無改 「共相 易 不 同 故 說 大 眞 [爲諸法 如 體 的 常 共相 是

133

3. 虚 唯有眞如之性非是虛謬 -這是簡 所執 別眞如之性 的 常 與虛空、 ·神我等 而是諸法實性 神我等不同 謬之性 因爲 , 小 乘 是 所 法之 執

意 的 \neg 詷 頌文中的 前』言義顯不空依他;『性』顯二空非圓成實 的 0 不即不離 能(取與) 一而 故 圓 成實性與依他起性 依 領文曰 (是要) 他起性乃從緣而有 \neg 『常遠離 所 取 故 : 頌文說 顯 這個字, 「常遠離前性 (示) (之) ட 故 〔這 其性 性, 顯示空並非依他起(亦即 圓成 編計所執性之間 圓成實於彼」。 非有 實(性)與依他起 \sqsubseteq (於) 理 \neg 詞) 有 |成 唯 故非空 有故是空 識論云 上 則是爲了)顯 而 的 圓成實 關係 0 , 恆非 : 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0 真正是「 (性爲 而 如 (實) 說 , 性 何 依他起性 與編 \neg (示虚 於彼 圓 不即不離 空 這個 有 計 成 0 ட 實 的 字 , 則是常 性 妄所 又云 這 0 與 個 之 非 : 執

於二空 尙 無 未離 圓成實雖是「 , 而 眞 如是離於 , 尙 空 未 有 無之性 離於二空故 所顯 的 0 眞 如果說二空就是 如 0 因此 , 但 不 \neg 可 說 空 圓 \sqsubseteq : 成實 眞 並 如 非 就 等 , 於二 則眞 是圓成實 空 如雖 , 是 或 0 離於 圓 因爲 成 實等 空性

非異非不異 故此 與依 他 0 爲什麼呢 , 非異非不異」 ? \neg 此 , 即 圓 成 實 0 謂 圓 成 實 性 與 依

- 非異 非彼 如就 不應是依他起之實性 (依他起之) 爲眞如是依 實性。 他起的實性 故成 唯 (究竟之性 識 論云 : 若 i兩者相 果說 兩 者 相 異 • 眞 則 如 直
- 2. 非不 ? 因爲眞 0 果在 既 同 如 言 這點 是常 [眞如 無常 上 與依他起 , 而依 然而 ,說眞如與依 事實不然 他起之性 \neg 非 他起是「不異」 則是無常 , 故說 爲何又說兩者是 二者 \neg 故是不同 , 不 異 則 眞 , 如 所 就應與依 以說 不 成 非

Ξ

章

論云 淨 者 的 : 若兩者) 智 是清 」之境界 淨的 根本智 假使圓成 」之境界 實與依 (圓成實之) 他起之體 而 依 性應是無常 他起性則是 兩者是一 0 通於 淨 則圓

用

便應沒有差別了;

而事實不然

根本智與後得

智是有差別

的

大

圓成

實性與依他起性雖非是一體

, 亦非不異

實

與依

他起應該都是通於

淨與非淨

如此一

來

,

則根本智與後得

智之

本 附 此智乃智之正體 以其能令 眞智 註 人契證真如之妙理 爲 根 本智」 「無分別智」之一 ,當十般羅蜜之般若波羅蜜 又 稱 , 根本無分別智」 平等如實, 係相對於 無有差別 「後得智 或 , \neg \sqsubseteq 故 如 0 亦 理 此 稱 智 乃 \neg 無 諸 智之 分別 實

後 與 智之所以 註二 根本無分別智」 : 稱爲 後得 \neg 後得 智 相對 又稱 0 前面的 因爲此智係於 \neg 後得無分別智 \neg 根本無分別智」 根 本智 亦爲 又稱爲 發起之後 無 \neg 所 分 別 本 智 之

合 爲 後 而 令菩薩能於世間 如量 後得智 切 有情 又此 」可分爲五 是故於 智 智 , 起無量智慧方 \sqsubseteq 波羅 本智 蜜中 俗 \vdash 所 智 引 便 與 發者 度脱眾 方便 能 智故 令 生 願 0 菩 達依 然性菩薩 乃能 他如 智 四波羅 達一 蜜相 切世

- 一、通達思擇
- 二、隨念思擇
- 三、安立思擇
- 四、和合思擇
- 五、如意思擇

世斷道 修 斷 , 者 而 地論云 第二智 更不復起 (後 \neg 得 0 又 前 智 則 後 智 根本智) 能進趣世 智思惟所緣故 能進趣修 (與) 出世斷 道 令彼 位 道 ф |本智) 即 之 出

世皆悉通達)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(煩惱

是 與 附 隨眠有多種 」逐有 通稱的 隨眠 煩惱完全相同 以俱舍論等 伏潛藏於阿賴耶 而是指煩惱之習氣 即煩惱之異名 識 中 , 其體相幽 或煩惱種子 然依 唯識宗言 微難 知 , 以此 故 隨眠 稱 爲 煩 種

- 六隨眠-即六根本煩惱種子 貪 ` 無明 慢 惡見之種子
- 七隨眠 貪 即上之六隨 成爲七隨眠 眠中 (七煩惱種 將 貪 子 隨眠 再開 爲 : \neg 欲 貪」與 \neg 有

,

隨 惱種子 無見 就是趨於 再就七隨眠中 兩端的極端之見, \neg <u>Fi.</u> 見爲 見 之 -異見」 惡見 : ①身見 」隨眠開爲五 等 **②邊執見** 如 「斷見 叫 作邊 見 — 常 見 執見或邊見 (亦即二邊之見 爲十 -隨眠 有 見 十煩 3 也

見

④見取見

(第一

見し

字是指邪見

或妄見

0

義

爲

且認爲是對的 於種種邪見而認爲是正 戒 0 此義爲 戒 : 這種見解 對於佛戒中所禁止的 確的見解 」指禁止或禁制 便稱爲 「戒禁取 稱爲見 事 0 見 取 第子 見 \sqsubseteq 若 採取或 加 ⑤戒禁取見 以採 採行 行

·八隨眠· 十隨眠 所斷惑」 会論 「 五 部 部 見苦所斷惑」、 0 癡 , 其中見所 又稱九十 (十使) 發智論 合稱 慢、 」之義爲: (以上爲見所斷 疑、身、邊、 五 斷惑有 部 使 共九十八使。這九十八使爲以十隨眠 大毘婆娑論 \neg 換言之 見集所斷惑」 初果修四諦觀行 即俱舍宗所立三界 八十八隨眠 四部) 邪 ,亦即 見、 八十 以及 初 果 時 「見滅所斷 \neg 八使) 修所斷 「 見 配於三界五部 五 於欲界及色 二之修 惑 惑 修所 無色界之 惑之總 而 斷 詳見 所斷 見道 惑有 成

? 如無常等性 在此 更舉 例 而 證 這是繼 例 續發 如 無常 揮前 、無我等性與行等諸法一樣 說 爲何圓成實性 與依他起性 非異: 非異 非

非異 若說 等諸 法就不應是無常性;然而 \sqsubseteq 無我 7」等性 與 行」等諸法是異 等諸法實是生滅 , 則「 無常 _

「行」等諸法與無常等性並非異

諸法的 無常等性與「行」等諸法是一 共相 0 然而 無常等性卻是「 行 .」等諸 (無常就) 法的 不應是彼 共相 \neg 而 行 與諸

法各別的自相不同

所以說無常性與行等諸法非

無常 常 非異 諸法之)共相。由斯 • 等 0 無我等性 故成唯識 (性) (諸) 論云: • 法與法性 : (若言二者) 不異, (若) 「云何 (譬) 喻 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, , (於道) (圓成實與依他起)二性非異非一? (而) 理 (上) 顯(示)此圓成實與彼依他 (則) 此 必應然 (無常性) (則)應彼(行等) 應非(爲)彼(行等 勝義 (起) (諦與 法非 如彼 世俗 非一 無

顯其用) 諦 相待 一而 有 (的 故 俗 諦待眞諦而有 其體 , 真諦待俗 諦而

起性 知見 他起 沒有 上菩薩以根本) 計 證得 執性空, 論 \neg 性 山的 所 依 非不見此 云 執性 他起性 次第是: : 後得智」 然而 圓 如幻事等 \neg |成實性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,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 (即) 」空,然後才能證圓成實性之根本智 彼 必須先以無漏聖慧證見了 在此之前, 不 (,離於有無: 無分別智證 所以綜而言之,要證見 ,而了達依他起性 (能) 如實知 而能真正證見 _ 若尙未了達 (得 圓 幻非有體 成 (一切法乃) 依他有 眞如已 實 。此爲入地以上大菩薩所行境界 \neg 依 0 「編計所執性 他起性 「依他起性 圓成實性 , 託 緣妄現) 其 。最後再以此 , 0 指 後得智中方能了 這是在 依 (且若) 未 **」** 空 他 (之性) 起 第 ※後才能 說 0 也還不能 眞 此 即須先 如 故 了 了 意 的 見 0 達依他 達 \neg : 故五 達徧 故成 根 如實 本 達

義貫

有三性」呢?答: (爲什麼呢? 若」 「應知」 「唯有識 「頌」答「日」: 所說的「 , _ 何」緣「故世尊」於「處處」 三性亦不」是「離識 _ 而能有 在 , 所以者 經中説

實 生」 「 前 非異」 處 性對「於彼」依他起性而言, 之心心所自體及其相見二分、 切「依他起」法之「自性」 」面所說的徧計所執「性。 「由彼彼」(種種) 然「此」周 十八界等 (不能說完全不一樣) 如無常」 「徧計」著「所執」之性,其「自性」實一 「種種物」 無我「等」 虚妄分別 (爲有爲無 故此」圓成實「與依他」起,二者之體 ,其範圍乃包含由虛妄 「 **分別** 是不即不離的 ,然亦「非不異」 法之「性」與諸行等法一 有漏無漏等, 、 周「徧計」著之心 、爲有邊爲無邊 凡此皆是依他起性 但圓成實性卻 (但也不能說兩者完全一 去「徧計 樣 \neg 、爲一元爲二元 」的眾 無所 「常遠離 是非異 有」 0 <u>Fi</u>. \neg 緣所 於 圓成 性 至

依他起性 而 且 (亦即: 瑜伽行者並「非不」先證「見此 欲證依他起性 ,須先證得圓 \sqsubseteq [成實性 圓成實性 如實證見

第三章:

唯識相

第八節:

唯識與三性

第九節 唯識與三無性

若有三性 如 何 尊 説 切法皆無 自

論頌 後 故 初 即 由 依 遠 密意 此三 相 離 無 説 前 性 性 立 所 執 彼三 切 我法 自 然 無 無 性 性 性

註釋

所 的三性 「即依此三性, 編計 立彼三無性」:三無自性 依他起 圓成實) 對觀 , 來建立後面這三無自性 並非由別觀而立 , 而是與前 面

性、生無性、勝義無性。

性雖體 密意說 自 是爲了對顯此中所可能引發凡外的某些「非了義」的言說; 爲除此執 二性上生起「 (依他起及圓成實) 性 執 故佛 佛世尊即於有體及無體的 而 非 然而這並非表示連依他起與圓成實之體皆無 一切法皆無自性 實則這三無性, 謂 無 爲實有 故佛世尊 , 增益執 而有愚夫於彼增益, 説 , 這種妄執之性 \sqsubseteq 其體雖非無 於有及無總說無性。 ,妄執於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中皆實有 , 切法無性」 真正「 非性全無 無」的是徧計所執 「三性」之法 (此二性其體是有 ,就稱爲 0 妄執實有我法自性 又云: 因此佛才以密意而言: 」此意謂 「徧計所執性」 「說密意言, , 總說 : 所說 而非依 「三種無 故成 但是有些愚夫卻 此即名爲徧計所執 的 他 唯 顯非了義 0 亦即是說 識論云 性上 爲了 密意」這個 「 我 或圓成 來遮止 遣除這 切 法」二種 : 後二性 法 會 這種 種妄 在這 詞

所 密意說 \sqsubseteq 指佛之此言 並 非只有表面 上的意思 而

對顯 自 話 的 ` 顯 背 遮防愚夫於正理又起不了義的 」是爲了對治與遮防愚夫於佛所說之三性 後 \sqsubseteq , 對顯 更有 0 「言外之意 非了義 _ \sqsubseteq , 指愚夫的 並未明言 增益執 非了 , 故稱密意 義之增 又起妄執 益 0 又 執 , 故說 0 此 可 是 旬 知 意謂 這 \neg 顯非了 : 切 爲

所執 一而 性的體相 中的第 就 初即相 是解 立相 釋 無 個 性 如 無 畢竟非有 何依這 性 **编計所執性**, 由此 三性」, 成唯識論云: (編計之) ,猶如翳眼所見的空華 來建「三無性」 體相畢竟非有 來建立 謂 「三無性 依 一樣 中的 , 如空華 的 , 此 故 相 初 稱 0 相無 徧計 也 故 就是說 0 性 所 \sqsubseteq 從第二 執 [爲這 : 頌 計 開

生無性 稱 合 之爲自然性 次無自然性」: 才 • 因爲) 生, 0 此 成唯識 並 (依他起性有) 「自然性 無如 論云 : \sqsubseteq 外道所) \neg ,指外道計執諸法爲無因無緣 依次(第二個) 如幻 (化之) 妄執 (之) 事 (一般) 依他 自然(而生之 (起性 , 自然所 • 託衆緣 丽 性故 生 $\overrightarrow{\square}$

之性 如幻 「無性 事 , 依他起性 假說 因此佛假說無性 一般,乃仗託 是指 (之爲) 「無自然而生之性」而言, 而 無性 建立 (無自然生之性) 「三無性 非性全無 中 0 無如外道所妄執 的 ・並非說連依 此謂: 非謂其他 \neg 生無性 其 次 \sqsubseteq 他 的 0 因爲這 起的 無因 自性 無緣 依 他 都 ` 起性 自 無 0 而生 故 有

假說 無性 圓成 (爲) 實 而建立「三無性 (性) 後由遠離前 這是基於 即 無性 :此處所 計 指連勝 所 , 執的我 「圓成實」已遠離了編計所執的我 非性全無 , 謂的 義之性都沒有 所執我法性」 一中的 立勝義無性;謂即勝義, 、法之性) 『無性』 0 」此謂 勝義無性」 , 這就是此 是指於圓 成唯 並非說 :最後,依「三性」 識論云: 0 這是說 「圓成實 中 成實性之中 由遠離前 的 \neg 「依 佛之密 、法之性故 圓 」的自體 成實」 **徧計所執我法性** (最) \neg 的第三個 無徧 意 \sqsubseteq 計之我 後 性 本身就是 , 而假說 全無 (第三 凡 圓 法之 稱爲 |成實 故

解此深意,故佛以密意言之

義貫

自性 一呢? 以 頌 有 答 日日」 計 依 他 圓成 三性 如 何世尊」 又 \neg 説 切法皆無

成爲 無 有 性 即」是 以遮止 實我 生無性 實法之性 ` 依此 遣除愚夫不了義之增益執, 勝義無性。 \sqsubseteq (編計 ,如是反將依他及圓成又轉爲徧計性 是「故」 ` 他 一此爲 圓成 於佛所說三性上 三性」 密意 , 丽 \sqsubseteq 又計 丽 立彼三無性 ,辜負佛之眞實 執依 説 一切法無 他 圓

之法本無體相 此三無性 畢竟如空華故, 最 初即 依三性中之徧計所執性 故其相實是無性 , 而立 \neg 相無性 \blacksquare 以 徧 計

性 其 次」 切依他 依三性中之依 起性 乃託眾緣而生, 他起性 而建立生 並非 有 無性 外道所計 Ż \neg 無自然 執的 自 然而 丽 生之 生之

之性 非無 (故生無性之義是指 緣生 非 連依他之性亦無一 切依 換言之 他而生的法之中 , 並 無虛妄計 並無外道所說 的 自然而 的 生 自然而生 \sqsubseteq

是有 並非 遠 最 無編計所 連此勝義性都無 離前 後」 依於三性中之圓成實性 執 面所說 的我 的 法之性 而稱之爲勝義無性 編計 所執 換言之, 而建立勝義無性 0 我 即是「 亦 法性 即 離妄後的究竟清 勝義 故稱爲 無性是指 由 勝 於此 淨之性 義無性 圓 成 義性 實性 澴

第 四章 唯 識 性 唯識實性 眞如性

論頌 常 此 如 其 法 性 勝 義 故 即 亦 是真 識 實 性 如

註釋

諦 此諸法勝義 勝 含 超 越 凡 俗之義 勝 義 即

- 勝義諦 世間 勝義 隨法之淺深 「世間 約略 指五蘊 有 四 種 十二處 十八界等世間法 ; 然此 等世
- 了知,凡愚不能了,故稱其義爲世間勝義。

間法之事相

亦有壞滅

然而此等法之究竟,

卻

唯

有聖者方能

如實

道理勝 證 的因果差別 即苦 集 滅 且爲無漏智境 ` 道四聖諦 故 以此 稱爲道理勝義 四諦爲聖者於 道 中 知

- 3. 勝義 又以 其爲凡愚所 「二空真如 不能測 知 此眞如理係依聖智所詮的空門 , 故 稱爲勝義 而顯 故
- 4. 道所行 指的是最後這 勝義勝義 道所行義故 即 且是聖者內智所證者 種「勝義勝 一眞法界 爲簡前三, 成唯識論云: 義 故作是說 一眞法界) 故稱 0 「此中勝義 謂 \neg 勝義中之勝義 而言 中 的 因爲這是最殊勝之 , 依 諸法 最後說 勝 勝 , 義 是最

上是 此體 實 於 成唯識 亦 位 7即是眞 無漏 顯示此 論 常如其性 云 的依他中之有爲生滅變易 1體不是有漏的 如 : 的 眞謂眞實 , 故稱爲真如 「眞 故 日眞 編計所執之虛妄性; 如 顯 眞實 非虚妄; 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湛然不動 也就是說 如 如謂常如 \sqsubseteq 不 變 這眞實之體 不虛不妄」之義 , 0 表無變易 眞實不變 此謂 是如 0 謂此 在 「眞 故 切法位 眞 稱 是眞 表示 爲眞 ,

議界」等十二名。 不虚妄性、 如尙有許多異名 、法界」等六名 不變異性 , . 此外 例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則舉出「真如、 如大般若經 ` 平等性、 ,法華玄義、 (卷三六〇)中 離生性、法定、 顯揚聖教論中, 法住 亦廣釋眞如之義 、 實際 空性 眞如 ` 虚空界 實際 不思 `

即唯識實性」:承上,即此眞如性 ,便是唯識之實性。 丽 所謂唯識

- 有二種:
- 虚妄唯識性 即編計所執 性 , 是「 唯識 性 中之虚妄性
- 眞實唯識性 即圓成實性 , 是「 唯識性 _ 中之真實性

唯識又有二性:

- 世俗唯識性 即依 他起性 是爲 識 性 中之世 俗
- 勝義唯識性 即圓成實性 是爲 唯識 性 中之勝義性

真實 是故 知 勝義之性 「眞如性 即 唯識之眞實性 亦即 成實性 即 是

義貫

眞如者 此眞如 , 因爲其體眞實 」三性「諸法」 即」是「 唯識」之「實性 且恆 所含之「 常 勝義 如其」 , 本「性」 亦即是眞如」 無有改易 此眞 如性之所以稱爲 故 \sqsubseteq

詮論

顯其重要性 這四句偈本來是隨著前面的 , 故註者特將之別立一章。 八句偈 繼續發揮「三性」之奧義 但爲了表

應行法 個唯識學的架構主軸 變;心法以下 百法中首先標出 有 本章可說是唯識三十論的最高潮 ,最後到達「 前 其他心所法、 無爲法」 是以「 心 亦即八識 心法」 色法、 ,這就是唯識學最終的目標 心所 (諸識) 心不相應行法 , 爲 色 0 若從唯識五位 不相應) 切法之總本源 出發 ,皆是自心之所變現 之信 經心所法 百法來看 ;亦即是 以一 色法 切法皆唯 亦 爲令行者 是如 達於 不相 故整

第

也

章 :

行者 於實 知 五. 證 所 「眞 抉 行 擇 者 如 所要到 動 莫妄入 無爲 達的究竟目標 ` 想受滅. 歧途, \vdash 0 然而 無爲 以爲是眞 0 ` 眞 而 (如無 修 法 」又有六 中之所 0 是故 爲 當 以 , 這之 羅 知 虚 列 , 其他 唯 中 空 識 , <u>Fi.</u> 只 種 有 門 的 無 \neg 爲 眞 滅 目 如 是 無 要令 \sqsubseteq

且 以 如 來 法華等大經所說 \neg 由 眞 無 識 故 如 如 所述 變 論 又 來 爲最高 , 0 中 , ·明言 諸經 , 可 性宗講「 華嚴經 之法 亦 知 論 如 , 性 無別 來 真如又名「 中 相 唯心現 亦常將! 二宗 所 亦多言 說 以華嚴經即是開演 : , 即 實是殊途同 眞 是 三界唯 如與本性合稱 真如」 其實是一 乘眞 如(或如實) 歸 實際 如起信論言 般道理 萬 \neg : 法唯 法界 因 眞 爲 性 識 如 , 」之奧義者 可 宗 只是方便 之道 知 不 眞 唯 更是 \sqsubseteq 但 如三 識 而 0 所 不 \neg 說 清 同 再 眞 , 者 如 以所 與華 相 稱 追

法唯 應是相 二大法門 \sqsubseteq 輔 是相宗的 成的才對 法要 0 : 由 是 句 可 知 三界 , 性 相 唯 三宗並 心 , 非 是性宗之法要; 敵 對 , 而是方 法不 句

互毆 左手 殊不 者 反 水 : 則責 知 令 不 事 知佛 這 可歎 有 性宗者之言浮夸、 互相 自 殘 唯識學才是真正 甚或反整 兩 別 所說的 造之言 的是,末世有些人 名 攻 若以 「互毀 訐 , 唯識 一切法,皆爲如來之左 一體的性宗, 影響所及, 各不相容 , , 都有毀法 爲 而引以爲快 本位 的佛法」者 不精不當, , 乃以提倡相宗爲手段來打擊性宗 易令人輕忽相宗 如習性宗者 、謗法之過 來 -明此意 打 甚至譏爲: ?而彼猶自 0 擊 如此舉動 ` 一、右手 , 。更有進者, 壞性 以致使各 訕笑習相宗者 , 以爲是在 宗 不欲修習之 及頭 猶 如 迷糊眞 自 固 是 有 所 身等 近世有習唯 入以 不 如 習 \neg 弘揚 , 的 對 ` 謂之 其 籠統 0 性 , 至 右 反之 怎 正 相 於 瑣 甚至 佛性 法 可 手 識 習 宗 \neg 有 者爲 相 自體 自己 0 聲 宗 刻

宗者 若 以性宗爲 本 而 輕蔑 毀壞 相宗 亦是不解佛意 違佛所教

說之眞 之性 最 反 眞 高 學家之書 除了 如 的 世佛 理 如 道 談 上面 寇 理 而 , 精審廣 學家的 種 到 且 所 最終 連唯 說的 萌 他 |識學也 大 如 欲 究 創 證的 裏 作 自 眞 _ 六眞如 鞭辟 創的 加 目標 講 前說之近 深爲所 眞 入裏 且以鄙夷之心視之 如 不但 比之性宗 唯識學 動 世唯識學者 如 尙有 如此 常欲毀之 「真常派 後 「十眞如 自深入 不但 唯識 , 絕不多 以爲快 講 (古代 0 \sqsubseteq 筆者於 學中 眞 如 讓 如來藏 之唯識學者則不 不 發 僅 現 初 而 講 習 且 且 唯識 系 常將弘 爲 眞 眞 原 唯 如 如 來 也 揚眞 學 而 是 識 初 **〔**這 中 且 唯 學 其所 識學 不但 讀彼 如法

- 眞 如 此真如爲二空所顯 普編存· 在於 切
- (2)最勝眞如 此眞如具無邊德 於 切法爲最勝 故
- 勝流 眞 如 由 此真如 所流出 之教法 與其餘之教 相 爲

- (4)無攝受眞 謂此 眞 如無所 繋屬 非我執等所 依
- (5)別 眞 如 謂此眞 如 類 無 差別 如 眼 等類 有
- (6)無染淨眞如 謂此眞 如本性 無染 可 說 後方 淨 故
- 不增減眞 法無別眞如 如 謂此眞 謂 眞 如離增減執 如雖多教法 , 然種 不隨染淨而 種 安立皆無異故 有 增減故
- (9)智自 在所依真 謂 若證得此眞 如 已 無礙解 得自 在故
- 業自 在 等所依真 如 -謂若證 得 眞 如 已 普於 通 作 業 總 持 定

皆自在故

德假 波 羅 建立 立十 蜜 列 一真如 行猶未圓滿 斷 l 十 重 障 雖初 見成唯識論卷第九 ,而至菩提。 中已 爲令 (能了 (諸 成唯 菩薩 達 識論又云 0 此十眞 _ 切 : 如 十眞如之證 眞如 雖眞如性實無差別 順次爲從初地至十 , 然) 而 能 地 , 後 而 現) 隨勝 行十

成唯識論-中 所 開 演之真如法。 佛在解深密經中 -亦開示 「七眞. 如

- ①流轉眞如——謂有爲法流轉實性
- ⑵ 實相眞如——謂二無我所顯實性
- ③ 了別眞如——(唯識眞如),謂染、淨法唯識實性
- ⑷ 安立真如——謂苦實性。
- 5 邪行眞如——謂集實性。
- 6)清淨眞如——謂滅實性。
- 67 正行真如——謂道實性。

經論 唯識學乃前 何 識 學最 中 學 分 皆從此 根 明如是說 在講述及註解唯識學時 本的 後佛所 中 經 共說 末世這些佛學家難道都沒看到這些經文? 論 而此 故諸菩薩亦如是說 解深密經及瑜伽 經 偏要破壞佛及菩薩所說之法 論及其所流 師 地論 出之唯識論 前 佛指釋 即前 佛 典 後 還是視 後佛指 ? 皆言 所 、真有如 說 而不 有眞 彌勒

不信佛言 紅旗反紅 ? 輩中 是謗 對眾 亦 生 敎 切 有 人不信 學習佛 麼利 其居心 , 亦謗 益 疑謗經法 , ?須知眞 何在? 講論佛法 切 , 其爲「 如法爲 ` (誇 乃至在佛法中出家 破壞眞如 師子身上蟲 切佛法 切乘真如之理 究竟對他 中最高之至 反噬師子肉」 而來者 註解 自己 理 佛 有什 若謗 者乎 罪障極 利益 眞 如

註者不才 爲 可 何 不妄語者 能 尚誤他人 成正 在此希望 遍 知 於無間泥梨 佛語諦實 無上正覺 切佛弟子 是故萬萬莫隨 眞實不虛」 若學佛法 看佛經 末世愚妄之人 佛若妄語 切切要信 便連五 疑謗佛 戒居 佛語 須

第五章 唯識修行五位

五 漏 聞 行 誰 因 成等熏習所 本 0 性 位 種 識 1 性 如 謂 位 何 图目 成 者 謂 悟 所 • 無始 成 具此二性方能悟入。 ? 論 種性 來 依 謂 • 附 謂 本 如 聞 識 具 法 界 法 成 等 爾 所 性 種

註釋

十五頌中 後五行 眞 如 頌明唯識行位 前面的二十四頌是講「成唯識相 可見 如 者」 來所說法之常法 此論三十頌中 : 性相 本不分 至此已說明了二十五 後面這 顯密本 一頌是講 分 頌 \neg 唯識 0

宗之理 其中 令眾生 是真 爲用故 乏人 至於 嚴經 丽 如 到 廣 爲止 , 只是廣 而 則點 然於 經等經文之中 略 善根 諸法相之本元 再者 故 說 說 深 到爲止 知本論 如經云 密經 其 故於 性宗爲主 又如 中 , 唯 開 亦 識學 於性雖未廣說 相 觀 如 含 闔 0 : 廣說 來所說 伽 有 如是可知 或最後皆有咒 無量壽佛 有相宗之法 中之所 別 師 本體 地論 而 0 於性則較爲略說 兼及於相 若於性宗根機 是佛 以廣 切法 經 而 此唯識三十論 則是以相爲主 (十六觀經) , 但其旨卻是 不過只是略 是心作佛 切法之總本體 種種 不生 即是顯中 因此這 一偏執 之人 相 0 「會相 因爲是相宗之論 說 爲 然因爲本論 有 兩 , , 者即是無上禪之理 即淨 而能通 密 欲令行者 以性爲輔 則爲之說性宗之法 部經都是於 或 即是真如 歸 然而 中 達故 有 到 都是以 中說 明 爲 **了諸** 性廣 大 0 然其 此 而 是針 顯 說 唯識 已 八中之禪 是體 爲 是於 實 又 對 主 於 廣 `伽 如心 性即 相宗 相廣 說性 相略 理 而

行位 即 依 唯 心識觀」 而修行 其所歷的斷證之位階

具哪 些資格? 誰依幾 位 「幾位 \sqsubseteq 誰 謂具備資格、 \sqsubseteq 哪種 起修之後, 何種資格之人; 又有幾種位階 亦即修行此法之人

識實 何悟 入 起修 入於唯識修行正位之後,又如何才能悟 入究竟之 唯

須具足兩種條件 種 外道種 謂具大乘二種種性」 或二乘種 本性種性 性則不能修行 若要修行 習所成種性 悟入此法 悟入此 法 須 0 是大乘種 而 所 說之大 乘 種 至若凡夫 性 又

詳 如 一條註 本性種性 解 論 則稱之爲「 本性住 種 性 \sqsubseteq 本 性 種 之義

在菩薩之「 由 [熏習 謂無始來依附 根 而 本識 得 亦 本識 不是如今才有 即第八識 , 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中 所 法爾自然所 稱爲 本 得的 即 是 無漏 從 性 法之種 始 法爾 以 來 字 本 因 依 附

是 謂不 由造作 非功 用行而 稱爲

的 習所成種性 ?茲如下 \sqsubseteq 熏習 0 謂 由薰習所 成的 種性 什麼是熏習 所成

聞法 聞 到 從法性 界等流法已 等同 流出 的 流 而 與法性 流 法 類 界 同源 即 同等性質 即 ` 法 類的 界性 教法 同 亦 . 樣 即法之本 的 源頭 己 同 類之

爲三慧之第 成慧 聞所成等熏 及修所成慧 所成就之無漏種子 一項 0 習所成 \neg 等」字 謂由 \vdash 前之聽聞 即稱爲 爲表示用這聞所成慧而涵 聞 所 法界性之等流 成 習所成種性 即聞所 成慧 攝 再 三慧 簡 稱 爲 : 聞 所 聞 成慧 慧 慧熏 思

說 的 大乘二種種 具此二性, 方能悟入 : 具 習所成種 具足。 性 換言之 此二性 是指 即 文所

須具備 大根器 用辭及意涵幾乎完全一致。若欲悟入唯識性者 習所成種性 此二種都具足了 ` 小等種 本性種性」 0 種根器之人 唯有大乘之大根人方能悟入此唯識 與眞言密敎中所言之「本有 方能悟入唯識眞性。 (本具之善根) -皆於此無分 亦須具有 。 又 , 與「 , 此「二種性 則於此二種性, 「習所成種性 性 修生」二種 餘根之人 _ 缺 出 世 修得之善 不 如凡 種 可: 善 \sqsubseteq

義 貫

修證階「位者 後五 行 , 論日」 的 \neg 頌 \sqsubseteq 文, 是用 來表 \neg 明 \sqsubseteq 依 唯 識 而 修 行 \sqsubseteq 的 種

資格之人)、 悟入」其道呢 如前所說 \neg ? 如是所成 依」循「 幾 之 種 \neg 唯 \neg 識性 位 _ 階 \sqsubseteq 以 而 得 及 唯 修 證 識 此勝法 相 ? 又須 中 \neg 如 何 何 種

答 謂 若欲 悟 入 此 識 性 必 須 具 備 大乘二種 種 性

「 性 習 本性 之根 本識 含藏 種 性 是 本識 本有」之性與 0 顯示法界性) 所成」之種 本性種性」 「二」種是 第八 識 修生」之性 稱爲習所成種性 再依 「謂習所成種性 中 「聞所成」 法爾 無始 自然 0 , 方能」秉之而 必 謂 思所 世 須要「具」 \sqsubseteq 所 聽 得 成慧 聞法界 \vdash 的 備大乘 及修所成 : 」性之「 悟入 無漏法 本性 山上二 \neg 唯識之實 慧 大 等流法

第一節 資糧位

性 何 能 Ŧi. 深信 位 ? 解 0 1 其相云何 資糧 位 0 ?頌曰 謂修大乘 • 順 分

論頌 於二 乃 至未起識 取 隨 眠 猶 求 未 住 能 唯 伏 識 滅 性

註釋

必須備 殊)勝資糧故」 資糧位」: 種種資糧 行 -迴向) 成唯識論釋云: 稱爲資糧位 如 人遠行 即大乘三賢位 0 必須籌備 因爲菩提道遠,欲達究竟目的地之法王城 「爲趣(入)無上正等菩提, 川資食糧一樣 都屬於資糧位 是爲菩 因此 地前的三十心 一而 提道中 修習種

位前(地前)的準備工作,故稱爲「資糧位」

類 法 聚 大乘順解脫分 順解脫分爲 或 脫 分」所修的 群法之義 : 「三順分」之一 內容爲 爲順益 分」字, 「五停心觀 。三順分爲 隨順 係與七菩提分、 不逆之義 總 相念住 八聖道分 0 • 分 念 同

- 順福分-換言之, 即 爲感世間可愛果之有漏善 爲求有漏福報而修者 即五戒 十善等法 皆是順 福 分
- 2. 如有人 善根 順解脫分 即身毛皆豎 便與法能 0 此種善根生起之後, 聞說 悲泣墮淚 一念相應 「人生即是苦」、 解脫」即指涅槃而言 爲趣 無上正等菩提 ,當知此 而有 便可說彼有情身中 如是强烈感受及反 人已種 「諸法 , 此 了 無我 修習種種勝資糧故 \neg 順 應 有了 爲定能感涅槃果之有 脫 分 涅槃具無量德」 乙之善 此當通教之外凡三 涅槃法之種子 ·爲有情 故一 聽正 故

勤求解脱,由此亦名『順解脫分』。」

3. 斷疑 是內凡 善根 順抉擇分 爲順抉 惑 而 四位 揀擇聖道 澤分 四善根 0 即指入 聖位前的 乃順 分別 抉斷 於抉擇 四諦 0 擇 是爲見道之一 , 令近於「 簡擇 (煖 見道」 分 ; 謂此 頂 四善根 以見道係 (初 果) 第 , 由 能 智抉 故 令行 擇 者抉 兀 而

擇分」 抉擇分 念住 聞 見道位 別 中之修證 則指地前 分位 相 於第三生更依根本定, 念住等資糧 **」是指「三賢位** 即是初地 的 極速者三生便 加行位之「 起 以親見眞如本性故 四善根 十住 再起順抉擇分 解 可證得 脫分 ` 解脫 ;第二生中 亦稱 十回向 爲 而入於 \neg 第 煖 生中 見道位 便依 的三十心 頂 ·修集五 未至定 忍 0 至於 大乘的 大乘 起 順 抉 則

依 性相能深信解 謂 資糧位 的菩薩 依 於 四 種 力

- ① 聞慧熏修的「因力」
- ②善知識的「緣力」
- ③ 決定勝解的「作意力」
- ⑷ 善修福智的「資糧力」

云 由 這 四 種殊勝故 此位菩薩 對 依 於 因 • 善友 性 與 ` 唯 作 相 • 之深 資 糧 義 趣 四 , 都能 力 故 深 信 識 成 義 唯 雖

義之性 分的 即同善 位 期 乃至未起識 0 此謂 間 , 瑜 分別之智 伽行 心 , 求住唯識性 者 地 想要達到 0 從 求住 初發菩提 $\overline{}$ 求 住 心 未起識 開始 心 趣求住 唯 識 於其中間 於 的 真勝義 指未起「 0 乃至到 性 識 順 性 0 在這 抉擇 尙 未 分 生起 唯 識 識 順抉 真勝

取 隨 眠 , 獨 未能伏 滅 \sqsubseteq 取 即 能 取 與所 取 能 取 者 是

第五

章:

唯

識修汀五位

第

取的隨眠 仍不能內觀眞如) (悟) 此謂資糧位菩薩 所取者即是境 功力,令彼不起二取(之)現行。」 而能深入地信 眠伏 能(取) (種子) 於藏識 所 取 仍不能伏 解唯識義趣 故稱爲隨眠 隨眠 雖以如上所說的四種殊勝善根力 (體) 故於二取所引 空 • 即種子 不能滅。 但在修證伏斷的道力上 0 隨眠也就是二障 (故) 多住(於) 因爲於此位中 或習氣。 (生之) 因爲二取的 (煩惱障 T之菩薩 隨眠 外門 一猶不足, 因因 ,猶未有能伏 前 故 修菩薩行, 知 (尙) 對能 障 作意 未能 取所 資

義貫

「能」 頌 何謂 以善根力而起甚 (三賢位菩薩所修者) 唯識修證之「五位? 深」之「 信解 第 於唯 此資糧位 識性 資糧位 及唯識 其」 0 謂修大乘 行 相 相云何? 之 之法 皆

間 此位中之菩薩 唯識行 善根智) 是資糧位所攝 取所取的「二取」之「隨眠」 人從初發菩提心 之前 仍未能了能取所取空 都 行者於此資糧 心趣 中經順解脫分位 求住」 ,故多住於外門修 位中 (習氣種子) 雖於 」眞勝義 乃至未起」 識性 猶未能伏滅」之 相 尚未能內觀真如 能 深信 \sqsubseteq 在這段期 然而

第二節 加行位

除 所 取 加 能 行 取 位 0 0 其相云何? 謂 修 大 乘 順 抉 擇 分 在 位 能

論頌 以 現 有所 前 立 得故 少物 非 謂 實 是 住 唯 性

註釋

相念等 劫中 四種善根之加功用行 加行位」: 善備福德智慧資糧 旣圓滿已 \neg 加行 爲 (了能 成唯識論云: 加功用行 (其所修之) (於) 即是四 見道 順解脫分 菩薩先於初無數劫 位) 加行: (五停心觀 於 「煖 一而 住 (第 頂 總相念 阿 僧祇 唯識 別

實)性,(於是)復修加行,(而)伏除二取。.

順抉 「近見道故 加 漢字分 四善根之義如下 (功用) 大乘順抉擇分」: (以其) 行 (而) (之) 立加行 順趣眞實抉擇分故 義。 成唯識論云: 之 」不過由於較接近於見道 名, (並)非(說) 0 謂煖 」又云: 頂 ` 以此順抉擇 忍 萷 故這 、世第一法;此四總名 (面的 |四善根 分之四善根 資糧 (位)

- 爲煖位 煖位. 取 二而成 0 由於初見聖道慧日 這煖位是依 \neg 明得定」之三昧 得 「道火 二之前 力 , 發起 相 \neg , 下 以近火故 尋思 得 煖 無 相 所
- 2. 頂位 達所取之名、 此位是依 此位 \neg 義 明增定」 中 自性 慧日之明相轉盛 之三昧力 差別等皆自心變現 ,發起「上尋思」 在尋思位上達於極點 假施設有 觀 無 實不可得 所 故 取 稱 頂
- 3. 忍位 此位中 行者 依「 印順定」 \neg 下 ·如實智 觀 所

第五章:

成爲 定印 取 所 持 亦 取 \neg 印順 前 實 而 忍」 所 獨立 0 取 所 是即於二取起 存在 \sqsubseteq 觀 智而 而 , 於 以 之識 能 \neg 無能 知 取 空 : \neg 與所取是相 印順忍 所取之境既 取 \sqsubseteq 能產 亦起 \sqsubseteq 生 待 \neg 順樂忍 無實 而有 印順忍之義爲 順樂忍 的 , 而能 \sqsubseteq • 是故 取之 0 因 所 者合 識 爲 取 如實 既 亦 位 稱 無 智決 則

4. 取空 見道故 第一法 世 第 證 行者依 到 , 而 位 0 得立 能 間 立無間名 謂 取空 \neg 刨 成唯識論云 無間定」之三昧力 上忍唯 必入見道 世第 。異生法中此 而今在 一法」之名 ED 能 : 取空, 世第 依 此位之定 最勝故 無 , 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 間定 位中 而發起 因爲在前 , , 發上如實 卻 「上如實智 名世第一法 能 稱 面第三位 同 爲 時 雙印 智 間 , 0 忍位 印 定 <u>_</u> 從此 因 謂 而 取 取 $\overline{}$ 無 中 印 空 : 皆 間 證 在 , ·空 ; 只能 了二 此位 立 荷 ₩

在異生法 中 最爲殊勝 故 稱爲

是解釋

加

行位

的

順抉擇分之四善根

有分別 行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 昧 於俱 名 力 0 生者及二隨眠 之 然而 」所生的二取 全未能 明得定 見道 (除 加 伏除 必須注意 行 於俱生現行 有與空之) 位 滅 故其首要之務在於伏除分別的二取: 能 明增定 • 漸伏除能 :這裏的 (因爲此二取爲 並非已達永 至於種子倶生以及隨眠 則全未能滅 相縛 印順定、 未全伏除 取所取 , 除」 於 斷 , 及無間 以此位是) (只能伏 又, 違(障 只是 種 成 此加行位 定) 「伏 子 唯 , 的 識 有漏觀 亦不能 見道故 暫 除 少分 粗重 云 中 制 所 制 並 心 制 伏 非 別 伏之二 之, 永 0 亦 亦 加 故 斷 未能斷 仍 即 取 行 成 位 取 而 與俱 有所 令 加 尙 生二 論 也 行 不 以 分 只是 起現 別所 云 四種

菩薩 此加 己 有二相未除 的 **,**方(爲眞) 行位之煖 有 (於)此四位中 現前 與「 0 立少物 , 帶相觀 空」二相 ` 實安住 頂 少物 ` , 忍 謂是唯識性 心 **猶於現前安立少物,** (唯識勝 世第 尚未能離於空有二相 有所得故 立 \sqsubseteq 一位中所修證者 義性 安立 非實安住眞唯識理; 。 **ட** 現前 0 此謂行 謂是唯識眞勝 \vdash , , 而證於 者此時 即當 「皆帶相 下 實際 在定 義性 亦即正 故 彼 中 0 , 未能證 故 所觀 (空有二) 以彼 成 在 三昧定· 唯識論 見者 實 於 0 相滅 故說 云 : 空

見唯 相旣 (觀 識 成唯識論 己 觀 學 へ 名 即安)住內心 相宗) 後 滅 **除** 、 義 又云 所欲證 (諦 : 自性 觸 (及) 依如是 審觀 的最究極之理 (首先了) 分別等之) 無所得 (察) 義 , 故有頌言: (的真唯識性) 知所取非有 唯自 影(像 亦歸於金 (心)想 唯是 \neg 。菩薩於 (其) 0 , 内) 中 **次**(了 所說 更無別物 正 在此順 心 所 定位 無有 便提及 知 變現) 少 能 0 取 法 如是 亦 可 可 義

的 成 眞 (如之性 , 相得 益彰 0 故 知性相二宗 實不相礙 , 更非敵對 實殊途而 同歸 0 有智之人當如是信 譬如 如來法體之左右 手

義貫

所生之「所取 (煖 頂 , 加行 \sqsubseteq 與 世第 「能 位 0 取 \sqsubseteq 此時菩 因此 至於 \neg [薩所 在加行位能」 其」行 \neg 修 「相云何 者 逐 爲 \neg 漸 大乘順抉擇分 ? \sqsubseteq 以 頌釋 時 \exists 除 之 ᆫ 由 四 善根 分別

中仍 安「 謂 菩薩於 此即 住唯 立 識 加行位 依 \neg 是唯識 於空有二相分別之 勝義性 中之四種 實「性;以 0 須待空有二相悉皆銷鎔 正定修行中 \neg 少物 其仍 以仍帶相觀心 有所 (空有二相之微細分別 得」 方 得安住 有分別 故其於 唯識 觀智 故 仍 非 在 實 前 已 而

第三節 通達位 (見道位)

通達 通 0 其相云 達位 0 何? 謂 諸 菩 薩 所 住 見 道 在 通 達 位 實

論頌 若時 爾 住 於所緣 帷 識 離 智 都 取 無 所 故 得

註釋

之時 夫身 以此位爲最初照見真如理 (異生性) 「通達位」 便體會了 唯識實性眞如 又稱見道位 而登於初地聖位 0 位當初地 所 體會即是通達, 以又稱見道 0 菩薩從加行位 。是爲菩薩修行第 成唯識 以通達眞如 無間修行 論 云 故稱 大劫圓滿 到無分別智生起 緊接 爲通達位 在 捨凡 加 0

行無間 初照理故 (之後) , 亦名 此智生時, (爲) 見道 (行者即得) 位位 體會眞如, 名 (爲) 通達位; (以

諸菩薩所住見道」: 依成唯識論 這 「見道」又有兩 種

- 等 眞見道: 刹 證眞」) ,故總說爲 其見道之事方能達於究竟 謂即所說 「一心見道」 實斷二障分別隨眠 無分別智 ,而其實並非只是一念 (即此位之「 ; 然於其過程 實證二空所顯 斷 中 惑」 (一刹那 念念 眞理 須經 都 過多 位 之
- 二、相見道——這又有兩種:
- 觀非安立諦 (非安立諦即眞如 而成就法智與類智
- 緣安立諦 諦下各有 (安立諦即 四分 四聖諦 八忍八智 合共十六心 而成就十六心 苦 滅 道 四

之四心 苦諦下 3. 2. 苦 苦 苦 苦 法 類 類 智 智 忍 忍 智 別隨眠(欲界苦諦下觀三界苦諦真如,正 有貪瞋等十惑;色、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 無色界-八種分

集、滅、道諦下,亦有如是四心:

道諦下四心 (4. 減類智忍 (4. 道類智忍 (4. 道類智忍 (4. 道類智忍 (4. 道類智忍

無所得 法) 世第 本無分別 都無所得 經之偈 若時於所緣 成唯 修行 智 0 頌 識 圓滿之時 , 論云 都無所得 以其) 智都無所得 世間離生滅 : 0 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若時菩薩於所 所緣 以智照了 , **猶如虛空華** 指 \neg /縁境 所 緣之眞 全體是眞如 0 , 指菩薩於 , (以) 又, 如境 智不得有無 此頌文「 無分別 0 實無能 四善根 智 智 \sqsubseteq , 智都無 而興 取 (煖 照了 指 大悲 所 所 ` 取 證 頂 ` 的根 故都 忍 切

理是通: 智不得 有 行者不論是習性宗 _ 幾乎完全雷 同 0 或學相宗,應起智慧照了 可見性 相二宗所說 極理 實無二致 勿令窒礙不通 其實

(相) 平等, (之二) 相故 (得) 眞如。 別的有所得心之戲論所現。 所照」皆 的根本無分別智 眞 正的 爾時住唯識 現(之相) 住於 0 如 (於平等一相中 (以)能(取) (此能證之根本無分別)智與(所證之) ,離於能取、所取之二相; 唯識的勝 離二取 與所證的真如 故。 義性 相故 | 成雌識論云: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眞 故能照之智與所照之如) • 也就是證得真如。「離二取相故 所取相俱是 ,其性平等一相 唯識 因爲已照了能取與所取 \sqsubseteq 依 指唯識之勝義性 於) ,以平等 分別 眞如 倶離能取 一相故 有所 , (性) 平等、 0 (勝義性 這時候[·] 得 「能照 (與)所取 皆是依於 因爲能 之 山與 才能 , 即

義貫

通達位 此 謂 諸菩薩所 住」 Ż \neg 見道 以 有 別 乘之

見道) 行 「相云何 是「 在」於「通達位」 以頌釋曰: 以其能「 如實通達」 眞 如 此通達位

論之相 之智與所證眞如 「二取」之「相故」,此爲證入通達眞如之位 若」於四善根修行圓滿 智 L 0 \neg 如實照了 爾時」乃得名爲實 性相平等平等 , 一切皆如 \neg 住唯識 時」之菩薩 , 故能照之智與所照之如 故「 」眞勝義性 都」實「無所得」, 因此得名爲通達位 於所緣 ,亦即已證 一之真 不取種 1.得真如 如 離 境 種 依 能 (能證 於戲 本

詮論

生如 員見道 會中 來家 差別 以通達位 於多 , 0 , 住極喜地(菩薩初地) 成唯識論云 根本智攝;後相見道 即是「 種)百(法 見道 : \neg _ 明) 前眞見道 如前 門 , 後得智攝 所 ,已得自在 善達法界 說 , 證唯識性;後相見道 此見道又有「眞見道 0 又云 • , 自知 得諸(法)平等,常生諸佛大 不久 : 「菩薩得此二見道時 便可) , 證唯識相 \sqsubseteq 與 證大菩提 \neg 相 見道

泛泛 語 之人位當 未入聖位 盡未來 」見道 以說 , 相當於. 初 ` 證眞如 地 千萬不要自說 「我已見性 初地菩薩之境界。 即是菩薩聖位 , 即與禪宗所說的 切(有情 等於是說: 「我已見性」 , 非是凡夫。 一般佛弟子,若未斷二十 0 「見性 「我是初地大菩薩 可 否則即是犯了 也因此 」類近 知唯識修證五 可知 而依 -八結使 所謂 本論 位 未證謂證」之大妄 中的第三位 而言 見 , 未證眞 性 , \sqsubseteq 見性」 \neg 如 非是 通達

者以學 外境上的 道 與實踐 得 應如何實際去修了 再者 因此令這 唯識 所以「無所得 亦即 能取 我們學了 如實觀照自 無所得 : 於靜坐中 所取 唯識三十頌之後 亦即我們便知須從斷除二取 之境界 一之妄相 不是嘴巴上喊的 心識 , 及日常生活、 實無能取者 變成是很具體 而照破斷除之。 對於金剛經的 \neg 行住坐臥中, 是故能真實悟入 無所得」 (能取與所 因爲須無 可以 須從「 \neg 無所 努力去觀 無所 事 取 無所得 曾心識 實際 取 方能無 去作觀 不是抽 中及 之 便 0 行

象或空泛的 很高的道理 道理 成爲具體 乃至只是一 ` 實際可行之事 句高尚的 0 這就是學唯識學的好處 可

第四節 修習位 (修道位

理 四 數 修 數 習 修 位 習 0 **,其相云何?** 謂 諸菩薩 所 住 修 道 图 位 實見

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論頌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

註釋

修道 台「 如道 六即佛」之 是故楞嚴經云 如今更入於修道位 修習位」: \neg 分證即佛 亦即是修道位 數數修習眞如理 位位 而 後修 0 又 爲從二地至十地 菩薩於菩提道, 不悟復何修 以求究竟之證 ? 0 以前位 須先 「見道 悟 此修道位 佛道修行之次第 道、見道, 亦即天 初見眞 然後

爲:

資糧道 (此爲前方便)

加行道(此爲正行

見道(此爲通達)

修道(此爲修習)

證道 (此爲究竟)

如是修證之位階乃大小二乘 顯密性相諸教所共循之次第

如實見理 如實」 不虚妄故 0 見理」 ,指見真如理

鍛煉金 照真 如理 數數修 鐵 亦如是, , 習 以及學習任何技藝 須經數數修習 數數 都須待 而再 其智之運用, 不斷勤習 再而三, 方得純妙 勤習不斷 方得純熟 俾令純熟 0 此以 根 本智觀 譬如

別 無得不思議 : 菩薩於前面 以菩薩此時之無分別智 的初地見道位起 係遠離所取 而入於二地 數 數修

菩薩行 至 境界 華嚴 語 議 不思議 言 颁 0 0 , 此 品 境界 遠滅 天台 思想 意三 稱 經 不 稱 \sqsubseteq , 全名爲 唯 一名不可 在此固 ·思議 都 尙 ` 0 不能 佛與佛乃能究竟 以及眞言密教 有 爲 故 入不可 達到 意 如來之自行境界 是二地以上菩薩所 可 知 思 意識 的 簡 議 言之 地步 智 眞 解脫經)思議解 如的 並 之 _ 即 亦是以此境界爲最深密之境 且 由 稱爲 不思 令 於 (法華經語) : 0 脫 自覺聖智 又「 證唯 甚深不可 議 也想 :者 境界普賢 智 \neg 不思議 境界 令 密教 識 不到 勝 切 , 義之境 思 行 實 過 遠 分 \vdash , 之所謂 願品 議 是 說 謬 九界眾生不能以 別 也 有 \neg 亦 , 不爲凡 即 經 說 唯 \sqsubseteq , ; 禪 證方 語 然而 禪 不 用 密 家 到 遠 0 占者 家十 禪宗 所 別之 知 思 : 華 能 其境 \sqsubseteq 謂 智 分重視 嚴 故 的 取 性宗 知 權 經 聖 稱 論 , 言 如 爲 故 \neg 來之 普賢 所行 達無 的維 語道 小之

峰造極之後 如 自所 法上 是故 大 唯 或 地 會 有所 或 眞 如來以大悲力 皆得 通 淨 實 ` 在此會晤 !此不 也 或密 所行之真如 說 ` 悟入 不思議 0 皆爲 以此境界,甚深廣大 或性 可思議眞如之法 0 是故 , 於種種教門 或相 不可思議境界 如來所 佛乘故 如來所 , 種種. 0 行真如境界 說一 , 大悲大智方便 , 有 作種種開 (法華經語) , 切法門 甚難信 如金字塔之塔尖, 依大悲心 示 甚難解 開示 顯 如來地 0 俾令 應眾 , 無 生 甚難 切眾 非 四方基石 性 究 欲 發 竟成 生 而 引 者 心 各 有 示 皆 以 0 其登 在此 其根 難修 來所

夫 故 之 甚深 有 是可 限 經 的 知 眼 典 知 耳 , 末法時期 鼻舌身意 不 不信 能 解 如 來所 境 界 狐疑 有些障重之人 說 而謗眞 而妄欲度忖 , 復以 我慢 如法 , 如 , 以其愚癡 ` 以及諸 來境界 劣慢 邪 虚妄之心 慢 如是, 不思 故 議 彼 法 而 等 不 而 閱覽 自 愚 承 彼 等 以 膧 所

又妄以 知 法 0 不信 , 等邪 勿謗眞如 如 中 慧之人當 法 之邪慧教 中尤以近世 則罪障無數 須正 說 之一 知 不思議 警覺 , 學唯識者爲最多 ,果報不可思議 以致 , 破壞正法 勿受其惑; 或云「太玄 殊爲可 當隨順 如是自 在 如 經中 \sqsubseteq 來 無智慧起 正 可悲 或云 正 於 疑 , 謗 置

間 名出 六 道 輪 反 只爲 蕳 世 諸 是出世間智 如 間 」之說若得成 來所 惑 迴 得 0 _ 無漏的出 之根 故稱出 敎 在此須 道; 本道理 反對 世善根 世間 立 提的是: 此須知 事實上 出世間 智 智 0 然而 功 德法身 指無分別智 唯識論云 的法教 所 切佛所 現在已十 謂 的 說之法 : 及無漏果報 , 切智慧 分普遍 而揭櫫所謂 0 「是出世間無分別 間佛 世間 都是爲了度六道 功德 0 然 便等於否定了 \neg 有 人間 而當此末世 皆是爲 以此 佛教 智 智 令 能 衆 世 斷 切 竟然有 生 所 間 除 說 銷 故 有 盡 的

- · 「人間佛教」不是佛所說(因此不是「佛教」)。
- 2. 違佛 所說六道 ` 五乘之法 因 是
- 3. 破壞佛理之根 本 (因此 不 是 _
- 4. 間 佛 違 反 世 間 功德及 修 行 因 不 是
- 5. 人間 導引眾生貪愛世間 求出 離 因 此不是「
- 與政 使 地 人間 或 用 ` 億萬 名 正 精 」的保護傘之下 敎 商 言 資 論三 修 的盛 金 順地、堂而皇之地大作世俗的事業或企業 行 藏 行 信徒 處理 來正 戒定慧三聖 令佛 $\overline{}$ 道 其龐大機構之工程 以 大施主之間往還 ??若人 法全面 「人間佛教 學 俗 化 如是奉持 \neg 從聞思 之名) 或世俗化 交涉 器材 修 \neg 教出家眾或道場 交際 間 設 備 其結果 日夕忙 人事 如是, 在 是之 哪有 並忙 籌措 如 來 大

如法之行予 盡 屆 , , 日 可 合 理化的 見 矣 ? 出 0 來護持 以 家 藉 上皆 是 著 ? 所 如 謂 俗 斯 事 不 \neg 間 修 , 相 敎 佛 法 \sqsubseteq 所 法 \sqsubseteq 啟 即 0 若 的 如是者 弊端 型 , 將 \sqsubseteq 爲 ___ 切不 法之 世 間

智之人 死之業 是故當 間 敎 知 當自覺 眾 似 如 應正 生已自 來以 知 名 \neg , 爲 深貪愛 勿爲愚妄之末世顚 大事 「人乘佛)因緣 不須 教 再教 出 興於 ※倒之邪 世 而 \sqsubseteq 說所 是欲 不 教導眾 ·是爲 惑 ` 所 了 誤 生出 敎 導 0 於 衆 最 後 汙 生 泥 貪 , 所 愛 0 謂 是 世 間 \neg 有 生

也 心 \neg 令人 粗 重 捨二麤重故 不 ·能從事 因爲二 其違於 障 ·種 子 輕 成就所願之事業 能 故名 二廳 捨彼二 令人心 「 重 重 粗 無堪任 重 0 稱爲 以菩薩數修此無分 於是證得佛果 障種子 無堪任 無堪 任 障 的 0 即 廣 別智 煩 以 惱 其性 能 障 依 至於 也 與 違 0 所 於 任 處 地 知 金剛 從事 故

`捨」,是指「令彼永滅,故說爲捨。.

實之所 他起 一而 言之 染法 法 論 依 聖教 之) 二障粗重 轉捨 中 ; 故 云 依 淨 便證得轉依 的 , 之 0 : 法是指 者 而 :麼是 與 成 依 轉得 \neg 皆是依 公唯識 亦即 圓成實性。 謂所 轉得 員 生死爲 淨法 成 , : 他起 實 」這兩 轉依果」 故能 依 依 (之意義) 性 他起是染淨諸法之所依 涅 轉捨編計所執 即依他起; \neg 0 槃 轉捨』 又云 而 因此 個 名相 呢 \sqsubseteq \neg 轉 轉 ? : , 煩 即是「 意為 _ 依他起上 成唯識論云 \neg 惱得菩提 最 即是此染 由轉煩惱得大涅槃 ` 明白 因 令 轉得 涅槃 依 一而容易 他起性 之]圓成實) \sqsubseteq : ` 0 切有情證 轉捨 與「菩提 淨二分之轉 或 編計所 記的 爲能 由數修習 染法是指虚妄的 轉染得 意 , 而這 得如 義 二二者 轉所 執 與染 無 捨 • 編計 淨 即是 知障證 及能 分別 與轉 斯二轉依果 • 淨 0 所 又 智 徧 \neg 無上 諸 轉得 執 計 , 與 此 斷 所 處所 覺 通教 本識 法爲 圓 0 ட 爲 依 成 轉

第

五

智」,皆是唯識學所說的「轉捨」與「轉得」之義。

其 名 其爲 新淨 雖性(本)淨,而相 生死苦。聖者離 (眞) 斷本識中二障粗重,)生死(與)涅槃之所依故 成唯識論云 (而言) 而不轉其體也」 如(所現之)涅槃。此即 • 說(名)爲轉依 (於顚) 又有一說 (現) 倒,悟此真如, 故能轉滅依 雜染 : 0 0 (顯示) 眞如(之體本)離雜染性。 (所謂 故離雜染時, 」這就是爲什麼禪宗六祖大師亦言 一面 (眞) 如 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 愚夫顚倒,迷此真如, 依即是(指) (所現之) 生死,及能轉證依 (便) 假說 唯識眞如 (爲) 故無始來 新淨, 而 : (眞 即此 但轉 分別 如 受

斯證得 種轉依?謂 至於如何才能證得二種轉依 亦即 斷十重障 (菩薩於) 想要證得二種轉依 及證十眞如 十地中 , (涅槃 修十勝行 才能證得二轉依果。 須入菩薩地, 菩提) ,斷十重障 識論云 地地之中 證十眞如 茲將十勝行 : ,二種轉依由 云何證得二 修十勝行 十重障

十眞如簡述如下:

十勝行 也就是十波羅蜜之行 爲地上菩薩所行

行。十波羅蜜是:

⑴ 檀波羅蜜

戒波羅蜜

③ 忍波羅蜜

⑷ 進波羅蜜

(5) 禪波羅蜜

(7) 方便波羅蜜

(8) 願波羅蜜

9) 力波羅蜜

(II) 智波羅蜜

顯密性 密經等皆說 般 通教菩 相諸法之敎 薩 波 所修者 羅 蜜 亦皆是共通而不相乖隔的 , 爲六波羅 可 知此十波 蜜 , 而華嚴 羅蜜爲顯密性 經 ` 相 切 密教 中 的上乘之法所 經 典 ` 金光明經 共說 與解深 0 故 知

波 蜜之原 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爲因 因 爲 解深密經卷 四 載 於 六 波 羅蜜之外另 施 設

- 方便波 蜜 作爲 檀 戒 忍三 波 羅 蜜之助 令 此三度 更 易 成
- 2. 願波 精進勇猛不退 羅蜜 爲精進波羅蜜之助 伴 以 有 \neg 願 波羅 蜜 \sqsubseteq 故 , 更易令菩薩
- 3. 力波羅蜜 力波 羅蜜之助 :爲禪 禪 波羅蜜易得成就 波羅蜜之助伴 \neg 力 \sqsubseteq 即 五根五力之「 力 0 以 有
- 4. 智波羅蜜 作爲般若波羅蜜之助伴 如 是所 修 般若波 羅蜜易得

一、十重障

- (1)異生性障 地 得菩薩聖性 分 別所 知障及分別 異生即凡夫, ,故此異生性障爲證初地之障 煩 、惱障 亦 即能令有情 0 若不斷此 墮於凡 障 以 離於凡夫性 夫地 (異生 , 即 之障 不 ·得入
- (2)邪行障_· 障二地之極 清淨尸 即俱生所知障之一分, 羅 。入二地時 ,此邪行障便得永斷 以及依此障所起之三業誤 犯 此 爲
- (3)之法。 闍 得入於三地 鈍障 此闇 鈍 亦是俱生所知障之一分 此闇鈍障便得永斷 障會障礙三地所修之勝定, 能令 人易於忘失所 及依彼定所發之殊勝三慧 聞 所 思 所 若
- (4)若入於 細煩惱現行 四地時 ,此微 障 細煩惱現行障便得永斷 亦是俱生所知障之一分 0 這會障 四 地 的 言提分 法
- (5)與下乘 乘 此障 般涅槃障 便得永斷 (二乘 之厭苦欣滅相同 亦是俱生所 知障之一分 , 這會障五 令菩薩 地 的 [無差別 厭 生 死 道 於五 趣 涅

- (6)障六地 相 現行障 無染淨 亦 , 入六地時 是俱生所 知障之一 此粗 相現行障便 爲執實有染淨 得永斷 粗 相 現行 此能
- (7)細 障七地之妙無 相現 相道 亦是俱生所 , 入七地時 知障之 此細相現行障便得永斷 分。 爲執實有生滅之 細 相 現行
- (8)相 會障 中 八地 加行障 中之無 **幼用道** 亦是俱生所 故若得第八地時 知障之一分 能令 此障便能永斷 無相 不 得 任 運 而
- (9)利 此障便能永斷 不欲 中不欲行障 勤行 而樂修己利 是俱 生所知障之一 此能障第九地中之四 分 令菩薩 [無礙解 於利 , 入 九 樂有 地時 情 之 事
- (10)於諸法 自在 神通變化事 能障十地大法智雲, 中未得自 業 在障 入於十二 ·地時 亦是俱生所知障之一 及所含藏 此障 便能永斷 的陀羅尼門 分 0 三摩 能令菩薩 地 門 諸 及其所起 不得

二、十眞如

- (1) 徧行眞. 如 謂此眞如爲二空所顯 , 編於 切法中
- (2)最勝眞 所證之眞如 如 謂此眞如具無邊德 於 切法中爲最殊勝 故 此爲初地菩薩
- (3)流 此爲二地所證之眞如 眞 謂 由 此真 如所流出之教法 與其他教法 相 較 亦 最 極
- (4)(攝受真 此爲三地所證之眞如 如 謂此眞如 無所 繋屬 非 我 執等所 依 取 故 因 此 此眞 如
- (5)差別 無別眞 (眞如平 如 · 等) 謂此眞如之類無有差別 ;此是第五地所證之眞 如 非 如 眼等六 隨 眾 生 類 而 有
- (6)如本淨 無染淨真如 此爲第六地所證眞如 謂此眞如本性無染 亦不可說是斷染後才清 淨 的 因 . 爲眞
- (7)眞如 故眞 如 無異相 謂此眞如雖能成立多種教法 此是七地所證真如 , 種 種安立 而 眞 如之體實

- (8)化身。 地所證之眞如 一方面 減眞 現土 自 如 在 所依眞 此眞 自在 如離 以神 如 0 \sqsubseteq 增減 現相 力變現淨 因爲若證得此眞 執 \sqsubseteq , 其體不隨淨染而 佛 即爲度眾生而現種 國土 , 乃至小 如之後 有增 大 , 無礙等 便能於 種 身 減 , 0 乃至千 此 \neg 此是第八 現 眞 相 如 ·百億 又稱 現
- (9)智自 法要; 在所依真 此爲第九善慧 如 ·若 證 地所證之眞 得此眞 如 四 礙 解 皆 得 自 在 善 說 切
- (10)業自 在等所 皆得自在 依 真如 這是第十法雲地所證之眞如 若證 语得此真. 如已 於 切神 通 作 持 定

來法中 如故 由 地解 可 , -之秘寶 十地菩薩得成就無量福 修證之 十眞如 如 乃是大乘十地菩薩 來密因 心 無上甚深 智二嚴 ` 諸菩薩萬行 摩訶薩所修 是故 廣度有情 一所 如 來弟子皆應信 依 所證之境界 究竟菩提 的了義之因 0 故十 解 以 貞 奉持 證 , 如實爲如 亦是菩薩 如 是 更不

應妄隨末世愚人, 無間 求出 不得 , 其可 不 慎 哉 或以惡心, 毀謗眞 如 如是破法之罪 依經上言 將永

義貫

習 _ 修習位 第 長養、 匹 中」 增進之。 修習位」 菩薩「 「其」行「相云何」 (修道位 如實見」眞如 即 「謂諸菩薩所 理 ? 以頌釋 \sqsubseteq 而 數數 住」之「修道 以無分 別

計 不 及至第十地此智 此無分別智所顯之眞如中 可「思議」 」於金剛 後心 圓滿 即 便」能 「是」十地菩薩所證 即得永 「證得」涅槃及菩提二「轉依」之果 「捨」煩惱與所知「二」 無 有少法可 「出世間智」 其性 障之「麤重」 遠離 世 他 種子 徧 用

詮論

意 至此 以爲 \neg 本論 分 中 就是: 再 提及 連是非 \neg 無 分 善惡等基本做 智 然當今末法之世 人的道理都 不去思惟 多人不解 ` 知

之義 其實 這是錯解 了 分別 \sqsubseteq 及 「不分別 一之義 0 事實上 , \neg 分 別 \sqsubseteq 有二

之愛憎 是故 差別 就 別 其是 依 出 不是如 於愛憎 者 世 分 分 唯 間 別 非 別 行 諸 分 , 有 ` 實了別 執著等 法相 者 是指其所作之了別爲完全「 智 切法之相 惡 以有智故 情見之了 者 智 於 能 於 因 便是指 0 0 曉 第 換言之, 若是依於愛憎等所作之了 緣 切 了事相 ; 別 第一 義而 業果 而能 0 , 此 而本論以及其他諸甚深經論中 以 , 分別 智 義 不 善分別 「善分別 乃至知一 照見 皆 \sqsubseteq 動 ` 0 了知 即是法性 了 , 如實、 這就 了 知 」即是依智 切事 而言。 , 因而 是 崩 別 依 物之本末 抉擇 諸法 善分 理」之了 見 , 非愚癡 即 不能 其相 在 別 依理所作 相 是法華經 切 \vdash 無智 因緣 -所說 法之法 別 稱爲是「 0 此是智 都 之了 有 並 的 諸 而言 非 種 法 性 所 慧之用 善 別 依 種 相 云 分 於 \neg 差 法 : , 個人 善分 等 是世 別 所 而 相 非 也

神聖? 而 可 稱 爲 \neg 無分 別 _ 0 否 則弱 智 白癡便可說已得此智 , 這豈非污衊

我慢 並 屬於 虚 且 安分別 虚妄分 我執 個 切 人之愛憎 凡夫及外道 別 乃至依於六十二見、 虚 安分別 所攝 情 見 , 稱 不依 , 爲 而 \neg 於真智 分別計度所起之分別 妄分別 百八見等種 ` 不 如理思惟 或 種邪見所 邪 分 別 稱爲 而依於 作之分別 \neg 我見 虚妄分別 其 爲 我愛、 亦皆是 依 於 \sqsubseteq 妄

是故 謗 如是愚言 甚深法 吾人於事 增長 不但是妄語 (無明 於 理若不能理解 以 尚未證得眞 其真義 如 , , 切莫作 便 仍 未 得 如是妄言 無分別 智故 : 我 無 亦 分 是輕 別

第五節 究竟位

未 £. 來 究 化 竟 有情 位 類 謂 0 住 其相云何 無 上正等菩 ? 提 障

論頌 此 樂 即 解 無 脱 漏 身 界 不 牟 思 議善常 尼 名法

註釋

極清 淨 究竟位」: ,更無有上, 此指妙覺菩薩證 故稱爲究竟位 如 來 地 後 , 入菩提果覺之位 此位 乃最

住無上正等菩提」: 此爲顯示 佛之果覺爲究竟最 \neg 住 安住 勝 0 0 正 等菩提 是 用 以 \blacksquare 顯示 即 阿 耨

世間 不見 菩 無上正等菩提」 過 提 平等真. 唯佛世尊所證之覺爲既 非是正覺 切 如 菩薩所證之覺道仍爲 唯佛世尊之所獨證 ; 至於二乘所證者雖是屬於正覺 等 而心有欣厭故 \sqsubseteq 以顯示外道雖 正 因此其所證者非是「等正覺 又「 有上 而不與九法界共 等 然有時 \sqsubseteq 因唯 故是 佛所證者爲 然而 亦 有所覺 正等菩 其覺並 卒 等 切 世出 以其

明 . 障 圓 切福智功行圓滿 明 出 光明 障 於此位 中 超 出煩 惱 所 知 等 切 障 圓

有愚 能盡未來化有情類 0 若有 以爲成 反之亦可 人問 成 佛以 阿 後 成佛 便 便 可以 以後 沒 即盡 度眾生 幹什 自了 事幹 **未來際** 麼 了 0 若欲 而成佛 ? 度眾 應答 度化 實屬 生 愚 切眾 以若不度眾生 盡未 則 無知 須 來際 成滿 又 故 無量 廣 知 , 度 只求自 冢 佛是爲了 生 佛是爲了 智 又

第五

章:

唯

滿三身四智,方有堪能度化一切有情。

境界爲無漏界所 稀有大功德故; 性淨圓明 (之)利樂(有情) 無漏界」: , 故名無漏 或 以前 事故。 (界) 所謂「無漏 0 位所得之二 又云: 是因 」是故此究竟位即是無漏界。 (之) 者 「界是藏義 義 • 成唯識論云 須至此位方達於究竟 (以其) , 能 此 「諸漏永盡, 出 (果覺位) 生五 , 此 乘世出世間 非漏 轉依 中含容無邊 究竟之 隨 ,

(之譬) 言(語) 「不思議 喻所 議 : (能)响(者)故」 (論之)道故,微妙甚深, 又究竟位之轉依果乃不思議境界 是故此究竟位稱爲不思議境界 (爲聖者) , 以其「 自內證故 超過 非 諸世間 切 尋

善善 此究竟位之所以稱爲善者, 依成唯識論 此有四因:

- 以此果係「白法性」 故稱爲善 (白法者 無瑕 也
- 2. 以此果所證之清 稱 爲善 淨 法界 無上大涅槃 乃遠離 切生滅 二死永亡

- 3. 此果位 無方 中所證的 極爲善巧 四 方便故 [智心品 , (大圓鏡 故稱爲善 智 平等性. 智 妙觀察智 成所作
- 違 此位之菩提 , 故是順而 有益) 涅槃二轉依果, 因此是善 都有 順益 二之相 順 於 善法 而 與不

此究竟位所證者是常 依成唯 識 其因有 四

- 1. 以此究竟位所證之果是無盡期的,故稱爲常
- 2. 此究竟位所證之清淨法界無上大涅槃 常 乃 無 生無 滅 性 無變易 故 以稱之爲
- 3. 此究竟位 밂 乃無斷 無盡 其四 故稱之爲常 智心品大菩提所依之真如 其性 是常 而 依之所 起的 四 智 17
- 4. 然此四智心品並 此爲 一般通教所說的 於菩薩行者的 非是「自性常」 本願力所持故 未見有說色心不是無常的 因爲它是從因所生 便能於「 所化 之有情 然而此究竟位的 , 而 有生者必 示 現 四 有

名之爲常 用 , 故 此 化 \sqsubseteq 的 四 智 心 品 亦 能 窮未來 際 累世 顯 現 , 斷 無 盡 ,

因 安樂」 此 究竟位之二 轉 依 果 其性 也 是 \neg 安樂 _ 的 依 成 唯 識 此

- 1. 以此 |究竟位: 之二轉 依 果 對 於 有 情 完全 無 逼 惱 性 不 令 墮 於 生 死 故 稱 爲 安
- 2. 安樂 此究竟位 所 證之清 淨 法界的 大 涅槃果 係 眾 相 寂 靜 有 生滅之 相 故 稱 爲
- 3. 此究竟位 所證之四智菩提心品 乃大菩提果 永 惱害 故名爲安樂
- 4. 此究竟位之菩提 其二轉依俱名安樂 ` 涅槃二轉依果之自性 , 皆無逼惱性 , 且能安樂 __ 切 有 情

煩 劉 解脫身」 (之繋 成唯識 但 論云: 尙不 能 「二乘所得 所知障 (之) 故 無 二轉依果, 殊勝 (之四智菩提 唯永遠離 法, 於

分段生死之煩惱障 (是) 故 (二乘所 得者) ,而尙未解脫變易生死之所知障 但名解脫身(然不名法身) 蓋解 脱身者 僅

脱身」 大牟尼 不但名爲解 尼世尊所得的二轉依 (四)無畏 不 · 法 法身 乃五法所 大牟尼名法 0 亦名爲 門 此牟尼尊所 又, 總說名身。 • 脫身)亦名(爲) 0 成之身 而稱 四無礙智、 以其含有) 「法身」 果 (證) 大牟尼」者 故此法身,(主要是以真如 故稱爲法身; , 牟尼」,義爲寂默 已經永離煩惱 得 十八不共法) 成唯識論云: 法身; (之)二(轉依)果, (性)、 , 即是指佛世尊 「五法 等, 依 (止) 以此法身爲) 所知二障的緣故 「大覺世尊 **,** , 爲 大功德法(之) 在此即指 幽 0 及 ` 深玄遠 「法 四智)五法爲性。 (及眾德所 (已經)永離二障, 無量無邊 成 就無上寂默法故 真如與四 , 指 超 所以不但名爲 所莊嚴故 法 過言 身 之十 智 語 0 思 以大牟 惟 カ , 名 境 故 地

又,

法身

據成唯識論

具有三相差別

是一切法平等實性, 切 丽 而得自性身 起。)大功德法 此自 「謂諸如來 (身的) 身) (之) 所依止故。 此即是以「大圓鏡智」攝「自性身」 即此(平等實在之) 離相寂然, (所證之) 眞淨法界, 平等所依 絕諸戲論, (亦即: 」攝大乘論說 自性 受用身與變化身皆是依於 具無邊際眞常 , (稱爲自性身 亦名法身 自性身是 , 之 由 , 、以其爲 此 捨 功 受用 如 來 ,

一、受用身——此又有二種:

- 色身, 資糧, 自受用身-恆自受用廣大法樂」 所起 (其身相得以長劫)相續 (之)無邊眞實功德, 「謂諸如來 (於) 三無數劫 ,故稱爲 (而其體常自) 如來之自受用身。 及 極 (其) 圓淨 (之中) 湛然 , 修集無量 (且) 常徧 (不動 【(之) $\overline{}$ (之 妙) 盡未來 福慧
- 他受用身 清 之 「謂諸如來由平等 功 德 (法) 身 (性) 居 (於) 智(之用) 純淨土 爲住 而 於 示 現

樂 是爲如來之他受用身。 諸菩薩衆,現大神通 , 轉正法輪 決衆疑網 令彼受用大乘法

以上二種 ,此二智本體即爲如來之受用身 受用身, 爲如來轉捨第七及第六識 令自他廣得受用無盡法樂 , 丽 轉得平等性 智 與 妙

變化身-衆、二乘、 量隨類 示現無量種類 令各獲得諸 而 之 證成所作智之所得。 「謂諸如來由 化身 世出世) 及)異生(等) 微妙難思之變化。 , 居(於)淨(土或) 利 (益安) (於所證之) 故現觀莊嚴論上說 稱彼 因此 樂(之)事。 (等之根) , _ 成事智 穢土, 成所作智」 (成所作智 機(時)宜,現通說法 爲未登地 此變化身係如來轉捨前 成所作智 一爲攝「 之 而得 變化身」 於十方國土 諸菩薩

義貫

提 超「 ¬ 五 出 究竟位。 切 障 謂 菩薩於 功 員 + \sqsubseteq 地 智 滿 心之後 明 以此而 住 能盡未來」 無上正等菩

化]」無量 「有情類」 ,此即究竟位。 「**其**」行「**相云何**」?以頌釋曰

此亦 過 名上 究竟「安樂」之無上「解脫身」, 一切言思境界,其性唯是「善」性且真是「常」,乃是離於二死、不生不 此」佛地之二轉依果「即」是「無漏界」 爲「法」身,以此是由五法(眞如與四智)所成之身故 亦即「大牟尼」世尊所證之解脫身, ,其性乃「**不**」可「思議」, 大

詮論

佛果法身功德 著書立說 中出家,卻不信佛 之確定之法,此爲佛果菩提無量功德之所依。然此末世,有諸妄人 乃是以真如及四智成其法身,故具無量功德。 以上爲唯識之五位修證 ,謗言 是則爲一 : 那是將佛 不信佛所說之法、更不信佛有不思議廣大功德之力, 闡提人 0 「神格化」!此即依於凡夫有限之知見 最後附及:本三十論頌於此究竟位中,顯示 闡提者 經云謂 故此三身四智,乃諸經中所共說 信不具 斷善根 ,而謗. ,於如來法 性者 如來 反而 如來

偽,廣爲人說,令諸有情不致誤蹈邪說而從淪墜者乎?有心者,其善察之 妄者乎? 際此末法時期, 且如來正教弟子 邪師横行 爲挽末法於沉淪危亡, 凡冀真修者, 其可不覺、 其可 不挺身而出 不知如是惡知見之虛

唯識三十論頌義貫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九日三校於台北・大毘盧寺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校竟於美國・遍照寺二〇〇二年五月五日於台北・大毘盧寺



◎註者簡介◎

釋成觀法師:

受三壇大戒。 台北市人,民國三十六年(一九四七年)生/一九八八年(民 國七七)七月於美國紐約莊嚴寺披剃。同年於台灣基隆海會寺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畢業/台大外文研究所肄業/美國德州克里斯汀

大學(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)英研所研究員

學

歷 :

美國德州閉關三年(一九八四——一九八七年) 俄亥俄州閉關半年(一九九〇年)

日本高野山真言宗第五十三世傳法灌頂阿闍梨 (一九九六年—)

任: ◆(台灣)「長毘盧寺」住持

現

◆(美國)「遍照寺」住持

美國心戰綱領(譯作:中華民國國防部,一九七四年)

註者簡介

唯識三十論頌義貫

216

- 說服::行為科學實例分析(譯作:水牛出版社,一九七九年)
- 二〇〇七年第三版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貫(大乘精舍,一九九〇年初版;佛陀教育基金會 九九四年初版二刷;高雄文殊講堂, 一九九五年第二版;毘盧出版社
- 三乘佛法指要 一九九〇年) 卡盧仁波切手稿 (譯作:大乘精舍『慈雲雜誌
- 毘盧小叢書(毘盧出版社,一九九二—一九九五) 與在家律學示要』 『三世心不可得』 ;『禪法述要與心經奧義』 ;『三皈依要義 五戒
- 三年初版三刷;二〇〇五年第二版) 心經系列(毘盧出版社, 一九九七年初版;一九九八年初版二刷;二〇〇
- 二刷) |北美化痕□、北美化痕□(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一年初版;二〇〇五年初版
- 大乘百法明門論今註 (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二年初版;二〇〇五年初版二

- 佛教邏輯學 〇五年初版二刷) |因明入正理論義貫(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二年初版;二〇
- 大佛頂首楞嚴經義貫 (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六年初版;二〇〇七年第二
- ◆唯識三十論頌義貫(毘盧出版社,二○○七年)
- 觀所緣緣論義貫(附「唯識學與百法概要」,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七年)
- 英文著作: The Sweet Dews of Ch'an 禪之甘露(英漢合刊,毘盧出版社 第二版;二〇〇二年第三修訂英文版,二〇〇五年第四版) 一九九五年
- Three Contemplations toward Buddha Nature 佛性三參(英文版 社,二〇〇二年初版;二〇〇五年初版二刷) 毘盧出版
- Tapping the Inconceivable 入不思議處(英文版,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二年 初版;二〇〇五年初版二刷)
- The Sutra of Forty-two Chapters 佛說四十二章經(英譯本,經文英漢合刊 毘盧出版社 ,二〇〇五年)

註者簡介 217

The Diamond Prajna-Paramita Sutra 金剛經(英譯本,附英文腳註,經文英 漢合刊,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五年初版;二〇〇七年第二版)

The Dharmic Treasure Altar-Sutra of the Sixth Patriarch 六祖法寶壇經(英譯 本,附英文腳註,毘盧出版社,二〇〇五年)

台中・萬佛寺「慈明佛學研究所」講師 紐約·美國佛教會「莊嚴寺、大覺寺」講師 「國防部光華電台」翻譯官/台北・光仁中學、中山女高英文教師

基隆・照善寺「淨園學苑」講師

曾

任 :

218

助印 「唯識三十論頌義貫」功德名錄

台幣部份:

五〇〇〇元: 慧洵、慧笙

三〇〇〇元: 黄國文、邱林初妹

二〇〇〇元:

釋天嚴、釋如濟、張敬忠、

何宗翰

一五〇〇元: 劉福珍、楊大昌

唐秀珍、慧呈、吳素蘭、李進泰、

Barnes

五〇〇元:

釋心憲、釋蓮宏、釋信覺、釋真行、定一、定道、李盛標

限公司、陳建上、邱水木、定恆、定塚、邱文真、邱文怡、邱

陳世

昌、

李佩 勳 ` 員

慧、山

喜房國際事業有 顯清、Mark D

林南宏、慧禮、林乾明、曹聖發

二〇〇元: 釋明定 三〇〇元:

棋、圓

進、葉冠宏、葉楝昌、葉謙儀、侯梅玲、蔡洪麵、蔡知音

、慧閎

`

胡傑翔

、胡傑

一五○元: 邱遠如、郭姿君

〇〇元: 蔣憲中、蔣吳依蓮、蔣美華

219

美金部份:

220

二〇〇元: 慧審

一〇〇元: 李卓漢

五〇元: Mun Yip、Jack Yeh、慧本、謝幸貞、圓信、圓啓、陳柏棟、丁千珍、沈珍發、 李曰明、蘇賢武、劉雅俊、慧彰、慧顯、慧山 、李尚嵐、 曲桂梅 林文傑 劉俳

蓉、慧靖、圓慈

圓恆

二〇元: 慧增、慧益、圓慧、 圓愍、圓忠、圓孝、 圓 仁 謝 淑 貞

圓鈺、慧綱 、慧紀、圓逸、黄遙凡、圓節

一○五元: 慧端、慧明、慧藏、圓芝、陳衍隆、陳遠碩 陳慧玲

五元: 圓明 (孫)、圓心、林斌 ` 圓實、簡朱英、陳張多、簡多惠

毘盧印 經會 基本 會員名單

錫昌、李陳紫、李淑媛、李宗憲、陳慧真、李淑瑩、李怡欣、李啓揚、張大政、王月英、張金 觀 游鄭碧蓮、黄瑞豐、鐘玉燕、蕭惠玲、曾玉娘、吳蕭幼、 釋信覺、 釋真行、潘美鳳、黄忠川、黄炳誠、黄文隆、黄伃婷、林秀英、張淑鈴、李 王元傑 宮林玉蘭 李琪華、 王

文君、 宮貴英、宮桂華、林煜榮、李英彰 詹淑涵、 劉秀瑛、吳龍海、蘇金滿

遍照印經會 」基本會員名單

宗勳、許碧鳳、Joseph Charles Swartz、蘇才輔、蘇才鈞、張心華、李郁芬、李安怡 斌、蘇清江、唐永良、詹朱界宗、Lavern Dean Loomis、詹雅如、梁美容、嚴愛民、 千純、陳雯萱、陳怡仲、陳怡寧、唐永念、陳國輝、吳秀芬、葉潔薇、邵俊雄、李應華、 觀、釋信覺、吳曉、簡慶惠、陳行隆、陳遠碩、陳慧玲、邵豐吉、邵陳世玉、 陳永瑞 何林鈞 林邵 李





回向偈

莊 願 嚴 以 佛 此 淨 功 土 遮

上 絜 也 重 思

濟

Ξ

塗苦

若有見 聞 沓

悉 绫 於 未 쑝 來 提 際 ري

> 版 承

次 : :

佛曆二

五五一年觀音成道紀念日(2007年8月)

印

者

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修行無上

道

唯識三十論頌義貫

撰 註 者 : 釋成觀法師

發 行 者 : 大毘盧寺 (台灣)

遍照寺 (美國)

版 者 毘盧出版社

證 :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259號

處 (1) 台灣・大毘盧寺

贈

送

記

11691台北市文山區福興路4巷6

弄 15

 $Tel: (02)29347281 \cdot Fax: (02)29301919$

郵政劃撥:15126341 釋成觀

②美國·遍照寺 Americana Buddhist Temple

10515 N. Latson Rd., Howell, MI 48855, USA

Tel:(517)5457559 • Fax:(517)5457558

初版恭印一千冊

國際書碼:ISBN 978-957-9373-25-8

非賣品 贈

煛 歡 迎 助 ΕP



www.abtemple.org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唯識三十論頌義貫 / 世親菩薩造 ; (唐)玄奘譯 ; 釋成觀撰 |

註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 : 毘盧出版 : 大毘盧寺發行, |

2007.08

面; 公分,--(佛海樞要;6)(相宗系列;3)

ISBN 978-957-9373-25-8(平裝)

1. 論藏

222.5 96012808